

澳门回归二十年经验丛书

澳门与内地 两地交通法规对接初探

(第一卷)

芦海滨 赖崇斌 麦桂霞◎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经济出版社

作者简介

芦海滨，华商智联创始人，广东资深律师。西北政法大学毕业，30年执业经历。著有多部法学、历史学著作，其中，《谁在担任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的独立调查》（合著）于2010年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岐关路复忆》于2012年由澳门科教文出版社出版，该书获澳门基金会赞助；《风雨岐关路》于2018年由澳门启元出版社出版，该书获澳门基金会赞助，并被纳入澳门学系列；《岭南前事》于2016年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赖崇斌，华商智联创始人，广东资深律师。浙江工商大学毕业，15年执业经历。与芦海滨合著《谁在担任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的独立调查》，该书于2010年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麦桂霞，华商智联创始人。中国政法大学毕业，20年律师事务所管理经验。

澳门回归二十年经验丛书

澳门与内地 两地交通法规对接初探

(第一卷)

芦海滨 赖崇斌 麦桂霞◎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经济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澳门与内地两地交通法规对接初探: 全三册 / 芦海滨, 赖崇斌, 麦桂霞编.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19. 12

(澳门回归二十年经验丛书)

ISBN 978 - 7 - 5454 - 7087 - 1

I. ①澳… II. ①芦… ②赖… ③麦… III. ①交通运输管理 - 法规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68984 号

出版人: 李 鹏
责任编辑: 毛一飞 高文彪
责任技编: 陆俊帆

澳门与内地两地交通法规对接初探
AOMEN YU NEIDI LIANGDI JIAOTONG FAGUI DUJIE CHUTAN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12 楼)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广东鹏腾宇文化创新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九路 88 号七号厂房)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7.5
字数	331 千字
版次	201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12 月第 1 次
书号	ISBN 978 - 7 - 5454 - 7087 - 1
定价	268.00 元 (全三册)

广东经济出版社网址: <http://www.gebook.com> 微博: <http://e.weibo.com/gebook>

图书营销中心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87393830 邮政编码: 510075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胡志海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 言

中国正在经历一个大发展的历史时期，在国际上的地位逐渐提升，国际影响力也今非昔比。粤港澳大湾区是中国经济的重要增长极之一，也是最活跃的地区之一。由于历史的原因，近在咫尺的内地、香港、澳门有着各自的法律，人们在创造内地、香港、澳门协同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在努力搭建法律对接的桥梁，这一切都是为了我国经济进一步发展。

交通法规是人们日常生活使用十分频繁的应用法规，虽然国际上对交通建设、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等已经有了大量的规范，但各国在具体的交通管理上还是各有特色的。以往对于陆路连通的国家和地区而言，略有不同的各国交通法规似乎并不成为人们跨境出行的障碍，而且各国各具特色的管理规则还有可能成为各国特色的一部分。然而随着人们跨境交通出行的日益频繁，不同的交通法规给人们带来诸多不便。最为典型的例子就是欧洲，由于欧洲各国交通法规、执法机构不同且边界林立，人们驾车前往另一国家异常麻烦。但现在欧盟各国使用统一的车牌，在相当多的规则领域求同存异，尽可能建立统一的欧盟交通安全法规，使执法者和驾驶人都易于掌握。现在，欧盟国家的人们可以轻松地在一天之内驾车穿越几个国家。人们早上从阿姆斯特丹驾车出门，下午赶去巴黎开会成为很平常的事，而挂有欧盟车牌的车辆无论停在欧盟哪个国家哪个城市的停车场都可以。我们会感叹这种神奇的变化，事实上地理没有变化，道路也没有增加，变化的只是法律的统一。

我们再回到粤港澳大湾区，各种交通法规的趋同显然是大势所趋。以往三个法域的车辆往来比较少，协调不同的交通法规并不是特别的紧要。随着港珠澳大桥的建成通车，内地、香港、澳门从物理上实现了真正的连通，未来的交通交往将更为频繁，交通法规的对接成为迫切的事情。

本书将各地的交通法规进行汇集,并做了大体的分类,以便读者直观地了解其中的异同。法律是行为规范,是最容易形成思维定式的事物,当我们已经形成了某些逻辑关系、定义、流程、范围和责任的惯性思维后,对同一社会事物的另外一种规范会很不适应,甚至也许只是语言表述上的不同都会让我们觉得别扭,这些都是惯性思维在起作用。当人们习惯了内地的交通法规后,再看香港的交通法规时会有一种烦琐复杂的感觉;而习惯了香港的交通法规,再看内地交通法规,也会有一种不明就里的茫然;而澳门的交通法又介于香港和内地之间。三者从法律体系到规则定义、管理理念、交通习惯都有很多的不同,这些不同有法理的因素,也有地域以及文化的因素。

当我们准备将内地、香港、澳门的交通法规进行梳理时,发现这项工作的强度和难度非常大,因为内地、香港、澳门都没有合适的交通法规的汇集,内地虽出版了各种交通法规的汇集,但是限于法规的时效性和编者的视野,这些书籍只能为我们提供参考。而香港和澳门并没有按照内地思维整理成册的交通法规汇编,我们需要在相关有权部门发布的法律中进行遴选,再汇集、编辑、排版。通过我们的梳理,发现内地、香港、澳门仅交通法规纯文字就达 110 万字,其中,内地法规约 37 万字;香港法规约 55 万字;澳门法规约 18 万字。

本次,我们首先将内地与澳门的交通法规进行整理、对比。不久的将来,我们将会把内地、香港、澳门三地的交通法规放在一起整理、对比。

本书共三卷,第一卷为内地与澳门两地交通法规的异同对比;第二卷至第三卷分别是内地、澳门的交通法规汇集。交通法规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常有修正之举,为此本书的法规引用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在第一卷中我们将内地与澳门的交通法规进行了总论分析后,从道路、车辆、驾驶人、交通设施、道路通行一般规定、机动车通行规定、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违法处罚一般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法处罚九个方面进行了异同对比,这个结构是按照内地交通法的逻辑结构。第二卷内地交通法规汇集主要由三部法律、六部行政法规、四条广东省指导意见、多个部门规章以及一些行业规范组成。第三卷澳门交通法规汇集主要由《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与之配套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一些行政法规组成。除了上述正式的法律,我们也整理了有权机构的约束性要求以及办理指引,以供读者进一步理解内地与澳门两地的交通法规。

这次仅仅进行的是一些初级的异同对比,希望能在以后开展更高一级的交通法统一研究工作,也希望我们的工作能对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司法界、学界、管理机构以及社会各界有所帮助。

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18年7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两地的交通法律体系	1
第二节 立法和执法机构	8
第三节 法规查询索引	12
第二章 道路	15
第一节 道路的定义及分类	15
第二节 高速公路	20
第三章 车辆	24
第一节 车辆的定义及种类	24
第二节 车辆登记	33
第三节 车辆保险	59
第四节 车辆检验	66
第四章 驾驶人	74
第一节 驾驶执照	74
第二节 驾驶资格取得	80
第三节 驾驶证检验	111
第四节 非机动车的驾驶人	123
第五节 两地间驾驶证的相互承认	124

第五章 交通设施	128
第一节 交通信号.....	128
第二节 铁路道口.....	132
第三节 行人过街设施.....	133
第四节 占道.....	135
第五节 停车场.....	139
第六章 道路通行一般规定	142
第一节 车道划分.....	142
第二节 交通管制.....	146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153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155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158
第七章 机动车通行规定	161
第一节 行驶速度.....	161
第二节 交叉路口处理.....	165
第三节 机动车载物.....	167
第四节 机动车载人.....	179
第五节 货运车运营.....	182
第六节 特种车和作业车的特别权利.....	185
第八章 交通事故处理	187
第一节 处理程序.....	187
第二节 责任认定.....	197
第三节 受伤人员抢救和费用.....	204
第四节 交通事故赔偿责任.....	206
第五节 事故的调解或起诉.....	213
第六节 道路外交通事故处理.....	217

第九章 交通违法处罚一般规定 ·····	219
第一节 处罚种类·····	219
第二节 对违法非驾驶人的处罚·····	223
第三节 证牌不当的处理·····	225
第四节 伪造行为的处理·····	227
第五节 道路施工管理不当的责任·····	229
第六节 罚款管理·····	230
第七节 运输单位和生产厂家的管理·····	232
第八节 执法监督·····	234
第十章 机动车驾驶人违法处罚 ·····	238
第一节 对违法机动车驾驶人的处罚·····	238
第二节 酒驾处理·····	245
第三节 超载处罚·····	252
第四节 违法泊车·····	256
第五节 扣留车辆·····	259
附录一 《澳门与内地两地交通法规对接初探(第二卷)》 ·····	263
附录二 《澳门与内地两地交通法规对接初探(第三卷)》 ·····	265

第一章 总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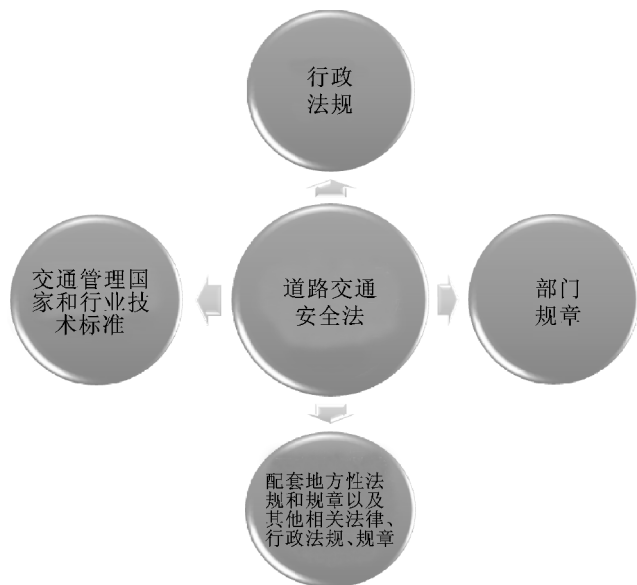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两地的交通法律体系

一、内地交通法律体系和管辖范围

法律体系通常是指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内地现行法律体系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三个层次，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组成。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作为其中一个部门法的分支，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分散到系统、从欠缺到不断完善的发展历程，目前已基本形成了由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执法规范性文件组成的较为完整的法律法规体系。处于主体地位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根据以上两个法律文件的授权，公安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陆续制定了适合本地区的相关配套法规。截至目前，内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形成了以《道路交通安全法》为龙头，还包括1个行政法规、9个部门规章、200余个交通管理国家和行业标准、30余个配套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在内的较为完整的法律法规体系。

内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等法律规范，由于它们制定的国家机关不同，形成了一个具有不同法律地位和效力的，自上而下的、统一的多层次的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体系。根据法律法规的层级和渊源来分，内地的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



（一）交通法律

法律由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并颁布。交通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该法于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之后又经过数次修改。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该决定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至今（2018年5月）的最后一次修改。

《道路交通安全法》是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它规定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交通管理活动的基本原则、方式方法、职责范围和管理权限，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执法的基本依据。它不仅调整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与公民、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而且还确定了单位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公民之间、公民与公民之间在交通活动中处理相互关系的准则。

除此之外，与交通法律相关的法律还有于2004年8月28日施行的《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简称《公路法》），2007年3月16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简称《物权法》），2009年8月27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简称《行政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2017年10月1日后为《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简称《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简称《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简称《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等。以上这些法律在与交通密切相关的道路设施的建设与维护、车辆的权属、交通法律关系参与人及其之间有关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刑事责任等的界定及承担，相关部门在交通法律关系中的职责及管理的程序，因交通事故等事宜发生纠纷的救济方法及程序等方面做出了规范。

（二）交通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有关行使行政权力、履行行政职责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行政法规的制定主体是国务院，行政法规的特点是：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授权制定，必须经过法定程序制定，具有法的效力。行政法规一般有条例、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等形式。发布行政法规需要国务院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它的效力次于法律、高于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

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体系中主要的行政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于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该法规进一步细化并完善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为国家管理道路交通，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提供了一个切实有力的法律依据；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严格执法以及每一个交通行为人合法使用道路、参与交通提供了法律保障。除此之外，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体系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简称《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简称《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分别对道路交通中的道路保护、道路运输及车辆强制保险等方面做出了规范。

（三）交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由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用公告公布施行的文件。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如《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就是广东省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授权，根据本省的具体情况与实际需要，对交通活动中相关问题进行规范而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四）交通行政规章

规章主要指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制定的事项或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组成部门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权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所制定的普遍适用于本地区行政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行政规章是行政管理活动的重要根据，数量众多，适用范围广，使用率高。

部门规章方面为公安部制定发布的、与《道路交通安全法》配套实施的、适用于全国的交通安全规章，主要有：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机动车登记规定》；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政府规章，如石家庄市政府发布的《石家庄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在所属辖区内起规范作用。

（五）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它们也是交通安全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GB 5768.1—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GB 5768.4—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5部分：限制速度》（GB 5768.5—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6部分：铁路道口》（GB 5768.6—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以及公安部颁布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GA 49—2014），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等。

（六）国际公约及协定

我国于2000年10月10日加入1998年6月25日于日内瓦通过的《关于对轮式车辆、可安装和/或用于轮式车辆的装备和部件制定全球性技术法规的协议书》，但尚未加入1949年9月19日在日内瓦签订的《道路交通公约》。在法律效力上，我国签署并承认的国际条约高于国内法。

二、澳门交通法律体系和管辖范围

（一）澳门的法律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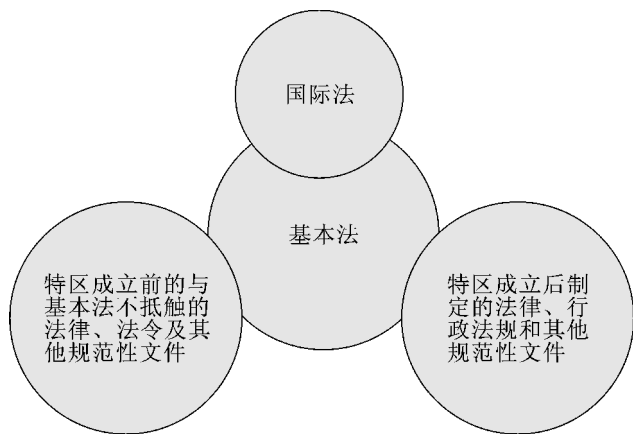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建立在法治和司法独立的基础上。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以大陆法为根基，制定法为主要法律渊源。澳门现行法律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简称基本法）、国际法、特区成立前的与基本法不抵触的法律、法令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区成立后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构成。

其中，基本法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宪制性文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制定通过，基本法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

实行的制度，确保国家对澳门的基本方针政策得以实施。换言之，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制、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此外，澳门特别行政区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只要不抵触基本法，仍继续生效。《澳门刑法典》（简称《刑法典》）、《澳门刑事诉讼法典》（简称《刑事诉讼法典》）、《澳门民法典》（简称《民法典》）、《澳门民事诉讼法典》（简称《民事诉讼法典》）、《澳门商法典》（简称《商法典》）是澳门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国防、外交及其他在澳门特区自治范围以外的事务的全国性法律，可由特区公布或自行立法，在澳门特区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澳门的国际协议仍可继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国性法律，除列于基本法附件有关国防和外交的法律外，不在澳门特区实施。

澳门行政特区成立后立法会制定颁布的法律以及行政长官制定颁布的行政法规等也是澳门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

澳门交通法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国际公约。

① 《道路交通公约》。

《道路交通公约》于1949年9月19日在日内瓦签订。澳门在回归祖国前已

参加该公约，虽然我国未参加该公约，但是根据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澳门的国际协议仍可继续适用。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根据公约附件六第四部分 b 项声明，澳门特别行政区只允许一辆牵引车拖曳一辆挂车，不允许铰接式车辆拖曳挂车和运送乘客。在上述范围内，该公约当事方的国际权利和义务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承担。

②《关于对轮式车辆、可安装和/或用于轮式车辆的装备和部件制定全球性技术法规的协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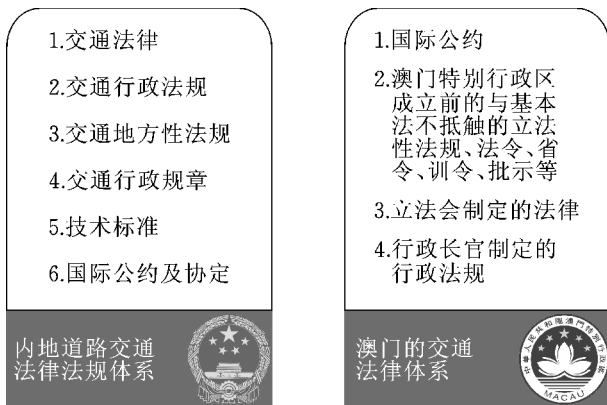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已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将其加入 1998 年 6 月 25 日于日内瓦通过的《关于对轮式车辆、可安装和/或用于轮式车辆的装备和部件制定全球性技术法规的协定书》的加入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并声明该协议书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

(2)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的与基本法不抵触的立法性法规、法令、省令、训令、批示等。

如部分废止和更改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嘉乐庇大桥、友谊大桥及引桥规章》《核准澳门运输法律制度的一般基础》《调整在本澳行使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司机情况》。

(3) 立法会制定的法律。其中《道路交通法》是澳门特别行政区道路交通的一般原则及规则。

(4) 行政长官制定的行政法规。如旨在订定使用西湾大桥应遵守的规定的《西湾大桥规章》，旨在规范驾驶学习暨考试中心使用的《驾驶学习暨考试中心使用规章》《陆路跨境客运规章》《公共泊车服务规章》。



第二节 立法和执法机构

一、内地交通立法和执法机构

（一）内地交通立法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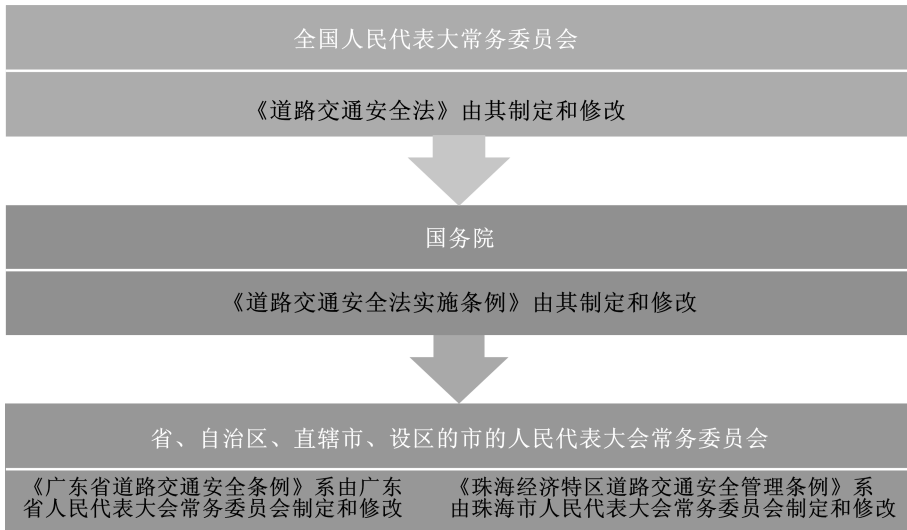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简称《立法法》）的规定，法律的立法机构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行政法规的立法机构为国务院，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机构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内地现行交通法律法规的立法机构有：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道路交通安全法》由其制定和修改。②国务院，《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由其制定和修改。③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如《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系由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珠海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系由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

除此之外，国务院各组成部门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



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权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和修改部门规章。如《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系由公安部制定和修改。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制定普遍适用于本地区行政管理工作的政府规章。

（二）内地交通执法机构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即道路交通管理执法机构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职能部门就是公安机关的交警部门 and 车辆管理所，其职责各有不同。

交警部门的主要职责：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维护城乡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科研工作；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同时，还包括组织宣传交通法规，依法管理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车辆、驾驶员和行人，教育交通违章者，勘查处理交通事故，以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保证交通运输的畅通与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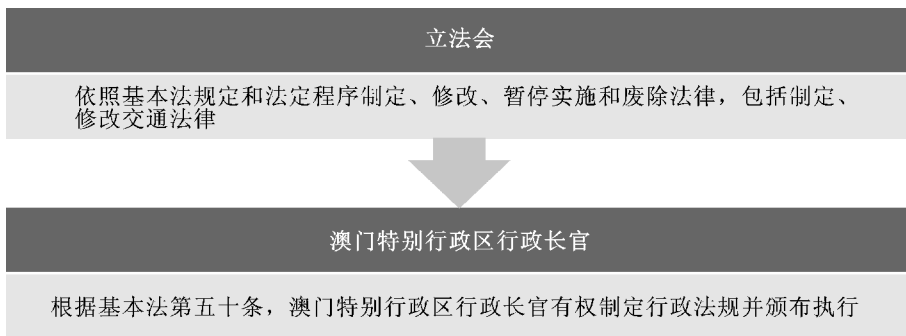
车辆管理所的主要职责：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注册登记、核发牌证、转籍、过户、转出、转入等；负责机动车驾驶证的核发、补发，并负责机动车驾驶员考试。

二、澳门交通立法和执法机构

（一）澳门交通立法机构

立法会是澳门的立法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七十一条，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依照基本法规定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暂停实施和废除法律，包括制定、修改交通法律。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五十条，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有权制定行政法规并颁布执行。



（二）澳门交通执法机构

澳门拥有交通执法权的机构有交通高等委员会、土地工务运输局、治安警察局、民政总署、海关。各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在其管理范围内履行相应的交通管理职责。日常交通执法机构主要为交通事务局及治安警察局。

交通事务局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公共部门，负责研究、规划、推广和执行陆路运输政策，整治道路，管理车辆，以及设置、维修、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事务局的职责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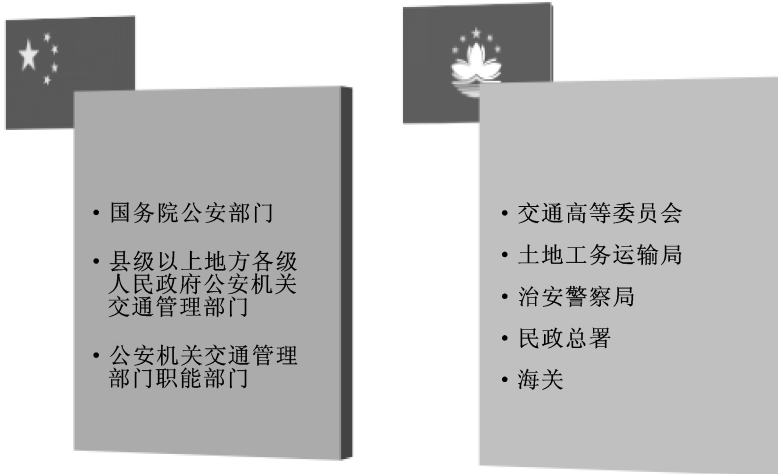
①参与订定、落实及评估陆路运输业的政策；②持续规划、推广和评估陆路运输系统的发展，并确保与其他运输模式的协调和衔接；③规划、建议和协调道路网络、公共泊车设施、行车天桥及隧道等行人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兴建及优化工作；④推广研究工作和落实陆路运输方面的崭新方案，尤其是智能运输系统；

⑤开展交通安排的研究，并为确保行人及车辆交通安全和畅通建议必需的措施；⑥研究、跟进和协调跨境交通安排；⑦推广预防交通事故及交通安全的教育；⑧规划并管理口岸的交通基础设施；⑨监察道路网络系统的运作，并研究和引入新的系统；⑩监察供公众使用的停车场及公共道路收费泊车位的运作，并监督有关的经营活动；⑪监察陆路客运尤其是集体运输业务的活动，并评估其服务素质；⑫检验机动车辆；⑬发出驾驶学校执照、驾驶学校校长及教练员的准照，监察有关业务，并更新有关记录；⑭发出学习驾驶准照、驾驶执照、特别驾驶执照及特别驾驶许可证，并更新有关档案及驾驶员记录；⑮发出国际驾驶执照；⑯发出的士司机专业工作证并为其续期，以及检验的士及其计程表；⑰发出的士执照，并监察有关营业情况；⑱为机动车辆注册，并发出有关车辆识别文件及已缴付车辆使用牌照税的证明标签；⑲实施道路重整工程和其他工程，以改善交通运作环境、加强预防交通事故及交通安全；⑳就实施有碍车辆或行人正常通行的工程发出许可；㉑就使用公共道路而有碍车辆或行人正常通行发出许可；㉒设置、维修和保养路面标记、交通标志牌、讯息标志及交通讯号灯；㉓就可能对陆路运输造成较大影响的建设发展项目提供意见；㉔协调大型活动举行时的交通安排；㉕接收、跟进和处理涉及交通事务的建议或投诉；㉖研究并建议属本身职责范围内的规范性、技术性、行政性措施；㉗监控无铅汽油的质量；㉘提出属本身职责范围内的法规草案；㉙与治安警察局合作，移走违例停泊、阻碍公众通行或弃置于公共道路的车辆；㉚协助公共道路使用者以遵守交通法规，并记录有关违法行为；㉛实施法律赋予的其他职责。

治安警察局具体负责交通执法的部门为其下属交通厅之交通警察处，其权限为：①根据法律、规章性规定或所接收之指示，管理及组织交通；②根据法律规定，监察车辆与行人之通行；③监察一切车辆及其驾驶员；④任命由上级指定之安全护卫；⑤依法将车辆锁扣、解锁及移走；⑥对违反《道路法典》及《道路法典规章》之行为做笔录，并科处罚款；⑦应有权限实体之要求及在法律所规定之情况下扣押车辆；⑧执行治安警察局局长所命令之其他工作。

民政总署在交通执法方面主要负责驾驶员档案记录的编制和更新。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民政总署应为每名驾驶员编制档案记录，如有关驾驶员被科处禁止驾驶或吊销驾驶执照或《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四）项所指文件的处罚，亦应载于记录内。法院应将所有科处禁止驾驶或吊销驾驶执照或《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四）项所指文件的裁判通知民政总署。在审理驾驶员的责

任的卷宗内，应附入该名驾驶员的记录副本。



两地交通执法机构

第三节 法规查询索引

一、内地交通法规查询索引

内地交通法律法规索引表

序号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5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6	国务院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7	国务院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续表

序号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
9	国务院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1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3	公安部	机动车登记规定
14	公安部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5	公安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的通知
16	公安部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17	公安部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18	公安部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9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20	交通运输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1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办法
2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的通知
2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2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25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意见
26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直通港澳车辆管理工作问题的通知
27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

二、澳门交通法规查询索引

澳门交通法律法规查询索引表

序号	制定部门	法律法规
1	立法会	道路交通法
2	立法会	车辆使用牌照税规章
3	立法会	机动车辆税规章
4	立法会	规范澳门特别行政区车辆的一般原则
5	澳门	订定车辆在道路上停泊之管制措施
6	澳门总督	调整在本澳行使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司机情况
7	澳门总督	核准澳门运输法律制度的一般基础
8	澳门	道路交通规章
9	护理总督	规范在刑事诉讼程序内被扣押,被宣告归本地区所有,或被遗弃之车辆之法律处理方式
10	澳门总督	核准汽车登记制度
11	澳门总督	汽车民事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12	澳门	核准汽车行业之保险费及条件
13	澳门	制定汽车保险之一般及特殊条件
14	澳门	核准《驾驶学校及教学规章》
15	行政长官	陆路跨境客运规章
16	行政长官	公共泊车服务规章
17	代理行政长官	车辆进出澳门特别行政区陆路边境的监管
18	行政长官	修改《道路交通规章》115 条
19	行政长官	驾驶学习暨考试中心使用规章
20	行政长官	修改《陆路跨境客运规章》
21	代理行政长官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修订
22	行政长官	核准《交通事务局费用及价金表》
23	行政长官	核准《公共泊车服务规章》的修改

第二章 道 路

第一节 道路的定义及分类

《辞海》将道路解释为“通行车辆和行人的各种道路的统称。包括公路、城市街道、工矿企业专用道路、农村道路以及行驶兽力车的大车道等”。《现代汉语词典》将道路解释为“地面上供人或车马通行的部分”。这些是一般基于日常生活语境之下对道路的解释。在内地和澳门的交通法规中，道路作为专业法律术语有更进一步的定义，而且两地的法规对道路的定义各有不同。道路作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是道路交通三要素人、车、路中比较固定的因素。无论是内地，还是澳门的交通法规，均对道路的范围、分类、标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相对于澳门而言，内地幅员辽阔，行政管理层级相对复杂，交通法规所涉及的道路种类更为繁多。

一、内地规定

（一）道路的定义

《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道路的定义：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①公路。根据《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公路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并经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城间、城乡间、乡间可供汽车行驶的公共道路，包括陆面道路（含公路隧道）、公路桥梁和公路渡口。

②城市道路。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公路与城市道路的划分，以是否形成街道或者近期城市发展规划区域为界限，由省级公路主管部门与当地城建部门共同商定，并随城市建设区域的发展变化进行合理调整。

③属于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道路。如厂矿道路、港区公路、机场道路等，凡是社会机动车可以自由通行的，均按照道路进行管理。

④广场。广场是指城市规划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专供公众集会、游憩、步行和交通集散的地块。一般分为城市中心广场、站前广场等。

⑤公共停车场。公共停车场是指规划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专划设出供车辆停放的车辆集散地，是道路系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公路的分类

内地在道路的主要组成部分，即公路的管理方面制定了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及行政规章等在内的多个规范性文件。各个文件对道路的定义及分类大致相同但各有侧重。其中《公路法》主要从公路网中的地位及技术等级方面对道路进行分类。按其在公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公路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从行政等级上对公路进行了分类，与《公路法》从公路网中的地位方面所做的分类类别基本一致，只是增加了专用公路。

（1）按公路在公路网中的地位及行政等级，分为国家干线公路（国道，代号G），省、自治区、直辖市干线公路（省道，代号S），县公路（县道，代号X），乡公路（乡道，代号Y）和专用公路（代号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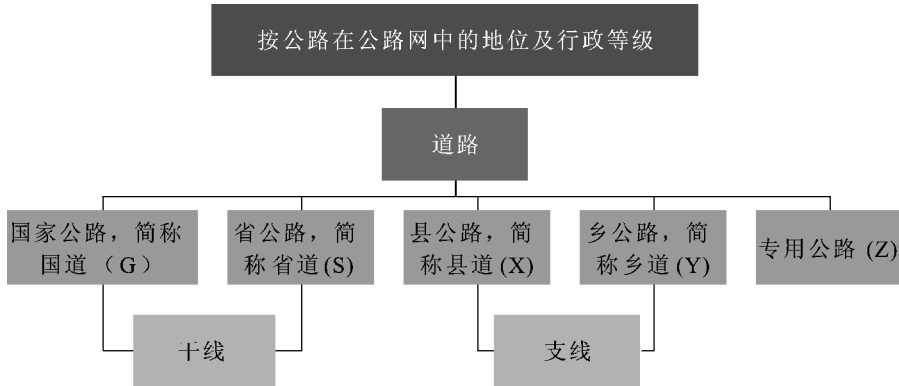
国道是指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其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联结首都与各省、自治区首府和直辖市的公路，联结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省道是指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联结省内中心城市和主要经济区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的省际的重要公路。

县道是指具有全县（旗、县级市）政治、经济意义，联结县城和县内主要乡（镇）、主要商品生产和集散地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省道的县际间的公路。

乡道是指主要为乡（镇）内部经济、文化、行政服务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县道以上公路的乡与乡之间及乡与外部联络的公路。

专用公路是指专供或者主要供厂矿、林区、油田、农场、旅游区、军事要地等与外部联络的公路。当专用公路的专用性质改变时，经专用单位申请，省级公路主管部门批准，可改划为省道或者县道。



(2) 按公路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

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5 000~55 000 辆；六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45 000~80 000 辆；八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60 000~100 000 辆。

一级公路为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15 000~30 000 辆；六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5 000~55 000 辆。

二级公路为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双车道二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5 000~15 000 辆。

三级公路为主要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双车道三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车辆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 000~6 000 辆。

四级公路为主要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或单车道公路。双车道四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车辆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在 2 000 辆以下；单车道四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车辆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在 400 辆以下。

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八车道	60 000~100 000 辆	—	—	—	—
六车道	45 000~80 000 辆	25 000~55 000 辆	—	—	—
四车道	25 000~55 000 辆	15 000~30 000 辆	—	—	—
双车道	—	—	5 000~15 000 辆	2 000~6 000 辆	2 000 辆以下
单车道	—	—	—	—	400 辆以下

二、澳门规定

根据澳门《道路交通安全法》（澳门特别行政区 第 3/2007 号法律），其定义的道路包括公共道路及等同公共道路的道路。其中公共道路是指属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公产或私产且开放予公众陆上通行的道路。等同公共道路的道路是指开放予公众陆上通行的私人道路。

澳门交通法中与道路有关的定义：

(1) 公共道路：属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公产或私产且开放予公众陆上通行的道路；

(2) 等同公共道路的道路：开放予公众陆上通行的私人道路；

(3) 快速道路：最高车速限制超过一般规定的最高车速限制的公共道路；

(4) 高速公路：用于快速行车并有限制进入的公共道路，其上装有车行道分隔设施及有信号标明为高速公路，且在同一平面无交叉路口及不通往沿途路边的建筑物；

(5) 路缘：车行道旁非专供车辆通行的公共道路路面；

(6) 简易道路：非都市化区域内专供本区交通之用的道路；

(7) 专用车道：专供特定类别车辆或特定运输使用的车道；

(8) 车行道：公共道路上专供车辆通行的部分；

(9) 车行道中心线：将一条车行道分成两部分的纵向线，且每部分只供一个方向行车，而不论有否以信号划定；

(10) T 字形交叉路口：公共道路的连接或岔口区；

(11) 交汇处：两条或以上公共道路在同一平面接合或相交的车行道连接区；

(12) 十字形交叉路口：属同一平面的公共道路的交汇区；

(13) 圆形地：由十字形或 T 字形交叉路口形成的、供环形方向行车并有信号标明为圆形地的地带；

(14) 车道：只供一排车辆通行的车行道纵向区；

(15) 减速路：由车行道扩阔而成的、供拟驶离公共道路的车辆在主线之外减速的车道；

(16) 加速路：由车行道扩阔而成的、供拟驶进公共道路的车辆适当加速以驶入主线的车道；

(17) 特别路径：有信号标明的、局部或全部专供行人或特定类别车辆通行的公共道路；

(18) 人行横道：有适当信号标明供行人横过车行道的、以白色平行条纹划定的条状地带；

(19) 行人道：车行道旁专供行人通行的公共道路路面，该路面一般高出地面；

(20) 行人区：专供行人通行的区域，除优先通行车辆或其他获适当许可的车辆外，其余车辆一律禁止在该区域内通行；

(21) 城镇：设有建筑物并以规章性法规所订信号标明范围的区域；

(22) 泊车处：专供泊车的地方；

(23) 泊车区：在公共道路上建造的专供泊车的地方或有信号标明为专供泊车的地方；

(24) 住宅区：供居住用途并受本身通行规则约束的特别规划区域，其出入口均有适当信号标明。

内地

• 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澳门

• 公共道路、等同公共道路的道路、快速道路、高速公路、路缘、简易道路、专用车道、车行道、车行道中心线、T 字形交叉路口、交汇处、十字形交叉路口、圆形地、车道、减速路、加速路、特别路径、人行横道、行人道、行人区、城镇、泊车处、泊车区、住宅区

两地交通法中对道路的定义

第二节 高速公路

欧洲自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建设高速公路。中国内地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建设高速公路后，高速公路建设飞速发展。目前，中国内地高速公路总里程已超过 100 000 km，居世界首位。澳门由于面积较小，暂没有高速公路。

一、内地规定

（一）高速公路的命名和编号

根据《国家高速公路网命名和编号规则》规定，内地高速公路由国家高速公路、地区环线、城市绕城环线和省级高速公路四个层次组成。

1. 高速公路的命名规则

国家高速公路网路线的命名应遵循公路命名的一般规则。其中：

（1）国家高速公路名称按照路线起讫点的顺序，在起讫点地名中间加连接符“—”组成，全称为“××—××高速公路”，如“北京—港澳高速公路”。路线简称采用起讫点地名的首位汉字表示，也可以采用起讫点所在省（市）的简称表示，格式为“××高速”，如“北京—港澳高速公路”简称为“京港澳高速”。国家高速公路网路线名称及简称不可重复。如出现重复时，采用以行政区划名称的第二或第三位汉字替换等方式加以区别。

（2）地区环线名称，全称为“××地区环线高速公路”，简称为“××环线高速”。如“珠江三角洲地区环线高速公路”，简称为“珠三角环线高速”。

（3）城市绕城环线名称以城市名称命名，全称为“××市绕城高速公路”，简称为“××绕城高速”。如“广州市绕城高速公路”，简称“广州绕城高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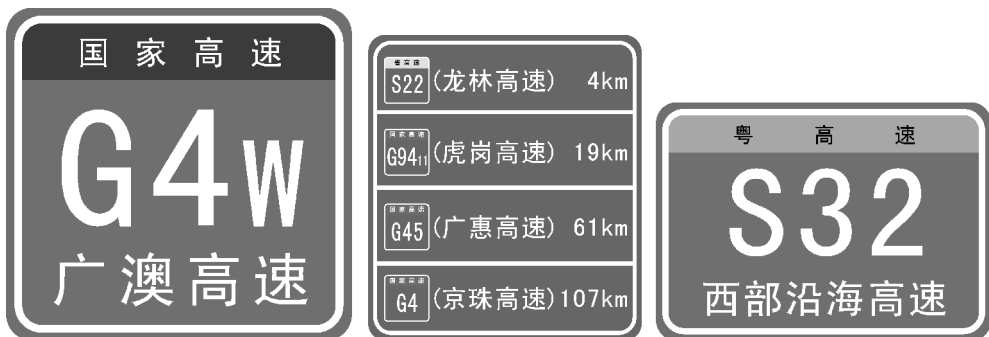
当两条以上路段起讫点相同时，则按照由东向西或由北向南的顺序，依次命名为“××—××高速公路东（中、西）线”或“××—××高速公路北（中、南）线”，简称为“××高速东（中、西）线”或“××高速北（中、南）线”。

路线地名应采用规定的汉字或罗马字母拼写表示。路线起讫点地名的表示，应取其所在地的主要行政区划的单一名称，一般为县级（含）以上行政区划名称。

北南纵向路线以路线北端为起点，以路线南端为终点；东西横向路线以路线东端为起点，以路线西端为终点。放射线的起点为北京。

2. 高速公路的编号规则

国家高速公路网编号由字母标识符和阿拉伯数字组成。其中，国家高速公路、地区环线、城市绕城环线编号由“G”开头，如京港澳高速的编号为G4，珠三角环线的编号为G94。省级高速公路编号由“S”开头，如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的编号为粤高速S32。



部分高速公路标志

(二) 高速公路的通行规则

1. 不允许进入高速公路通行的规定

由于高速公路对于最低通行速度有要求，行人不能进入高速公路。此外，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速度低于70 km/h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

另外在特定时段，如春节、国庆期间客车流量大时，在一定时间内禁止运输危险物品的车辆进入高速公路。

2. 高速公路的限速规定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120 km/h，最低车速不得低于60 km/h。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120 km/h，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100 km/h，摩托车不得超过80 km/h。

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 100 km/h；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 110 km/h，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 90 km/h。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 安全车距的规定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车速超过 100 km/h 时，应当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100 m 以上的距离，车速低于 100 km/h 时，与同车道前车距离可以适当缩短，但最小距离不得少于 50 m。

4. 进出高速公路的规定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5. 恶劣气象条件通行的规定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能见度小于 200 m 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 60 km/h，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100 m 以上的距离；

(2) 能见度小于 100 m 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 40 km/h，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50 m 以上的距离；

(3) 能见度小于 50 m 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 20 km/h，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遇有前款规定情形时，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显示屏等方式发布速度限制、保持车距等提示信息。

6. 高速公路的禁止行为

(1)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人。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得载人。

(2)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不得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不得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非紧急情况时不得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不得试

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3)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紧急公务除外。

7. 高速公路上的故障处理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通过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 150 m 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二、澳门规定

澳门道路交通法所述的高速公路是指用于快速行车并有限制进入的公共道路，其上装有车行道分隔设施及有信号标明为高速公路，且在同一平面无交叉路口及不通往沿途路边的建筑物。

但是由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总体面积较小，陆地仅有 32.8 km²，海域面积 85 km²，因此澳门境内没有真正意义上的高速公路，澳门境内基本是作为高速公路的出入口，如港珠澳大桥澳门段。

第三章 车 辆

第一节 车辆的定义及种类

车辆是交通三要素人、车、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道路交通中的动态部分。内地、澳门两地交通法均对车辆的范围作了定义。

一、内地规定

(一) 内地车辆的定义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定义，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根据《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A 802—2014），道路车辆（road vehicle）是指设计和制造上用于在道路上载运人员、运送物品或进行专项作业，法律允许上道路行驶的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二）内地车辆的种类

《道路交通安全法》将车辆分为机动车及非机动车。

车辆分为机动车及非机动车的主要根据为，是否有动力来源即是否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但《道路交通安全法》附则对机动车及非机动车的规定并不完全根据上述分类标准，而是从便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角度进行分类。非机动车中也包括了具有机动车属性但依照非机动车进行管理的车辆，如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1. 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附则对机动车的定义作了规定。与机动车相关的一些国家标准对机动车也作了说明性的规定，如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于2017年9月29日发布的《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机动车（power-driven vehicle）是指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拖拉机运输机组、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根据《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A 802—2014），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有轨电车、特型机动车和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但不包括虽有动力装置但最大设计车速、整备质量、外廓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

（1）按机动车规格及结构分类。

① 汽车（motor vehicle），即由动力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的车辆，主要用于载运人员和/或货物（物品），牵引载运货物（物品）的车辆或特殊用途的车辆，专项作业。同时，还包括与电力线相连的车辆，如无轨电车，整车整备质量超过400kg的不带驾驶室的三轮车辆，整车整备质量超过600kg带驾驶室的三轮车辆；还包括载客汽车、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

② 有轨电车（tram），即以电动机驱动，有轨道承载的机动车。

③ 摩托车（motorcycle），即由动力装置驱动的，具有两个或三个车轮的道路车辆，但不包括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400 kg 的不带驾驶室的三轮车辆；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600 kg 的带驾驶室的三轮车辆；最大设计车速、整车整备质量、外廓尺寸等指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的，专供残疾人驾驶的机动轮椅车；电动机驱动的，最大设计车速不大于 20 km/h，具有人力骑行功能，且整车整备质量、外廓尺寸、电动机额定功率等指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的两轮车辆。

④ 挂车（trailer），设计和制造上需由汽车或拖拉机牵引，才能在道路上正常使用的无动力道路车辆，用于载运货物及特殊用途。包括全挂车、中置轴挂车及半挂车。

⑤ 轮式专用机械车，也称轮式自行机械车，即有特殊结构和专门功能，装有橡胶车轮可以自行行驶，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20 km/h 的轮式机械，如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但不包括叉车。

（2）按使用性质分类。

① 营运机动车，是指个人或者单位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而使用的机动车。包括以下类型：

公路客运，专门从事公路旅客运输的机动车。

公交客运，城市内专门从事公共交通客运的机动车。

出租客运，以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将乘客运载至其指定地点的机动车。

旅游客运，专门运载游客的机动车。

租赁，专门租赁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以租用时间或者里程计费的机动车。

教练，专门从事加码技能培训的机动车。

货运，专门从事货物（危险货物除外）运输的机动车。

危化品运输，专门用于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腐蚀性物品等危险化学品的机动车。

② 非营运机动车，是指个人或者单位不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而使用的机动车。包括以下类型：

警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用于执行紧急职务的机动车。

消防，公安消防部队和其他消防部门用于灭火的专用机动车和现场指挥机动车。

救护，急救、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用于抢救危重病人或处理紧急疫情的专用机动车。

工程救险，防汛、水利、电力、矿山、城建、交通、铁道等部门用于抢修公用设施、抢救人民生命财产的专用机动车和现场指挥机动车。

营转非，原为营运机动车，现改为非营运机动车。

出租转非，原为出租客运机动车，现改为非营运机动车。

③运送学生机动车，是指用于有组织地接送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或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的7座及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即校车。包括以下类型：

运送幼儿（幼儿校车），用于有组织地接送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上下学的7座及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运送小学生（小学生校车），用于有组织地接送小学生上下学的7座及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运送中小学生（中小學生校车），用于有组织地接送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和初中生）上下学的7座及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运送初中生（初中生校车），用于有组织地接送初中生上下学的7座及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其他非营运，非营运机动车没有对应细类的，使用性质确定为非营运的机动车。

2. 非机动车

非机动车按其物理特性为没有动力装置驱动的车辆，如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车辆。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从便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角度，将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也归类为非机动车。

非机动车主要分为两大类，一为没有动力装置驱动的车辆，二为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被《道路交通安全法》归类为非机动车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车辆，该类车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机动轮椅车，作为非机动车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国家技术标准》（GB 12995—2006）的规定。其是由内燃机提供动力的轮椅车

(注：①在本标准中内燃机均为汽油机。②此车是为下肢残障者设计，一般为正三轮，全部由上肢操作，并贴有残疾人专用车标志，是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又称残疾人三轮摩托车)。

机动轮椅车分为轻便机动轮椅车和普通机动轮椅车（汽油机名义排量小于等于 50 mL 的机动轮椅车称为轻便机动轮椅车，汽油机名义排量大于 50 mL 小于等于 150 mL 的机动轮椅车称为普通机动轮椅车）。机动轮椅车的启动、油门、制动及其他控制装置应全部由驾驶员上肢操纵。机动轮椅车应安装下肢防护装置。驾驶员的座位应有靠背和能限制髋部左右移动的装置。机动轮椅车应有放置拐杖的位置，并能固定。除汽油机驱动外，由下肢残障较重者驾驶的轻便机动轮椅车应具备手移动装置，以使车辆实现避让性的短距离移动。机动轮椅车除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车辆标志要求外，其外部明显部位应有残疾人专用车标志。机动轮椅车最高设计车速不应大于 50 km/h。轻便机动轮椅车的外廓尺寸不应大于 2 000 mm×1 000 mm×1 200 mm（长×宽×高），普通机动轮椅车的外廓尺寸不应大于 2 500 mm×1 200 mm×1 400 mm（长×宽×高）。

电动自行车，是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电助动功能的特种自行车。其必须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的规定。电动自行车是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①具有脚踏骑行能力。②具有电驱动或/和电助动功能。③电驱动行驶时，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 25 km/h；电助动行驶时，车速超过 25 km/h，电动机不得提供动力输出。④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小于或等于 55 kg。⑤蓄电池标称电压小于或等于 48 V。⑥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小于或等于 400 W。

电动自行车的尺寸限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①整车高度小于或等于 1 100 mm，车体宽度（除车把、脚踏部分外）小于或等于 450 mm，前、后轮中心距小于或等于 1 250 mm，鞍座高度大于或等于 635 mm；②鞍座长度小于或等于 350 mm；③后轮上方的衣架平坦部分最大宽度小于或等于 175 mm。电动自行车的最高车速应不大于 20 km/h，整车质量（重量）应不大于 40 kg。

（三）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上的主要区别

1. 是否需要登记

机动车必须登记才能在道路上行驶，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不是所有的非机动车都必须登记，除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外，其他非机动车无须登记，只要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即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各地规定的需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略有不同，如《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规定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规定下列非机动车，应当经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非机动车号牌和行车执照（以下称非机动车牌证），方可上道路行驶。

- （1）电动自行车；
- （2）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 （3）人力三轮车；
- （4）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登记上牌的其他非机动车。

自行车、残疾人手摇轮椅车实行自愿登记，其所有人申请登记上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办理。

2. 对驾驶员的要求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国家对驾驶证的取得条件和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而对于驾驶非机动车的人员，不要求取得驾驶证，但驾驶人须符合相应的条件。如上海市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驾驶人须年满16周岁且最高速度不得超过15 km/h，非下肢残疾人员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未满16周岁不得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非下肢残疾人员不得驾驶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

3. 购买交强险

机动车要求必须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非机动车则是鼓励购买保险，不作强制要求。

4. 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对车辆的定义规定在《道路交通法》中。

澳门《道路交通法》对车辆有关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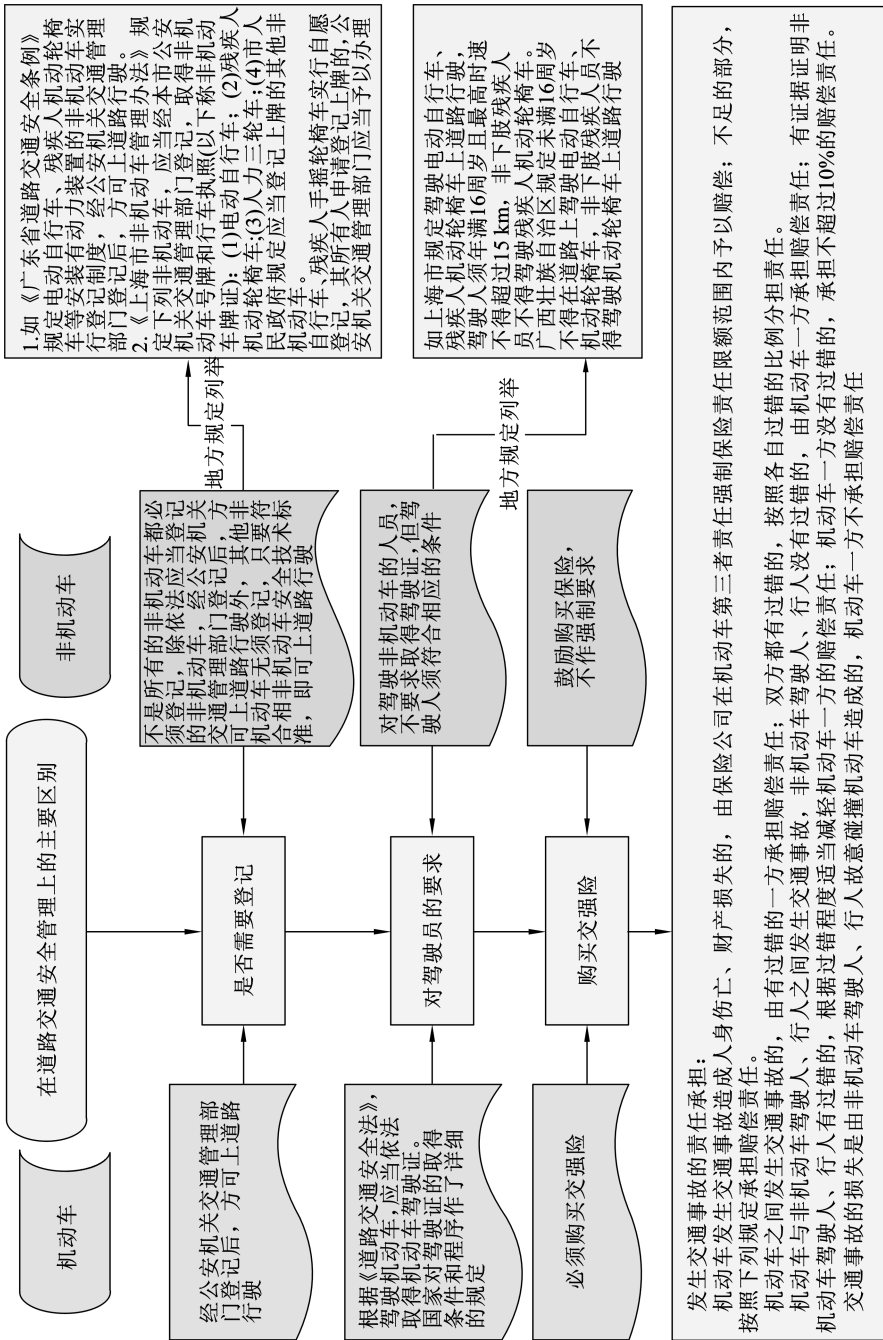
(1) 汽车，装有发动机并具3个或以上车轮的车辆，其设计最高车速超过25 km/h且在公共道路上无需使用路轨而通行。

(2) 轻型汽车，设计总质量不少于350 kg但不多于3500 kg的、连驾驶员在内载客量不超过9人的车辆，并可作如下分类：用于载货者属轻型货车、用于载客者属轻型客车、兼载客货者属轻型客货车。

(3) 重型汽车，设计总质量超过3500 kg或连驾驶员在内载客量超过9人的车辆，并可作如下分类：用于载货者属重型货车、用于载客者属重型客车、兼载客货者属重型客货车。

(4) 轻型摩托车，装有汽缸容量不超过50 cm³的热能发动机或输出功率不超过4 kW的电动机的两轮或三轮车辆，其设计最高车速在平地上不超过45 km/h。

(5) 重型摩托车，设或不设旁卡车的、装有汽缸容量超过50 cm³的内燃机或输出功率超过4 kW的电动机的两轮或三轮车辆，其设计最高车速在平地上超过45 km/h。



(6) 轻型四轮摩托车, 装有汽缸容量不超过 50 cm^3 的强制点火式发动机或最大输出功率不超过 4 kW 的其他内燃机或电动机的四轮车辆, 其设计最高车速在平地上不超过 45 km/h , 且无负载重量不超过 350 kg 。如属电动车辆, 其电池的重量不计入无负载重量内。

(7) 重型四轮摩托车, 装有输出功率不超过 15 kW 的发动机的四轮车辆, 如用于载客, 其无负载重量不超过 400 kg , 如用于载货, 其无负载重量不超过 550 kg 。如属电动车辆, 其电池的重量不计入无负载重量内。

(8) 工业机器车, 非经常性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且用于工业性质的工程或作业的、装有发动机的两轮轴或以上的车辆, 总质量超过 $3\,500 \text{ kg}$ 者属重型工业机器车, 总质量不超过 $3\,500 \text{ kg}$ 者属轻型工业机器车。

(9) 挂车, 拴挂于另一机动车辆并由其拖带的车辆。

(10) 半挂车, 前端拴挂于另一机动车辆并由其分担重量及拖带的车辆。

(11) 牵引车, 装有发动机且不具有有效载荷的两轮轴或以上的车辆, 其设计主要用于产生牵引力, 总质量超过 $3\,500 \text{ kg}$ 者属重型牵引车, 总质量不超过 $3\,500 \text{ kg}$ 者属轻型牵引车。

(12) 铰接车, 由 2 个以铰接装置连接的硬节部分组成的车辆。

(13) 优先通行车辆, 执行警务、紧急救援任务或紧急公益任务且以适当信号显示其行进的车辆。

(14) 脚踏车, 靠驾驶员以脚踏或类似装置自力驱动的两轮或三轮车辆。

(15) 机动脚踏车, 装有最大持续输出功率为 0.25 kW 的辅助电动机的脚踏车, 其电动机随着车速的增加而递减供电, 且当车速达 25 km/h 时中断供电或当驾驶员于车速达 25 km/h 前停止脚踏时中断供电。

第二节 车辆登记

一、内地规定

内地交通法规关于车辆的登记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及其实施条例及其配套法规主要规定了必须登记的机动车的登记, 而非机动车的登记种类及登记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公安部发布的《机动车登记规定》, 详细规定了机动车的登记,

包括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一）机动车登记

国家明确规定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机动车登记规定》规定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1. 登记机关

机动车的登记部门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负责，其中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外，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附则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的规定，对上路行驶的拖拉机，在《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前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注册并发放机动车牌证，该部分牌证在《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继续有效。《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继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对上路行驶的拖拉机的登记注册的职权。

《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除了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登记上路行驶的拖拉机外，其他机动车的登记，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2. 登记种类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机动车登记规定》的规定，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1) 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是机动车的“出生”登记。机动车只有通过注册登记，才能取得参与道路交通活动的合法主体资格，取得自己特定的身份。经过注册登记之后，机动车正式成为道路交通的一个活动主体，从而正式纳入《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管理范围。机动车注册登记是机动车管理的基础制度，也是确立机动车其他登记制度的前提。对机动车进行注册登记是世界各国机动车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通例。

① 应当办理注册登记的情形。

注册登记为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及行驶证所需办理的机动车登记。

② 登记机关。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③ 注册登记所需证明。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六)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④ 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机动车来历证明记载的机动车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三) 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机动车不符的；

(四) 机动车未经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或者未经国家进口机动车主管部门许可进口的；

(五) 机动车的有关技术数据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公告的数据不符的；

(六) 机动车的型号、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有关技术数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

(七) 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八) 机动车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九) 机动车属于被盗抢的；

(十) 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⑤ 特殊车辆的注册登记。

除按普通机动车的注册登记规定外，对于一些特殊车辆，注册登记时作一些特别的规定。

(一) 车辆管理所办理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注册登记时，应当对车辆的使用性质、标志图案、标志灯具和警报器进行审查。

(二) 车辆管理所办理全挂汽车列车和半挂汽车列车注册登记时，应当对牵引车和挂车分别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

(2) 变更登记。

①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 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 更换发动机的；

(三)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 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 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

(六)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② 机动车变更登记所需资料。

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

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登记证书；

(三) 机动车行驶证；

(四) 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五) 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③ 不予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变更登记：

(一) 改变机动车的品牌、型号和发动机型号的，但经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选装的发动机除外；

(二) 改变已登记的机动车外形和有关技术数据的，但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四) 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五) 机动车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六) 机动车属于被盗抢的。

④ 无须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不影响安全和识别号牌的情况下，机动车所有人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

(一)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加装前后防撞装置；

(二) 货运机动车加装防风罩、水箱、工具箱、备胎架等；

(三) 增加机动车车内装饰。

⑤ 备案事项。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一)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和相关变更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

签注备案事项，重新核发行驶证。

（二）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和行驶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办理备案。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备案。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

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备案。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在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上打刻原发动机号码或者原车辆识别代号，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

（3）转移登记。

① 应当办理转移登记的情形及前提条件。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移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② 转移登记所需提交资料。

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三）机动车登记证书；

（四）机动车行驶证；

（五）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

（六）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③ 不予办理转移登记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一）机动车与该车档案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二）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海关未解除监管或者批准转让的；

（三）机动车在抵押登记、质押备案期间的；

(四) 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五) 机动车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机动车来历证明记载的机动车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六) 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七) 机动车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八) 机动车属于被盗抢的。

④ 被采取司法措施而发生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登记。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 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 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 原机动车所有人未向现机动车所有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 机动车所有人在办理转移登记时, 应当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作废, 并在办理转移登记的同时, 补发机动车登记证书。

(4) 抵押登记。

① 应当办理抵押登记的情形。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 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 抵押权消灭的, 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② 抵押登记申请。

申请抵押登记的,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 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

(一) 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登记证书;

(三) 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③ 解除抵押登记。

申请解除抵押登记的,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 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

(一) 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登记证书。

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解除抵押的,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抵押权人应当填写申请表, 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 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 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 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解除抵押登记的内容和日期。

④ 不予抵押登记及解除抵押登记的情形。

- (一) 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不予办理抵押登记；
- (二) 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 (三) 机动车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 (四) 机动车属于被盗抢的；
- (五) 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海关未解除监管或者批准转让的；
- (六) 对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或者机动车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5) 注销登记。

① 应当注销登记的情形。

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并解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的校车，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

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机动车解体后7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出具注销证明。

除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 (一) 机动车灭失的；
- (二) 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
- (三) 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 (一) 机动车登记被依法撤销的；
- (二) 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被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的。

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或因质量问题退车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② 申请注销登记程序。

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登记证书；
- (二) 机动车行驶证；
- (三) 属于机动车灭失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灭失证明；

(四) 属于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出境证明,其中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五) 属于因质量问题退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出具注销证明。

③ 特殊情形下的注销登记。

因车辆损坏无法驶回登记地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报废机动车。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并解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的校车,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报废地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

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机动车解体后7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报废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报废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通过计算机登记系统将机动车报废信息传递给登记地车辆管理所。

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接到机动车报废信息之日起1日内办理注销登记,并出具注销证明。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 (一) 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
- (二) 机动车登记被依法撤销后,未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
- (三) 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被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的;
- (四) 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时未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

④ 不予办理注销登记的情形。

- (一) 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 (二) 机动车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 (三) 机动车属于被盗抢的;
- (四) 机动车与该车档案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 (五) 机动车在抵押登记、质押备案期间的。

3. 临时牌

(1) 应当申请临时牌的情形。

① 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 未销售的；

(二) 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 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四) 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② 临时入境的机动车。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

临时入境的机动车，即在国外注册登记，需临时进入中国境内行驶的机动车。根据公安部发布的《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临时入境机动车为临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超过3个月的机动车，包括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入境参加有组织的旅游、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外国机动车及临时入境后仅在边境地区一定范围内行驶的外国机动车。

(2) 申请临时牌所需的资料。

① 境内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三) 属于未销售的机动车以及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 属于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五) 属于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机动车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② 临时入境机动车。

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用中文填写“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明，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二) 中国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准许机动车入境的凭证；

(三) 属于有组织的旅游、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还应当提交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四)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五) 不少于临时入境期限的中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3) 临时牌的期限。

① 境内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 未销售的以及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需要在本行政辖区内临时行驶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 15 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需要跨行政辖区临时行驶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 30 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所有人需要多次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的，车辆管理所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超过三次。

(二) 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机动车以及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核发有效期不超过 90 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三) 因号牌制作的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核发号牌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核发有效期不超过 15 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②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有效期应当与入境批准文件上签注的期限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有效期不得延期。

4. 校车标牌核发

(1) 校车使用许可的取得条件及取得程序。

① 取得条件。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 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 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 (四)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 (五) 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② 取得程序。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2) 领取校车标牌所需提交资料。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填写表格，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 (三) 机动车行驶证；
- (四)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
- (五)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对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3) 校车标牌的记载事项。

校车标牌应当记载本车的号牌号码、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发牌单位、有效期限等信息。校车标牌分前后两块，分别放置于前风窗玻璃右下角和后风窗玻璃适当位置。

校车标牌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与校车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一致，但不得超过校车使用许可有效期。

(4) 校车标牌的交回、重领、换领及补领。

校车使用许可被吊销、注销或者撤销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拆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消除校车外观标识，并将校车标牌交回核发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校车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或者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发生变化的，经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按规定重新领取校车标牌。

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审核，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二）非机动车的登记

根据内地交通法规定，并非所有的非机动车都需要进行登记，除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外，其他非机动车只要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无须登记即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及登记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各地规定的需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略有不同，广东省规定的实行登记制度的非机动车种类为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此类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而上海规定的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为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人力三轮车；自行车、残疾人手摇轮椅车则实行自愿登记原则。

二、澳门规定

澳门《道路交通法》对车辆采取强制注册制度，已注册车辆方可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但两轮脚踏车或装有一排两个以上车轮且超过一对脚蹬的脚踏车除外。一般来讲，型号获认可的机动车辆方可给予注册，但特别法例或互惠待遇协议另有规定除外。

机动车辆、挂车及半挂车由从事该类车辆的进口、组装或制造的实体办妥清关手续后，可按补充法规所订条件豁免注册离开海关。

《道路法典》第四条第二款所指之机械及专用于工业之机械，得不受注册之约束，但在公共道路上通行时，则需依特别、个别及不可移转之准照，并需为该许可缴付有关表内所订定之费用，并应遵守下列之规定：

（1）请求获得该许可之申请书应指出有关机械之分类、商标及出厂号码，并附上利害关系人对机械可能引致公共道路及物品或第三人之任何性质之负损害赔偿之声明，以及澳门市政厅认为必须之其他数据，尤其是保险单；

(2) 工业机械之定义如下：捆扎机、收割机、耕田机挂车组、叉车、起重机械、混凝土拌合车、挖掘机、欧几里得机、翻斗车、压路机、附推土器之牵引车及其他备有发动机并可在公共道路通行之类似机械。

不容许新客运之三轮车类脚踏车注册。

(一) 必须登记的事项

(1) 下列者须作登记：

- ① 所有权及用益权；
- ② 在机动车辆转让合同内规定之所有权之保留及使用权；
- ③ 抵押权、抵押权之变更及抵押权之让与，以及有关登记之优先级之让与；
- ④ 已登记之权利或债权之移转，以及债权之质权、假扣押及查封；
- ⑤ 机动车辆之假扣押及查封，以及本法规规定之扣押；
- ⑥ 车辆之所有人、用益权人或使用人先前已登记之权利或负担之消灭或变更、其姓名或名称组成之更改，以及其常居所或住所之变更；
- ⑦ 其他在澳门《民法典》内特别规定须作登记之法律事实。

(2) 对于所有权、用益权以及从中产生之权利之转移，均须作登记；而对于前款②项所指之保留或使用权，以及车辆之所有人、用益权人或使用人之姓名或名称、常居所或住所之变更，亦须作登记。

(3) 在必须登记而不作登记之情况下，有权限监察交通法律之执行之当局，应扣押车辆及有关文件，并将之送交登记局存放，直至完成登记为止。

下列者亦须作登记：

- ① 以承认、变更或消灭上述所指权利为主要或次要目的之诉讼；
- ② 以一项登记之再造、宣告登记无效、撤销登记或取消登记为主要或次要目的之诉讼；
- ③ 关于上两项所包括之诉讼经确定之终局裁判。

(二) 车辆登记的申请

(1) 登记行为之申请，系缮写于官方格式之印件上，并应载有下列资料：

- ① 申请人之全名、婚姻状况及常居所；如属法人，则为名称或商业名称及其住所并可载有获分配车辆之业务中心或分支之所在地；
- ② 所申请之登记及应构成登记标的之法律或事实之载明，以及详细列明有

关之必要资料；

③ 对登记所涉及车辆之识别，其系透过指明车辆之注册编号、商标、等级、种类、型号作出；

④ 申请人及所申请行为之主动及被动主体之身份证明文件编号；

⑤ 申请人之签名须由公证员认定，或申请人属官方实体且以此资格签名时，须经钢印认证。

(2) 如所申请之登记属所有权登记，申请表上应载明登记折内已指明之车辆特征。

(3) 对于以口头买卖合同为依据之所有权登记之申请，应附有出售声明，该声明由出售者签名，并经公证认定。

(4) 如属共有权之登记，应指明有关份额之数目。

(5) 如属抵押权登记，申请表应载有投保金额之总额。

(6) 如登记所涉及之车辆属未分割遗产中之一部分，应载明此情况。

(7) 如申请人未婚，应指明是否为成年人。

(8) 如对有关之申请无上级核准之格式之印件，申请得在法定规格之普通纸张上作出。

(9) 如一张印件不能容纳关于申请之登记行为之全部载明，不论登记行为之标的为何，载明得在另一张相同格式之印件上继续作出。

登记行为之申请表，应以清晰易读之方式填写，且不容许作订正或涂改。

登记记载事项：

在登记凭证内应载有下列资料：

① 登记日期及有关之顺序编号；

② 按车辆之种类作出识别，并载明有关注册编号及商标；

③ 所有人、用益权人或使用人之全名、商业名称或名称，以及常居所或住所；

④ 如属共有制度，应指明有关份额之数目；

⑤ 以往之所有权登记编号；

⑥ 现仍生效之其他登记之载明，但属查封、假扣押或扣押者，不在此限。

如为附所有权保留之车辆移转，除上款所指资料外，应载明在何种事件发生时约定之保留随即受限制。

（三）车辆所有权首次登记

（1）进口车辆及在澳门装配、制造或重新制造之车辆，其所有权之首次登记系以有关官方格式之申请表，连同登记折及交通事务署为登记目的而发给之凭单为依据。

（2）首次登记仅得对凭单上指明之自然人或法人作出。

（四）所有权其他登记

（1）对于以口头买卖合同取得之所有权之嗣后登记，系根据买受人以专有格式印件提出之申请，及出售者在该印件上确认有关事实之后作出。

（2）凡以与上款所指事实不同者为基础之所有权登记，应以下列文件中之任一项作为依据：

① 须承认、取得或分割车辆所有权之法律事实之任何证明文件；

② 在民事或刑事程序中作出并已确定之司法裁判之证明，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承认作为登记之权利人对车辆之所有权；

③ 在透过继承而取得财产之情况下，从继承及赠与税结算程序之卷宗中摘录之证明，其中应载有包括列入有关财产目录内之车辆，所有利害关系人及享有一半财产之配偶之姓名，以及无强制财产清册之声明。

（3）在财产分割中为所有利害关系人，包括享有一半财产之配偶所作之共同登记中，或在应任一名有关利害关系人之申请，为一名或数名利害关系人所作之登记中，上款③项所指之证明足以作为登记之依据之件。

对于未成年人买卖之车辆，即使欠缺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书证，亦不妨碍对有关车辆之所有权进行登记，但须有另一订立合同人在所呈交之申请表内声明，即使在此情况下，仍要求作出登记。

（五）抵押登记

自愿抵押之登记，系以有关合同之证明文件为依据。

(六) 消灭登记

(1) 对以往已作登记之任何权利或行为之消灭作登记，系根据关于要作登记之事实之证明文件作出。

(2) 如登记属抵押或所有权之保留，且申请人系抵押权人或转让人，则免除呈交文件。

(七) 变更登记

(1) 车辆之所有人、用益权人或使用人之姓名或名称，其组成之更改，或常居所或住所之变更，系根据利害关系人在官方格式印件上所作之通知作出登记，如属姓名或名称之更改，尚须附同证明文件。

(2) 在所有权、用益权或使用权实体组织范围内，车辆分配之变更，等同于居所之变更。

(八) “试验”制度及“特别”制度

澳门“试验”制度及“特别”制度与内地未登记车辆的临时牌制度相似。

(1) 在办理汽车及重型摩托车之注册手续期间，得许可此等车辆以“试验”制度通行 15 日，为此，澳门市政厅得应利害关系人之请求，提供专有之牌，而利害关系人应填妥有关表格并缴纳有关费用。

(2) 试验牌仅可使用于所申请之车辆，否则处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应在 10 日内对有关注册提出申请，违者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

(3) 在“试验”制度下之车辆，应在 15 日内往澳门市政厅接受检验，如不获通过，试验制度得延长 15 日，在该期间应从新受检。

(4) 如将“试验”制度下之车辆作有报酬之用途，取消其临时准照，并处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

(5) 供出售且存放于已领有适当获发准照的商人的场所中的车辆，或以个人名义进口供个人使用的车辆，在注册前得以“特别”制度在公共道路通行，并须附同交通事务局提供的相应号牌和缴付相应费用。

(6) 为上款规定之效力，由车辆所有人、有关之雇员或由上述人士陪同他人作示范驾驶或试验用途之车辆，视为处于“特别”制度，该等车辆不得作其他非

上述之用途之使用，违者处罚款澳门币 2 500 至 12 500 元。

(7) 有关有效期间届满后，应将保养良好之“试验”及“特别”牌交还澳门市政厅，违者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遗失时申请人应缴纳有关费用。

(8) “试验”或“特别”制度下之车辆通行，未领有有关之牌或使用非由澳门市政厅提供之牌者，处罚款澳门币 2 500 至 12 500 元。

(9) 在商标及型号获核准后，未经主管实体预先许可而更改规格之机动车辆，如以特别制度在公共道路上通行，科处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

(10) 上款所指罚款由车辆所有人负责缴纳。

(九) 取消注册

澳门的车辆取消注册规定类似于内地的注销登记。

1. 应取消注册

(1) 车辆的注册可应利害关系人申请或依职权取消。

(2) 如证实车辆报废或下落不明，又或在补充法规所定的其他情况下，可依职权取消该车辆的注册。

(3) 车辆的所有人应在其车辆报废后 30 日内申请取消该车辆的注册，但不影响上款的适用。违反本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4) 经取消注册而仍在公共道路上停泊或通行的车辆视为未注册车辆，其所有人须接受本法律规定的处罚。

(5) 如保险公司曾参与因车辆报废而进行的行为，须自其参与之日起计 30 日内，将该事实通知有职权取消注册的实体。违反本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6) 如法院、交通监察实体或其他当局知悉第二款所指情况，应通知有职权取消注册的实体。

2. 与取消注册相关的规定

(1) 根据《道路法典》第五十五条第一及第二款规定所作之请求取消注册之申请书，应附同车辆之登记折，如遗失登记折，则应在申请书中载明此情况。

(2) 如因车辆所有人下落不明、已死亡或其他值得接受之情事而不可能由车辆所有人申请取消注册，则任何适当之人士均得为之，但须声明承担一切由此而可能引起之后果。

(3) 澳门市政厅如在检验或由其下令进行之查验中，发现车辆确实失去效用，下令取消注册，且不得为该车辆重新注册。

(4) 注册已被取消之车辆，如泊于公共道路或在公共道路上通行者，将被扣押。

(5) 注册之取消端视由登记局所发出之证明之呈交，其中应载明车辆无任何未取消或未失效之负担，以及其用途。

(6) 在检验中获通过且已缴纳应付费用后，澳门市政厅得许可已被取消注册之车辆重新注册。

《道路交通法》：

第七十六条 强制注册

一、已注册车辆方可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但两轮脚踏车或装有一排两个以上车轮且超过一对脚蹬的脚踏车除外。

二、型号获认可的机动车辆方可给予注册，但特别法例或互惠待遇协议另有规定除外。

三、机动车辆、挂车及半挂车由从事该等车辆的进口、组装或制造的实体办妥清关手续后，可按补充法规所订条件豁免注册离开海关。

四、透过互惠待遇协议，可准许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注册的机动车辆通行。

五、违反第一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

第七十七条 车辆的识别

一、每部已注册机动车辆均获发注册证明文件，当中载明可识别有关车辆的规格资料。

二、车辆在公共道路上通行时，其驾驶员应携带上款所指车辆识别文件及车辆所有权登记凭证，又或该等文件的认证缮本。

三、上条第三款所指车辆的驾驶员只须携带进口准照。

四、每部已注册车辆应按补充法规的规定装有注册号牌。

五、违反第二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六、如车辆识别文件的认证缮本或车辆所有权登记凭证的认证缮本所载资料有别于正本所载的更新资料，当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对车辆的所有人、保留所有权的取得人、用益权人或以任何名义实际占有车辆的人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七、驾驶装有非依法获给予的注册号码的车辆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

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

第七十八条 取消注册

一、车辆的注册可应利害关系人申请或依职权取消。

二、如证实车辆报废或下落不明，又或在补充法规所定的其他情况下，可依职权取消该车辆的注册。

三、车辆的所有人应在其车辆报废后 30 日内申请取消该车辆的注册，但不影响上款的适用。

四、经取消注册而仍在公共道路上停泊或通行的车辆视为未注册车辆，其所有人须接受本法律规定的处罚。

五、如保险公司曾参与因车辆报废而进行的行为，须自其参与之日起计 30 日内，将该事实通知有职权取消注册的实体。

六、如法院、交通监察实体或其他当局知悉第二款所指情况，应通知有职权取消注册的实体。

七、违反第三款或第五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道路交通规章》：

第五十二条 注册之申请

一、车辆之注册申请，系由其所有人以专有表格向澳门市政厅为之，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b) 申请书应附同有关车辆来源地的证明文件及进口准照，而进口准照应载明车辆主要规格；

c) 按照有关法例之规定，暂时进口之车辆得为临时注册。

二、办理车辆注册之有关文件，应由临时通行准照发出之日起计十日内递交。因逾期引起注册前其他手续所为之延误，均归责于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须为上述之临时通行准照续期及缴纳罚款澳门币 150 至 750 元。

四、应按号码顺序及主管实体所订方式给予注册，但可容许透过缴纳所需费用，于可供选择之号码范围内为首次注册之车辆选择号码，又或更改已注册车辆之号码。

五、按照现行法例规定，由在澳门无永久居所并属外国使馆之非葡萄牙行政人员及技术员所办理免税结关之车辆，其规格应由检定员在进口许可证上作附注。

六、出售车辆之场所须在车辆出售后 30 日内通知澳门市政厅，违者按车辆出售之数量，每辆罚款澳门币 100 至 500 元。

七、专门用作农业服务之动物牵引车辆之注册，以普通纸张申请，利害关系

人无须支付任何负担。

八、《道路法典》第四条第二款所指之机械及专用于工业之机械，得不受注册之约束，但在公共道路上通行时，则需依特别、个别及不可移转之准照，并需为该许可缴付有关表内所订定之费用，并应遵守下列之规定：

a) 请求获得该许可之申请书应指出有关机械之分类、商标及出厂号码，并附上利害关系人对机械可能引致公共道路及物品或第三人之任何性质之负损害赔偿之声明，以及澳门市政厅认为必须之其他资料，尤其是保险单；

b) 工业机械之定义如下：捆扎机、收割机、耕田机挂车组、叉车、起重机、混凝土拌合车、挖掘机、欧几里得机、翻斗车、压路机、附推土器之牵引车及其他备有发动机并可在公共道路通行之类似机械。

九、不容许新客运之三轮车类脚踏车注册。

十、注册完成后将发出登记折，登记折应附同一份凭单，由澳门市政厅送交有关进口商、制造商或所有人，凭单上应适当记上日期并以钢印认证，其中应列明车辆进口商、所有人或制造商之姓名或商业名称，及其商标及注册号码。

十一、前款之登记折及凭单，利害关系人应递交予商业与汽车登记局，以便登记车辆之所有权。

十二、登记折内车辆登录规格之一切变更，应在车辆所有人申请之检验获通过后在登记折中作附注，并应将新登记折交予所有人，当改变为根本部分之替代或发动机以非制造商于说明书内指示作为得随车辆供应之其他发动机替代时，应指出车辆为重新制造。

十三、由私人用途转为租赁服务或由租赁服务转为私人用途之所有车辆，利害关系人应申请接受强制性检验，违者处罚款澳门币 2 500 至 12 500 元。

十四、车辆如被用于提供有别于获许可或注册用途且有报酬之服务，则向车辆驾驶员科处罚款澳门币 30 000 元，且不影响第 3/2007 号法律第一百二十三条之适用。

十五、机动车辆以底盘注册者，禁止进行任何性质之运输。

十六、第五款所指车辆被出售而需变更其注册号码，应制作另一张新单，其中应载明买受人与出卖人之姓名及在澳门市政厅之注册号码，因该新单之存在，应取消以前之注册并重新进行注册。

第五十三条 “试验”制度及“特别”制度

一、在办理汽车及重型摩托车之注册手续期间，得许可此等车辆以“试验”制度通行 15 日，为此，澳门市政厅得应利害关系人之请求，提供专有之牌，而

利害关系人应填妥有关表格并缴纳有关费用。

二、试验牌仅可使用于所申请之车辆，否则处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应在十日内对有关注册提出申请，违者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

三、在“试验”制度下之车辆，应在 15 日内往澳门市政厅接受检验，如不获通过，试验制度得延长 15 日，在该期间应从新受检。

四、如将“试验”制度下之车辆作有报酬之用途，取消其临时准照，并处罚款澳门币 1 000 至 5 000 元。

五、供出售且存放于已领有适当获发准照的商人的场所中的车辆，或以个人名义进口供个人使用的车辆，在注册前得以“特别”制度在公共道路通行，并须附同交通事务局提供的相应号牌和缴付相应费用。

六、为上款规定之效力，由车辆所有人“商人”、有关之雇员或由上述人士陪同他人作示范驾驶或试验用途之车辆，视为处于“特别”制度，该等车辆不得作其他非上述之用途之使用，违者处罚款澳门币 2 500 至 12 500 元。

七、有关有效期间届满后，应将保养良好之“试验”及“特别”牌交还澳门市政厅，违者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遗失时申请人应缴纳有关费用。

八、“试验”或“特别”制度下之车辆通行，未领有有关之牌或使用非由澳门市政厅提供之牌者，处罚款澳门币 2 500 至 12 500 元。

九、在商标及型号获核准后，未经主管实体预先许可而更改规格之机动车辆，如以特别制度在公共道路上通行，科处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

十、上款所指罚款由车辆所有人负责缴纳。

第五十四条 注册之取消

一、根据《道路法典》第五十五条第一及第二款规定所作之请求取消注册之申请书，应附同车辆之登记折，如遗失登记折，则应在申请书中载明此情况。

二、如因车辆所有人下落不明、已死亡或其他值得接受之情事而不可能由车辆所有人申请取消注册，则任何适当之人士均得为之，但须声明承担一切由此而可能引起之后果。

三、澳门市政厅如在检验或由其下令进行之查验中，发现车辆确实失去效用，下令取消注册，且不得为该车辆重新注册。

四、注册已被取消之车辆，如泊于公共道路或在公共道路上通行者，将被扣押。

五、注册之取消端视由登记局所发出之证明之呈交，其中应载明车辆无任何未取消或未失效之负担，及其用途。

六、在检验中获通过且已缴纳应付费用后，澳门市政厅得许可已被取消注册

之车辆重新注册。

第五十五条 注册号码

一、汽车、重型摩托车之注册号码，由一个或两个字母及两组数字，每组为两个数字，并以适当之方式排列。

二、根据澳门市政厅订定之条件并缴纳应付之费用，容许汽车之注册人格化，其字母及数字以车辆所有人之全名或简写替代，或以一个或两个字母再随同一个或两个数字组成。

三、挂车之注册号码，由一个或两个字母再加一个顺序编号组成。

四、轻型摩托车及其他车辆之注册号码，根据澳门市政厅订定之条件组成。

第五十六条 汽车、重型摩托车及挂车之注册号牌

一、除总督专用之车辆外，所有汽车、重型摩托车及挂车之注册号码应以不可移动之方式，固定于号牌上或直接涂于车辆上，在任一情况下，均应尽量处于垂直位置并与车辆中央纵向面垂直，以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全部或部分被遮挡，并在 20 m 距离内清楚看见。

二、前款所指之图文应装置在汽车及重型摩托车之前后端，挂车则仅装置于后端。

三、第一款所指之号牌由板块制成，装置于车前端之号牌距地面高度不少于 25 cm，车后则不少于 30 cm，并应使号牌维持于保养良好之状态，数字及字母均得清楚阅读，且不得更改其任何规格。

四、第一款所指号牌之底为黑色，字母、数字及笔画均为白色，得使用反光物料。

五、号牌，字母、数字及笔画之形状及尺码，字母、数字及笔画之粗细及有关之空间，根据澳门市政厅核准之式样订定；在缴纳有关费用后，澳门市政厅提供所有号牌。

六、汽车后端之号牌，如尺码为 52 cm×12 cm，字母组与数字组应并行排列；如尺码为 34 cm×23 cm，字母组应位于数字组之上。

七、重型摩托车前端之号牌，应装置于前轮上之平面，注册号码应题记于号牌两面，如无法依此方式装置，则应设有两个号牌，车辆每侧各一，或在车前设单独一个长方形号牌。车后之号牌，应装置于后轮挡泥板或有旁卡之重型摩托车之旁卡后壁上。

八、如不影响规定之尺码及视线，澳门市政厅得许可拥有用作装置注册号码之框架之汽车使用其框架。

九、“试验”制度下之车辆，发给与注册号牌款式相同之识别牌，但图文以红底白色字母及数字作成，其式样由澳门市政厅订定，应在号牌上题记字母“EX”并附随一个顺序编号。

十、“特别”制度下之车辆，发给与注册号牌款式相同之识别牌，但图文以白底红色字母及数字作成，其式样由澳门市政厅订定，应在号牌上题记字母“ES”并附随一个顺序编号。

十一、根据有关法例获许可暂时进口之车辆，发给与注册号牌款式相同之识别牌，但图文以黄底黑色字母及数字作成，应在号牌上题记字母“T”并附随一个顺序编号。

十二、如注册号码直接题记于车辆上，则应涂为白色而底则为黑色，形状及尺码按本条为注册号牌所规定者，如于重型摩托车车前，该号码则应涂于车辆两侧。

十三、以上各款规定之轻微违反，处下列之罚款：

- a) 使用保养不良之注册号牌，罚款澳门币 100 至 500 元；
- b) 无注册号牌车辆之通行，罚款澳门币 1 500 至 7 500 元；
- c) 其他情况，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

十四、除适当获许可之情况外，附有在本地区有效之注册号牌之车辆，其通行方被容许，违者处罚款澳门币 200 至 1 000 元。

第五十七条 其他车辆之注册号牌

一、轻型摩托车注册号码之图文，应遵守为重型摩托车规定之条件，但式样则由澳门市政厅订定。

二、动物拖引车辆注册号码之图文系涂瓷釉。涂漆或印刷于金属牌上，其底为白色，字母为黑色或红色，号牌应以不可移动之方式，固定于车辆上。

四、三轮车类脚踏车，应在后壁板之垂直位置，安装一个金属注册号牌，该注册号牌须与车辆中央纵向面垂直，且不致全部或部分被遮挡。

五、无注册号牌之通行，处下列之罚款：

- a) 轻型摩托车，罚款澳门币 1 500 至 7 500 元；
- b) 本条规定之其他情况，罚款澳门币 150 至 750 元。

六、使用保养不良之注册号牌，处下列之罚款：

- a) 轻型摩托车，罚款澳门币 100 至 500 元；
- b) 本条规定之其他情况，罚款澳门币 50 至 250 元。

《核准汽车登记制度》：

第一条 登记之目的

一、汽车登记之主要目的系对有关所有人作认别，以及一般旨在公开对机动

车辆之权利。

二、汽车登记系透过采用崭新之信息处理科技进行。

第二条 登记之标的

一、为登记之目的，机动车辆仅指《道路法典》界定为机动车辆，且获交通事务署给予注册之车辆。

二、具有临时注册之车辆，只可作为所有权登记之标的。

三、以机动车辆为标的之法律行为，除有相反之表示外，系包括存在于车辆中之后备配件及附加设备或对象，而不论其对车辆之运行是否必要。

第三条 注册之取消

一、交通事务署应将其对注册所作出之取消及恢复，知会有权限之登记局。

二、取消车辆之注册后所作出之登记无效。

三、交通事务署对注册所作出之取消，不妨碍曾对车辆生效之登记。

第五条 须作登记之事实

一、下列者须作登记：

- a) 所有权及用益权；
- b) 在机动车辆转让合同内规定之所有权之保留及使用权；
- c) 抵押权、抵押权之变更及抵押权之让与，以及有关登记之优先级之让与；
- d) 已登记之权利或债权之移转，以及债权之质权、假扣押及查封；
- e) 机动车辆之假扣押及查封，以及本法规规定之扣押；
- f) 车辆之所有人、用益权人或使用人先前已登记之权利或负担之消灭或变更、其姓名或名称组成之更改，以及其常居所或住所之变更；
- g) 其他在《民法典》内特别规定须作登记之法律事实。

二、对于所有权、用益权以及从中产生之权利之转移，均须作登记；而对于前款b项所指之保留或使用权，以及车辆之所有人、用益权人或使用人之姓名或名称、常居所或住所之变更，亦须作登记。

三、在必须登记而不作登记之情况下，有权限监察交通法律之执行之当局，应扣押车辆及有关文件，并将之送交登记局存放，直至完成登记为止。

第六条 须作登记之诉讼及裁判

下列者亦须作登记：

- a) 以承认、变更或消灭上条所指权利为主要或次要目的之诉讼；
- b) 以一项登记之再造、宣告登记无效、撤销登记或取消登记为主要或次要目的之诉讼；

c) 关于上两项所包括之诉讼经确定之终局裁判。

第七条 登记之性质

一、第五条及第六条列举之权利或事实，仅在应作出确定性性质之登记时，方得作登记。

二、对查封、假扣押及诉讼，得作属性性质之临时登记。

第九条 有关登记凭证之强制性

每一机动车辆均有一相应之所有权登记凭证。

第十条 在凭证内注录之资料

一、在所有权登记凭证内，应载有一切生效之登记，但属质权、假扣押或扣押之登记，不在此限。

二、在登记凭证内，亦须注录已登录之所有人、用益权人或使用人常居所或住所之变更。

三、登记局局长在知悉凭证内之注录不符合现况时，得通知其持有人在指定期限内向登记局呈交凭证，逾期受到违令罪所科处之处罚。

第十一条 登记凭证之呈交

一、须在登记凭证内注录之行为，或以消灭或变更已注录事实为标的之行为，在未呈交已发出之凭证时，不得登记。

二、债权人如欲声请法定或司法抵押之登记，而不具登记凭证时，得透过出示证明其债权之文件，向有权限之登记局局长作口头请求，使凭证之占有人获通知，将凭证在指定期限内送交登记局，逾期受上条第三款所指之告诫。

三、通知系以具收件回执之挂号信作出，其费用由利害关系人支付，或应利害关系人之请求，以登记局其他可行之途径作出。

四、如通知未能收到，或凭证不在指定期限内送交登记局，登记局局长得请求任何行政当局或警察当局扣押该凭证。

五、第三款之规定经必要配合后，通用于诉讼登记及有关终局裁判之登记。

第十二条 登记凭证之换发

对保存不善之登记凭证，应由有权限监察交通法律之执行之当局扣押，并送交登记局进行换发。

第三节 车辆保险

车辆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车辆所有人自愿购买的机动车商业保险。内地、澳门两地交通法都要求车辆必须购买保险才能上路行驶。

一、内地规定

(一)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车辆所有人在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及定期安全技术检测时均要求提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根据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人，是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为了保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实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开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被保险人是指投保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

1.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主要特点

(1) 强制性，即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必须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而保险监管部门也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必须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人与保险人非因条例规定情形，不得解除合同。即一是，保险公司不得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但是，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除外。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解除合同前，

应当书面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二是，投保人不得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被保险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②被保险机动车办理停驶的；③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的。

(2) 第三者责任险，为保险人仅对除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之外的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受害人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即保险公司对本车人员、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中按规定承担垫付责任。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的，保险公司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后，经核对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

(4) 被保险人对交通事故无责任的，保险人也须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5) 保险费率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关联。被保险机动车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降低其保险费率。在此后的年度内，被保险机动车仍然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继续降低其保险费率，直至最低标准。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提高其保险费率。多次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加大提高其保险费率的幅度。但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被保险人没有过错的，不提高其保险费率。降低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的标准，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2.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实行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总体上不盈利不亏损的原则审批保险费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责任限额。责任限额分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以及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

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责任限额如下。

(1) 机动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有责任的赔偿限额：

- ①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0 000 元人民币；
- ②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 000 元人民币；
- ③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 000 元人民币。

(2) 机动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

- ①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 000 元人民币；
- ②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 000 元人民币；
- ③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0 元人民币。

3. 交强险不予赔偿及垫付的损失和费用

(1) 被保险机动车在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驾驶人醉酒、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期间肇事、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受伤需要抢救的，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道路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保险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保险人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对于其他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和赔偿。对于垫付的抢救费用，保险人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2) 下列损失和费用，交强险不负责赔偿和垫付：

- ① 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损失；
- ② 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及被保险机动车上的财产遭受的损失；
- ③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信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受害人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等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④ 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4. 保险期间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期间为1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

保人可以投保短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1) 境外机动车临时入境的；
- (2) 机动车临时上道路行驶的；
- (3) 机动车距规定的报废期限不足 1 年的；
- (4)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应当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二）机动车商业保险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在投保交强险之外，还可以对其所有或管理的机动车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

相对于交强险仅有第三者责任险单一险种，机动车商业保险的险种较为丰富，包括基本险和附加险，基本险分为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全车盗抢险和车上人员责任险。在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上，机动车商业保险不同于交强险，各保险公司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条款可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示范文本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基础保险费率可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范围内确定。并且机动车商业保险属自愿投保，国家不作强制性要求。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可以不投保商业险，也可以只投保一个或数个险种。此外，机动车商业保险的赔偿限额不同于交强险，商业保险最高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机动车商业保险的基本险可单独购买，附加险必须在购买基本险的基础上进行选择。各个保险公司所承保的附加险险种略有不同，主要有发动机涉水损失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自燃损失险、车身划痕损失险、不计免赔特约险等险种。

车辆损失险：车辆损失险是指保险车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不包括地震）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车辆本身损失，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是指保险车辆因保险人责任事故，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赔偿。

全车盗抢险：保险车辆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后未查明下落，以及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后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予以赔偿。

车上人员责任险：指的是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驾驶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致使车内乘客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进行赔偿。

玻璃单独破碎险：车辆在停放或使用过程中，其他部分没有损坏，仅玻璃单独破裂或破碎，玻璃的损失由保险人赔偿。

自燃损失险：车辆因电路、线路、供油系统发生故障以及因运载货物自身起火燃烧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

不计免赔特约险：车辆发生车辆损失险或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事故造成赔偿，对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免赔金额，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澳门规定

澳门法律亦规定机动车辆及其挂车须按规定购买民事责任保险后，方可在公共道路上通行。就所购买的每项保险应发出经依法核准式样的证明文件，而车辆在公共道路上通行时，驾驶员应带备该证明文件。不按规定购买民事责任保险及不随车携带购买保险证明文件，则予以处罚。

澳门法律规定了车辆的强制保险，也规定了机动车体育比赛的保险。

（一）强制保险

1. 第三者保险

任何类型的车辆包括轻型车辆、重型车辆、牵引车、半牵引车、轻型摩托车与重型摩托车，只有在投保民事责任险之后方能通行。保险合同应与得到合法授权而成立的保险公司签订，此等保险目的在于，当使用车辆给第三者造成伤害而必须赔偿时，保障赔偿之履行。

2. 乘客险

重型客运车，配备或不配备司机的轻型出租车及计程车均须为乘客购买保

险，是为乘客险。

3. 保险金额

所有强制保险都有最低保险数额，最低费用额依保险的种类不同而不同，其金额载于保险法规的费用表中。

汽车民事责任保险的最低金额表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7/94/M 号法令第六条第一款所指者）

“湖北项目”总体规划

（单位：元，澳门币）

车辆类别	保险金额	
	每年	每起事故
具备辅助发动机的脚踏车、轻型摩托车及农业牵引车	30 000 000.00	750 000.00
轻型机动车辆及重型摩托车	30 000 000.00	1 500 000.00
属的士的轻型机动车辆及属不论配备驾驶员与否的出租车的轻型机动车辆	30 000 000.00	3 000 000.00
集体客运重型机动车辆		
对非乘客的第三人造成损害	30 000 000.00	4 000 000.00
对乘客造成损害	30 000 000.00	每名乘客的保险金额为 200 000.00，而总保险金额则为 200 000.00 乘以车辆载客量。
集体货运重型车辆	30 000 000.00	4 000 000.00
重型货车及工业牵引车	30 000 000.00	4 000 000.00
体育比赛		
重型摩托车比赛	30 000 000.00	10 000 000.00
汽车比赛	100 000 000.00	30 000 000.00

（1）保险之保障不包括对下列人士造成之任何损害：

- a) 车辆驾驶员及保险单权利人；
- b) 所有根据……规定，尤其是因共有被保车辆而责任受保障之人士；
- c) 上两项所指人士之配偶、直系血亲尊亲属、直系血亲卑亲属或其所收养者，及直至第三亲等之其他血亲或与其共同居住或由其供养之直至第三亲等之姻亲；
- d) 在执行职务时发生交通事故且应对该事故负责任之法人或公司之法定代

理人，以及替被保险人服务之雇员、散工及受托人；

e) 因与上数项所指人士有联系，而根据《民法典》之规定有权要求赔偿之人士。

(2) 保险之保障亦不包括下列之任何损害：

a) 对被保车辆本身造成之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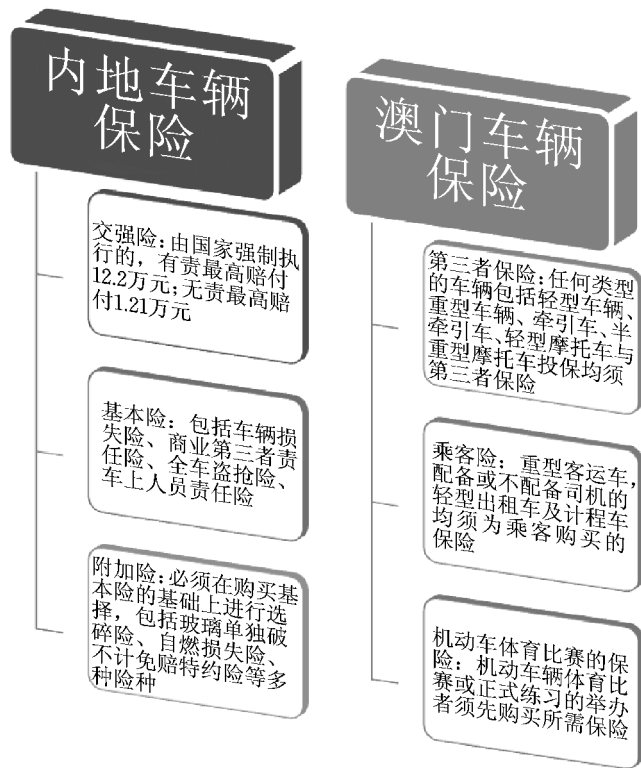
b) 在运送、上货或卸货过程中对被保车辆运输之财货造成之损害；

c) 因上货及卸货而对第三人造成之损害；

d) 违反《道路法典》有关运输之规定而运送乘客时，对其造成之损害；

e) 直接或间接由原子蜕变或聚变、人工粒子加速或放射现象所引致之爆炸、热能释放或辐射造成之损害；

f) 在体育比赛及与比赛有关之正式练习中造成之损害，但按本法规定有特定保障者除外。



两地车辆保险差异

（二）机动车体育比赛的保险

机动车辆体育比赛或正式练习的举办者须先购买所需保险，以承保参赛车辆的所有人或占有人及参赛者因该等车辆导致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害而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方可获准在公共道路上举行机动车辆体育比赛或正式练习。

（1）每次机动车辆之体育比赛及与比赛有关之正式练习，须在机动车辆设有保险后方得进行，该保险保障主办者、车辆所有人、持有人及驾驶员因车辆造成事故而负之民事责任。

（2）在不妨碍上条规定之情况下，上款所指保险之保障不包括对参与者、有关辅助组、参与者及辅助组所使用车辆造成之损害，及对主办实体、服务人员或任何协助者造成之损害。

第四节 车辆检验

车辆检验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重要措施。内地、澳门两地交通法规均对车辆注册登记及使用过程中的检验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内地规定

机动车检验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是指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等要求，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检验检测的活动，包括机动车注册登记时的初次安全技术检验和登记后的定期安全技术检验。

（一）检验机构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具体为具备检验资格的检测站。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等要求，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检验，并向社会出具公正数据的检验机构。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计量认

证、检验资格许可后，方可在批准的检验范围内承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检验依据的标准

机动车检验由检验机构以《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为检验依据，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规定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要求和检验结果处置。

对于检验机动车是否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所依据的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为《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该标准规定了机动车整车，发动机和驱动电机，转向系，制动系，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行驶系，传动系，车身，安全防护装置，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警车的附加要求、残疾人专用汽车的附加要求等基本技术要求及检验办法。

（三）检验类型

1. 注册登记时的初次检验

内地交通法规定机动车在申请注册登记时应当接受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同时规定了国产机动车新车登记注册时的免检制度。

机动车在申请注册登记的同时接受安全技术检验。这是机动车进行注册登记的一个必要条件，对申请注册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是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重要举措。鉴于我国车辆制造技术的发展，我国所制造的车辆的技术性质和质量不断提高，为提高车辆登记效率，减轻车辆所有人负担，《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国产机动车新车登记注册时的免检制度。

新车免检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免检机动车型必须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

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

国家有关部门对免检机动车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2014年4月29日，公安部联合质检总局所发布的通知规定所有新出厂的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其他新出厂的机动车，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前，不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2) 免检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新车免检仅是在登记注册时免检，并非完全不经检验，在出厂时须对具体车辆是否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才能确保质量和安全。

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 ① 国产机动车出厂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
- ② 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进口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
- ③ 申请注册登记前发生交通事故的。

2. 登记后的定期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的检验除了注册登记前的注册登记检验（初次检验）外，还有投入使用后的定期检验、临时检验和特殊检验。

定期检验是对已经注册登记领取正式号牌和行驶证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定期按照《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进行的检验。定期检验的目的在于检查机动车的主要技术状况，督促加强汽车的维护保养，确保机动车行驶安全，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1) 定期检验的项目。

根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包括车

辆唯一性检查、联网查询、车辆特征参数检查、车辆外观检查、安全装置检查、底盘动态检验、车辆底盘部件检查、仪器设备检验。

(2) 定期检验的期限。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对机动车的检验期限做出了规定，即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① 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② 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0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③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6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④ 摩托车 4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4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

⑤ 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 1 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与该机动车的有关情况不符，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的，不予通过检验。

除《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外，公安部门在实施交通管理中也就机动车的检验期限做了一些临时性的规定。如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6 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除外）免检制度。对注册登记 6 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除外），每 2 年需要定期检验时，机动车所有人提供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征证明后，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检验标志，无须到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但车辆如果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仍应按原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上述车辆注册登记超过 6 年（含 6 年）的，仍按规定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含 15 年）的，仍按规定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3. 临时检验和特殊检验

机动车临时检验，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或上级部门的某种指示或者特殊的情况下进行的临时性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如：春运时的客运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暑期时的客运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等临时性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参加客运。

机动车特殊检验，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针对特殊的车辆进行的特别检验，包括肇事车辆、改装车辆和报废车辆等技术检验。

二、澳门规定

澳门交通法规规定了车辆的检验制度，主要是为了核实车辆是否遵守所定之规章以及审查车辆是否符合安全条件，即是否符合《道路法典》与《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要求，同时也规定了为公共利益而对车辆所做的特别测试。

（一）检验机构

检验机构主要为交通事务局汽车检验中心，亦可为交通事务局汽车检验中心指定的其他地点。

（二）检验所依据的标准

澳门特区检验车辆所依据的标准是《检验及确定机动车辆各种规格的规章》。该规章对有关车辆检验须遵守的程序、条件及规则作出了规定。如《在用车辆尾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进口新重型及轻型摩托车应遵守的气体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重型载客车辆之类型及技术特征条例》《订定运送气体瓶及液体燃料鼓有车厢之汽车应遵之规格事宜》《进口新汽车应遵守的尾气排放标准的规定》《道路法典规章》。

（三）检验的种类

1. 首次检验

机动车辆、挂车及半挂车获准通行之前，须接受主管实体的初次检验。首次验车时，有关车辆具备可通过的条件则可被认可及注册。

澳门的机动车辆均为进口车辆，无论是销售还是自用，车辆进口前，须由机动车辆商标和型号核准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进行车辆商标及型号的核准，包括认可阶段及检验阶段。认可为检验的前提。认可阶段，委员会以审查文件方式核实车辆的商标及型号、有关的空气动力学配件、永久性结构物的建造及安装或车厢的更改是否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检验阶段，从技术上确认在认可阶段所递交

的文件数据。

完成认可阶段后，须通知申请人可进口获认可商标及型号的车辆，以便接受检验。该检验即为首次检验。证实有关车辆符合在认可阶段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后，所申请的商标及型号可获核准，并可根据现行法例的规定，自获通知核准有关商标及型号之日起计 5 年内进口有关车辆，以作销售或自用。申请人须于指定的日期及时间将车辆送往交通事务局汽车检验中心或该局指定的其他地点进行首次检验。接受检验的车辆应备有原厂使用手册，并应内外清洁，其识别数据应清晰可见，且不得运载乘客及货物。除前述文件外，申请人尚须递交一份运输文件或产地来源证的副本，其内应载明货物的说明及数量、商标、型号、车辆识别号码或发动机号码、发货地点、受货人的身份数据，以及倘有的中转港或转运机场。委员会认为有需要时，可要求申请人补充有关车辆的资料。倘接受检验的车辆规格与在认可阶段所递交的文件数据不相符，申请人须在 90 日内补正有关不相符之处，否则其申请不获批准。车辆的技术规格载于随后发出的车辆识别文件内。

交通事务局认为有需要时，可决定对车辆进行测试或试验，测试或试验应在交通事务局订定的期间内，按技术要求在汽车检验中心或其他地方进行，以确保车辆具备安全条件及符合其规格。有需要时，交通事务局可要求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外地的专家参与测试及试验。

除用作货运之开放式车厢之重型汽车及挂车外，如未经澳门市政厅核准之车厢设计，所有车辆均不得受检。

2. 定期及特别检验

定期及特别检验是由申请人提出要求或根据法律规定由有权限官方实体订定进行。汽车、重型摩托车、轻型摩托车、挂车、半挂车及工业机械车须接受定期检验。各种类型车辆定期检验的时间间隔如下：

(1) 教练车、的士、供自行驾驶的轻型出租汽车、旅游车、校车、重型客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超过 6 个座位且作商业用途的轻型客车、货车、客货车、挂车、半挂车、混凝土拌合车、工业机器人、作商业用途的重型摩托车及轻型摩托车，均须接受每年强制检验。

(2) 非属上款范围内的轻型汽车、重型摩托车及轻型摩托车的定期检验依下述规定为之：

a) 轻型汽车及重型摩托车自为取得注册而接受初次检验之日起计满 8 年后，须接受每年强制检验；

b) 轻型摩托车自为取得注册而接受初次检验之日起计满 5 年后，须接受一

次强制检验，并自为取得注册而接受初次检验之日起计满 8 年后，须接受每年强制检验。

汽车、重型摩托车、轻型摩托车、挂车、半挂车及工业机械车在下列情况下，另须接受特别检验：

(1) 载于车辆识别文件的规格有所变更，但如属须接受每年强制检验的车辆，经利害关系人申请，并获主管实体许可，则可进行车辆规格变更而无须接受特别检；

(2) 为检定车辆是否符合安全条件或本法律及补充法规所定的要件，由主管实体主动或应监察实体的提议而决定进行特别检验；

(3) 车辆的结构或功能规格，尤其是主结构、悬挂系统、制动系统或转向系统因事故而受影响。

通过定期或特别检验的车辆将获发证明文件，而车辆在公共道路上通行时应备有该证明文件。

(四) 检验应遵守之规则

(1) 检验由澳门市政厅之技术人员在该机构预先订定之地点、日期及时间为之。

(2) 澳门市政厅得例外应利害关系人之申请，许可在利害关系人指出之其他地方进行检验，除应给付之费用外，如检验技术员得收取交通费及公干津贴时，均由申请人支付。

(3) 用作公共服务路线之重型汽车之定期检验，如不得在惯常之地点进行，应在其泊车地点为之，但应给付之费用及以上所指之开支，均由申请人支付。

(4) 通过检验之车辆，应发给有关所有人一张检验表以作证明。

(5) 不获通过之车辆，应发给一张列明其不获通过原因之表。

(6) 检验中发现与车辆安全条件无关之缺陷或不规则之情况，不应阻止车辆行驶，而应为其所有人订定适当之期间进行必要之修理或更改，以便车辆接受复验，此项检验为免费。

(7) 当缺陷与转向器、制动器之运作或与其他安全条件有关时，则车辆不得行驶，而有关之登记折应被扣押至检验获通过。

(8) 遇以上规定之情况，登记折由容许车辆在修理后往检之凭单替代。

(9) 如车辆未于指定日期前往受检，应另订检验日期及将该日期通知车辆所有人。

(10) 除有合理原因外，检验之缺席并不免除车辆所有人缴纳应付之费用。

(11) 如公共运输汽车应在以上所指另行订定之日期接受检验而无如期前往受检，除非能提出合理解释，否则，自该日期起计 60 日后取消有关注册。

(12) 如车辆应在以上所指另行订定之日期接受检验而无如期前往受检，除非能提出合理解释，否则，自该日期起计6个月后取消有关注册，如发现该车辆在公共道路上通行或停泊，则予以扣押。

(13) 在检验中被证实永久报废之车辆，不得在公共道路上通行或停泊，否则将被扣押，而主管实体可依职权取消有关注册。

内地

内地交通法规规定机动车在申请注册登记时应当接受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同时规定了国产机动车新车登记注册时的免检制度：

1. 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2. 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3.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4. 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
5. 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

澳门

教练车、的士、供自行驾驶的轻型出租汽车、旅游车、校车、重型客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超过六个座位且作商业用途的轻型客车、货车、客货车、挂车、半挂车、混凝土拌合车、工业机器车、作商业用途的重型摩托车及轻型摩托车，均须接受每年强制检验

非属上款范围内的轻型汽车、重型摩托车及轻型摩托车的定期检验依下述规定为之：

- a) 轻型汽车及重型摩托车自为取得注册而接受初次检验之日起计满8年后，须接受每年强制检验；
- b) 轻型摩托车自为取得注册而接受初次检验之日起计满5年后，须接受一次强制检验，并自为取得注册而接受初次检验之日起计满8年后，须接受每年强制检验

两地车辆年检差异

第四章 驾驶人

第一节 驾驶执照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驾驶执照的定义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八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准予驾驶的车型顺序依次分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第十条 机动车驾驶证记载和签注以下内容：

(一)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住址、身份证明号码（机动车驾驶证号码）、照片；

(二) 车辆管理所签注内容：初次领证日期、准驾车型代号、有效期限、核发机关印章、档案编号。

第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分为6年、10年和长期。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将驾驶执照的定义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澳门居民手册》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网站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五条 驾 驶 员

一、在公共道路上通行的车辆，应由一名驾驶员驾驶。

二、驾驶员不具备适当的体格或心理条件时，不应驾驶。

三、不论任何时候，驾驶员均应控制所驾驶的车辆，且不得作出任何可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或活动。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网站中对澳门驾驶执照的申请有进一步的说明：

驾驶考试——首次申请如何办理；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欲考取澳门驾驶执照者。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1. 填妥表格第一号——驾驶考试申请书；
2. 车辆驾驶员体格及健康证明书正本；
3. 澳门特别行政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有效合法逗留证明文

件清晰影印本 1 张；

4. 1.5 吋（1 吋=1 英寸）半近照 4 张（彩色白底）。

必须出示文件：

1.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有效身份证；
2. 澳门特别行政区有效合法逗留证明文件正本。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交通事务局（马交石）服务专区；

地址：澳门马交石炮台马路 33 号地下；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费用：

费用（或税项）：根据第 525/2016 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交通事务局费用及税金表”刊登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澳门政府公报（第一组/特刊）。

表格费用：无须缴付表格费用；

印花税：无须缴付印花税；

保证金：无须缴付保证金。

备注事项/申请须知：

1. 驾驶考试申请书须具驾驶学校印章及教练员签名；申请驾驶考试资格。
2. 获得有关类别驾驶执照，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轻型摩托车、重型摩托车及轻型汽车：18 岁；

重型货车及重型客车及铰接式车：21 岁。

3. 获接纳参加 D1 及 D2 小类车辆之驾驶考试之条件如下：

a) 考取 D1 小类驾驶执照须持有效 C 类驾驶执照或有效 B 类驾驶执照至少 3 年；

b) 考取 D2 小类驾驶执照须持有效 C 类驾驶执照至少 1 年或持有有效 D1 小类驾驶执照。

4. 投考轻型/重型摩托车人士，应在发出学习驾驶执照时，同时递交已购买第三者保险之证明文件。

5. 学员必须在驾驶理论或驾驶实习教学等每一类教程，获所规定授课方可接受考试。

6. 缺席任何考试之投考人可自其已通过之最后一项测验之日起计 2 年内，

申请重考及缴纳相关费用，而先通过之测验仍视为有效。

7. 倘申请人有个人身份数据更改，需先行办妥数据更新手续，然后再提交所需之项目申请。

《澳门居民手册·3-1》：

驾驶证是证明持证人有能力驾驶机动车辆、轻型摩托车及重型摩托车之官方文件，由澳门市政厅交通处签发。

两地驾驶证图例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有效外籍证件号码)

姓名 某某某 性别 男/女 国籍 中国/其他国家
Name Sex Nationality

住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所述地址(或外籍人士驻华地址)
Address

× ×省× ×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出生日期 19**-**-**
Date of Birth

初次领证日期 2014-07-23
Date of First Issue

准驾车型 C1
Class

彩色免冠
照片

有效期限 2014-07-23 至 2020-07-23 (例)
Valid peri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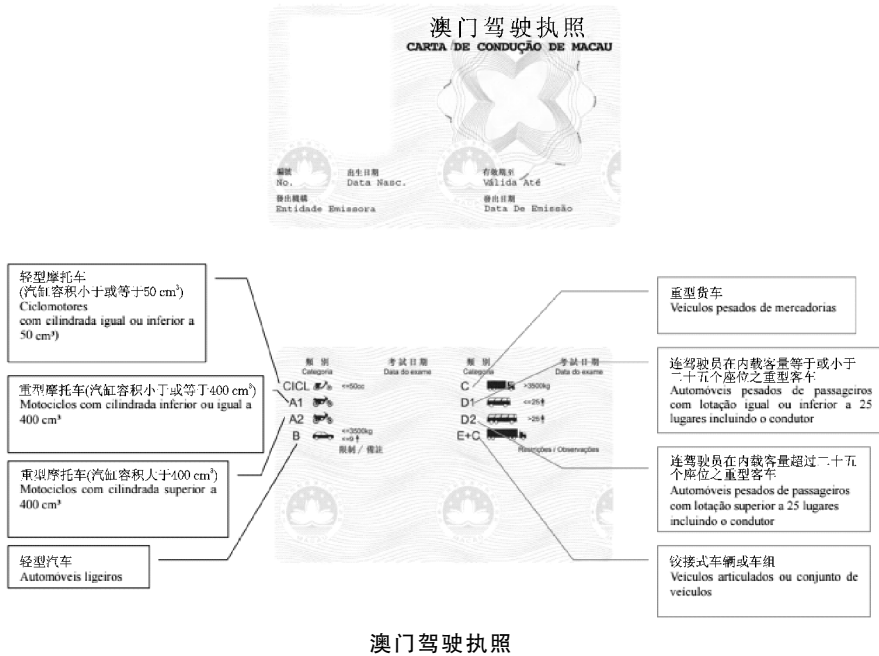
准驾车型代号规定

A1	大型客车和A3、B1、B2	C4	三轮汽车
A2	牵引车和B1、B2	C5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A3	城市公交车和C1	D	普通三轮摩托车和E
B1	中型客车和C1、M	E	普通二轮摩托车和F
B2	大型货车和C1、M	F	轻便摩托车
C1	小型汽车和C2、C3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C2	小型自动挡汽车	N	无轨电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和C4	P	有轨电车

除公安交通管理机关以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扣留此证

* 1 9 2 8 0 2 2 0 0 0 0 0 *

内地机动车驾驶证



两地驾驶执照的分类及代码

内地		澳门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车型	代号
大型客车	A1	轻型摩托车	C1C2
牵引车	A2	汽缸容积等于或小于 400 cm ³ 之重型摩托车	A1
城市公交车	A3	汽缸容积超过 400 cm ³ 之重型摩托车	A2
中型客车	B1	总质量不越过 3 000 kg 之汽车, 不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之座位数目不超过 8 座	B
大型货车	B2	用作货运之汽车, 总质量超过 3 500 kg	C
小型汽车	C1	连驾驶员在内载客量等于或小于 25 个座位或车厢长度等于或小于 8 公尺之重型客车	D1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连驾驶员在内载客量超过 25 个座位或车厢长度超过 8 公尺之重型客车	D2

续表

内地		澳门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车型	代号
低速载货汽车	C3	由 B 类牵引车辆及一部总质量超过 750 kg 之挂车组成之车组，两者系于一起时，挂车之总质量不超过汽车之自重且车组之总质量不超过 3 500 kg	E+B
三轮汽车	C4	由一属于 C 类之牵引车辆与一部总质量超过 750 kg 之挂车组成之车组或属于 C 类之牵引车辆与一部总质量超过 750 kg 之半挂车之铰接式车辆	E+C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由一部 D1 小类牵引车及一部总质量超过 750 kg 之挂车组成之车组	E+D1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由一部 D2 小类牵引车及一部总质量超过 750 kg 之挂车组成之车组	E+D2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轻便摩托车	F		
轮式自行机械车	M		
无轨电车	N		
有轨电车	P		
1. 申请 C1、C2、C5、F 准驾车型的，在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 2. 申请 C3、C4、D、E 或者 M 准驾车型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3. 申请 A3、B2、N 或者 P 准驾车型的，在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4. 申请 B1 准驾车型的，在 21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5. 申请 A2 准驾车型的，在 24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6. 申请 A1 准驾车型的，在 26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7. 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 A1、A2 准驾车型的，在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A1、A2、E+B；18 岁；C、D1、D2、E+C、E+D1 及 E+D2；21 岁。 按《道路交通安全法》之规定，A、B、C、E（不含 E+D）类的持有人在执照期满前 6 个月便能续期，只要将证明其适合驾驶之医生证明及相关检验报告递交之便可。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条第四款同时规定，65 岁以下之驾驶员方可驾驶 D 类及 E+D 类车辆	

第二节 驾驶资格取得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驾驶资格取得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条 学习机动车驾驶，应当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再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

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5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十二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年龄条件

1. 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

2. 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3. 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4. 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1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5. 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4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6. 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6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7. 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二）身体条件

1. 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5 cm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0 cm以上；

2. 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150°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

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3.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4.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cm 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5.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6. 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cm。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7.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8. 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且上肢符合本项第 5 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且下肢符合本项第 6 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症、帕金森病、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二）3 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 3 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四）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五）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 5 年的；

（六）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 10 年的；

（七）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 2 年的；

（八）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 3 年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有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四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

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

第十五条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1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申请增加中型客车、牵引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3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二) 申请增加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3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1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 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5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牵引车准驾车型资格2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5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员，已在校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准驾车型资格，并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1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可以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

(一)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

(二)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三) 被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10年的。

第十七条 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符合本规定的申请条件，可以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八条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按照下列规定向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

(一) 在户籍所在地居住的，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二) 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居住的，可以在居住地提出申请；

(三) 现役军人(含武警)，应当在居住地提出申请；

（四）境外人员，应当在居留地或者居住地提出申请；

（五）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所持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提出申请；

（六）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接受教育地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二十条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第十九条规定的证明和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提交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

第二十一条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人员，还应当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二条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的，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执行；

（三）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申请人属于内地居民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的护照或者“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第二十三条 实行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自学直考的地方，申请人可以使用加装安全辅助装置的自备机动车，在具备安全驾驶经历等条件的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技能，按照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的规定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

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自学直考管理制度由公安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驾驶许可条件，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的规定直接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试：

- (一) 原机动车驾驶证因超过有效期未换证被注销的；
- (二) 原机动车驾驶证因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被注销的；
- (三) 原机动车驾驶证由本人申请注销的；
- (四) 原机动车驾驶证因身体条件暂时不符合规定被注销的；
- (五) 原机动车驾驶证因其他原因被注销的，但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的除外；
- (六) 持有的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的；
- (七) 持有的境外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的。

有前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超过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受理，并按规定审核申请人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属于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核查申请人的出入境记录；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核查申请人的驾驶经历。

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按规定安排预约考试；不需要考试的，1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六条 车辆管理所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及提交的材料、申告的事项有疑义的，可以对实质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调查时，应当询问申请人并制作询问笔录，向证明、凭证的核发机关核查。

经调查，申请人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办理；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章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

第一节 考试内容和合格标准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分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二”）、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三”）。

第二十八条 考试内容和合格标准全国统一，根据不同准驾车型规定相应的考试项目。

第二十九条 科目一考试内容包括：道路通行、交通信号、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机动车登记等规定以及其他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三十条 科目二考试内容包括：

（一）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考试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通过单边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通过限宽门、通过连续障碍、起伏路行驶、窄路掉头，以及模拟高速公路、连续急弯山区路、隧道、雨（雾）天、湿滑路、紧急情况处置；

（二）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考试倒车入库、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

（三）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考试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通过单边桥；

（四）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考试内容 by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对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准驾车型，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增加考试内容。

第三十一条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内容包括：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考试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档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其他准驾车型的考试内容，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考试里程不少于 20 km，其中白天考试里程不少于 10 km，夜间考试里程不少于 5 km。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考试里程不少于 10 km，其中白天考试里程不少于 5 km，夜间考试里程不少于 3 km。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考试里程不少于 3 km，在白天考试时，应当进行模拟夜间灯光考试。

对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实际增加山区、隧道、陡坡等复杂道路驾驶考试内容。对其他汽车准驾车型，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增加考试内容。

第三十二条 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内容包括：安全文明驾驶操作要求、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爆胎等紧急情况下的临危处置方法以及发生交通事故后的处置知识等。

第三十三条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和科目三；申请其他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免于考试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第三十四条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申请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机动车驾驶证的，还应当考试科目三。

内地居民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取得该机动车驾驶证时在核发国家或者地区连续居留不足三个月的，应当考试科目一、科目二和科目三。

属于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的，应当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科目考试的合格标准为：

(一) 科目一考试满分为 100 分，成绩达到 90 分的为合格；

(二) 科目二考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成绩达到 90 分的为合格，其他准驾车型的成绩达到 80 分的为合格；

(三)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满分分别为 100 分，成绩分别达到 90 分的为合格。

第二节 考试要求

第三十六条 车辆管理所应当按照预约的考场和时间安排考试。申请人科目一考试合格后，可以预约科目二或者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有条件的地方，申请人可以同时预约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预约成功后可以连续进行考试。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均合格后，申请人可以当日参加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申请人预约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车辆管理所在 60 日内不能安排考试的，可以选择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其他考场预约考试。

车辆管理所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考试预约系统，采用互联网、电话、服务窗口等方式供申请人预约考试。

第三十七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科目一考试合格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 1 日内核发学习驾驶证明。

属于自学直考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按规定发放学车专用标识。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在场地和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规定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 3 年，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

学习驾驶证明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纸质学习驾驶证明和电子学习驾驶证明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打印或者下载学习驾驶证明。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四十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申请人预约考试科目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报考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10日后预约考试；

（二）报考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20日后预约考试。

第四十一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申请人预约考试科目三，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报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20日后预约考试；

（二）报考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30日后预约考试；

（三）报考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40日后预约考试。

第四十二条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或者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自车辆管理所受理之日起3年内完成科目考试。

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因故不能按照预约时间参加考试的，应当提前1日申请取消预约。对申请人未按照预约考试时间参加考试的，判定该次考试不合格。

第四十四条 每个科目考试1次，考试不合格的，可以补考1次。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仍不合格的，本次考试终止，申请人应当重新预约考试，但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应当在10日后预约。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已通过的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成绩有效。

在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内，科目二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预约考试的次数不得超过5次。第五次预约考试仍不合格的，已考试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

第四十五条 车辆管理所组织考试前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计算机系统当日随机选配考试员，随机安排考生分组，随机选取考试路线。

第四十六条 从事考试工作的人员，应当持有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

发的资格证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车辆管理所公安民警中选拔足够数量的专职考试员，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民警、文职人员中配置兼职考试员。可以聘用运输企业驾驶人、警风警纪监督员等人员承担考试辅助评判和监督职责。

考试员应当认真履行考试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考试，接受社会监督。在考试前应当自我介绍，讲解考试要求，核实申请人身份；考试中应当严格执行考试程序，按照考试项目和考试标准评定考试成绩；考试后应当当场公布考试成绩，讲评考试不合格原因。

每个科目的考试成绩单应当有申请人和考试员的签名。未签名的不得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十七条 考试员、考试辅助和监管人员及考场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考试工作纪律，不得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证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不得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经营活动，不得收取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申请人的财物。

第四十八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地考试需求建设考场，配备足够数量的考试车辆。对考场布局、数量不能满足本地考试需求的，应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使用社会考场，并按照公平竞争、择优选定的原则，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程序确定。

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配置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考试场地、考试设备和考试系统应当经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考场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考试场地、考试车辆、考试设备和考场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节 考试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车辆管理所应当在办事大厅、候考场所和互联网公开各考场的考试能力、预约计划、预约人数和约考结果等情况，公布考场布局、考试路线和流程。考试预约计划应当至少在考试前10日在互联网上公开。

车辆管理所应当在候考场所、办事大厅向群众直播考试视频，考生可以在考试结束后3日内查询自己的考试视频资料。

第五十条 车辆管理所应当对考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实时监控考试过程，没有使用录音、录像设备的，不得组织考试。严肃考试纪律，规范考场秩序，对考场秩序混乱的，应当中止考试。考试过程中，考试员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监考过程。

车辆管理所应当建立音视频信息档案，存储录音、录像设备和执法记录仪记录的音像资料。建立考试质量抽查制度，每日抽查音视频信息档案，发现存在违反考试纪律、考场秩序混乱以及音视频信息缺失或者不完整的，应当进行调查处理。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抽查音视频信息档案，及时通报、纠正、查处发现的问题。

第五十一条 车辆管理所应当根据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试员数量等实际情况，核定每个考场、每个考试员每日最大考试量。

车辆管理所应当对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训练场地等情况进行备案。

第五十二条 车辆管理所应当每周通过计算机系统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和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控、分析。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每月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及时查处、通报发现的问题。

车辆管理所存在为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等严重违规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情形的，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停该车辆管理所办理相关业务或者指派其他车辆管理所人员接管业务。

第五十三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月向社会公布车辆管理所考试员考试质量情况、3年内驾龄驾驶人交通违法率和交通肇事率等信息。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月向社会公布辖区内驾驶培训机构的考试合格率、3年内驾龄驾驶人交通违法率和交通肇事率等信息，按照考试合格率对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质量公开排名，并通报培训主管部门。

第五十四条 对3年内驾龄驾驶人发生1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以上责任的，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倒查车辆管理所考试、发证情况，向社会公布倒查结果。对3年内驾龄驾驶人发生1次死亡1~2人的交通事故且负主要以上责任的，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责任倒查。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驾驶培训机构及其教练员存在缩短培训学时、减少培训项目以及贿赂考试员、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向学员索取财物、参与违规办理驾驶证或者考试舞弊行为的，应当通报培训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存在组织或者参与

考试舞弊、伪造或者篡改考试系统数据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考场或者采购该企业考试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发证、换证、补证

第五十五条 申请人考试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的 0.5 h 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

车辆管理所应当在申请人参加领证宣誓仪式的当日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属于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应当收回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 6 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 12 分的，换发 10 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 10 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 12 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驾驶证；

(三)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第五十九条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轮式自行机械车；持有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证明、凭证。

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第六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30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

（二）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

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30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30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六十二条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在1日内换发机动车驾驶证。对符合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在1日内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其中，对符合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还应当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

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1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向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办理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换证、补证业务时，应当同时按照第五十八条规定办理。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合格标准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 (以下简称“科目一”)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 (以下简称“科目二”)	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 (以下简称“科目三”)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考试内容	道路通行、交通信号、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机动车登记等规定以及其他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p>(1)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考试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通过单边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通过限宽门、通过连续障碍、起伏路行驶、窄路掉头,以及模拟高速公路、连续急弯山区路、隧道、雨(雾)天、湿滑路、紧急情况处置;</p> <p>(2)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考试倒车入库、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p> <p>(3)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考试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通过单边桥;</p> <p>(4)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考试内容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p> <p>对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准驾车型,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增加考试内容</p>	<p>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考试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档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其他准驾车型的考试内容,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p> <p>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考试里程不少于20km,其中白天考试里程不少于10km,夜间考试里程不少于5km。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考试里程不少于10km,其中白天考试里程不少于5km,夜间考试里程不少于3km。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考试里程不少于3km,在白天考试时,应当进行模拟夜间灯光考试。</p> <p>对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实际增加山区、隧道、陡坡等复杂道路驾驶考试内容。对其他汽车准驾车型,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增加考试内容</p>	安全文明驾驶操作要求、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爆胎等紧急情况下的临危处置方法以及发生交通事故后的处置知识等
合格标准	满分为100分,成绩达到90分的为合格	满分为100分,考试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成绩达到90分的为合格,其他准驾车型的成绩达到80分的为合格	满分为100分,成绩达到90分的为合格	满分为100分,成绩达到90分的为合格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第二章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第一节 初次申领

第五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的流程和具体事项为：

（一）受理岗按照下列程序审核申请材料：

1. 审核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提交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以下简称“身体条件证明”）和身份证明；属于申请人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情形直接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还应当审核超过有效期的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或者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审核其中文翻译文本；申请人属于自学直考的，可以一并审核申请签注学车专用标识的材料。确认申请人年龄、身体条件、申请的准驾车型等符合规定；

2. 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核查，确认申请人未申领机动车驾驶证，以及不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属于申请人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直接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还应当核查确认申请人具有曾经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记录和不具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的记录；

3. 符合规定的，受理申请，并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在“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的“受理岗”栏内签字或者签章，收存相关资料；

4. 因计算机网络问题暂时无法完成核查的，可以先受理，在每次考试预约前进行核查，并在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前完成最终核查。核查结果证实具有不符合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情形的，终止考试预约、考试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出具“不予受理/许可申请决定书”。

（二）受理岗受理科目一考试预约申请，录入考试预约信息，核发预约考试凭证。申请人属于驾校培训的，可以通过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核查培训情况。

（三）考试岗按规定进行科目一考试。考试合格的，确定“学习驾驶证明”编号，并制作、核发“学习驾驶证明”。

（四）受理岗受理科目二或者科目三考试预约申请，审核申请考试的时限和考试的次数，录入考试预约信息，核发预约考试凭证。申请人属于驾校培训的，可以通过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核查培训情况；申请人属于自学直考的，应当通过计算机系统核查申请人领取学车专用标识的记录。

（五）考试岗按规定进行科目二或者科目三考试。

（六）受理岗复核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资料；确认核查结果，核对计算机管

理系统信息。符合规定的，在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合格后当日内，确定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制作机动车驾驶证，并安排申请人接受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参加领证宣誓仪式后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七) 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

第六条 下列资料存入机动车驾驶证档案：

(一)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原件；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属于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还需收存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复印件；

(三) “身体条件证明”原件；

(四) 考试成绩表原件；

(五) 属于申请人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情形直接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还需收存超过有效期的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或者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需收存其中文翻译文本原件。

第二节 增加准驾车型申领

第七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增加准驾车型申领业务的流程和具体事项为：

(一) 受理岗按照本规范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办理，同时审核申请人所持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属于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在校学生，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审核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核查，确认申请人年龄、身体条件、驾龄、申请的准驾车型和累积记分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对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核查，确认申请人不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 符合规定的，受理岗、考试岗、档案管理岗按照本规范第五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流程和具体事项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增加准驾车型业务。在核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受理岗还应当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第八条 下列资料存入机动车驾驶证档案：

(一) 本规范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资料；

(二) 原机动车驾驶证原件；

(三) 属于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还应当收存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

第九条 车辆管理所在受理增加准驾车型申请至核发机动车驾驶证期间，发现申请人在1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机动车驾驶证转出及被注销、吊销、撤

销，或者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和大型货车准驾车型，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终止考试预约、考试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出具“不予受理/许可申请决定书”。

车辆管理所在核发机动车驾驶证时，距原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不足90日，或者已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但不足1年的，应当合并办理增加准驾车型和有效期满换证业务。

车辆管理所在核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原机动车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押、扣留或者暂扣的，应当在驾驶证被发还后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第三节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第十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的流程和具体事项为：

（一）受理岗按照本规范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办理，同时审核申请人所持的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确认初次领取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时申请人已年满18周岁。申请人属于复员、退伍、转业的，还应当审核其复员、退伍、转业证明，并收回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二）受理岗对申请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或者申请两种以上准驾车型，其中之一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受理科目一、科目三考试预约申请，核发预约考试凭证。

（三）受理岗对申请其他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确定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制作并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四）考试岗对已预约科目一、科目三考试的申请人，按规定进行科目一、科目三考试。

（五）受理岗复核科目一、科目三考试资料；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符合规定的，在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合格当日内，确定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制作机动车驾驶证，并安排申请人接受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参加领证宣誓仪式后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六）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

第十一条 下列资料存入机动车驾驶证档案：

（一）本规范第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资料；

（二）经过考试的，还需收存考试成绩表原件；

（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但属于复员、退伍、转业的，应当收存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和复员、退伍、转业证明复印件。

第四节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第十二条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外国人，有居留证件的应当向居留证件签发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没有居留证件但持有有效签证或者停留证件的应当向出具住宿登记证明的公安机关所在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应当向使馆、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所在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华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应当向出具住宿登记证明的公安机关所在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内地居民、现役军人，应当向户籍地、居住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三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的流程和具体事项为：

(一) 受理岗按照本规范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办理，同时审核申请人所持的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审核其中文翻译文本。申请人属于内地居民的，还应当审核申请人前往核发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国家或地区所持的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并通过公安部出入境管理系统核查、下载打印申请人出入境记录，确认其在境外的时间、地点与核发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相符；对取得该机动车驾驶证时在核发国家或者地区连续居留不足3个月的，将信息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参加科目一、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申请人为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按照外交对等原则审核“身体条件证明”。

(二) 受理岗对持有与我国签订互相认可机动车驾驶证协议国家的机动车驾驶证或者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按照协议规定或者外交对等原则免于考试的，确定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制作并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三) 受理岗受理科目一考试预约申请，核发预约考试凭证，考试岗按规定进行科目一考试。申请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或者申请两种以上准驾车型，其中之一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机动车驾驶证的，受理岗还应当受理科目三考试预约申

请，核发预约考试凭证，考试岗按规定进行科目三考试；申请人属于内地居民，在核发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国家或地区连续居留不足3个月的，受理岗还应当受理科目二、科目三考试预约申请，核发预约考试凭证，考试岗按规定进行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的，按照外交对等原则进行考试。

（四）受理岗复核考试资料；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符合规定的，确定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制作并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五）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

（六）下列资料存入机动车驾驶证档案：

1. 本规范第六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资料；
2. “身体条件证明”原件；但按照外交对等原则免于审核的，可以不收存；
3. 经过考试的，还需收存考试成绩表原件；
4. 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非中文表述的，还需收存中文翻译文本原件；
5. 申请人属于内地居民的，还需收存下载打印的申请人出入境记录原件，但与公安部出入境管理系统联网核查申请人出入境记录的，可以不收存。

第十四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领业务的流程和具体事项为：

（一）受理岗按照下列程序审核申请材料：

1. 审核申请人提交的“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表”、出入境身份证件、年龄及身体条件符合中国驾驶许可条件的证明文件、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审核其中文翻译文本。参加有组织的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还应当审核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属于驾驶自带临时入境机动车的，还需审核其自带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2. 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对申请人以前的入境记录进行核查，发现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告知其处理完毕后再申请；在中国境内有驾驶机动车交通肇事逃逸记录的，不予核发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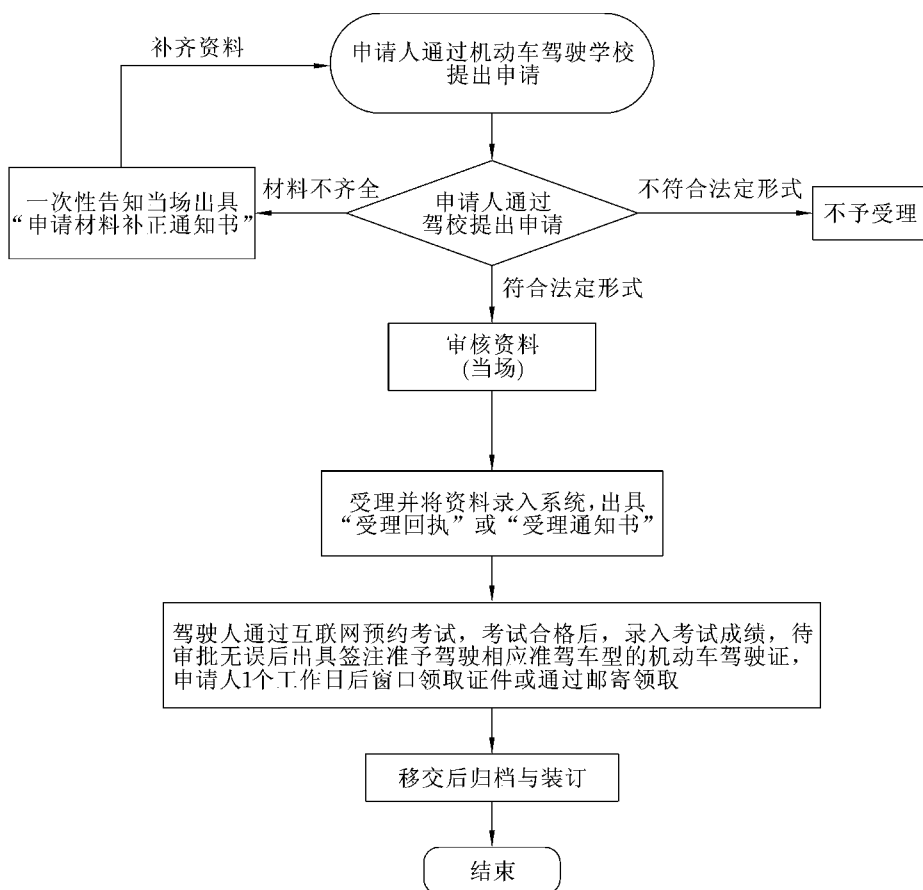
3. 符合规定的，受理申请，录入相关信息，在“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表”的“经办人意见”栏内签字或者签章，收存相关资料。

（二）受理岗组织申请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学习完毕的，在“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表”的“参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情况”栏内签字或者签章。制作并核发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告知申请人临时驾驶许可的有效期限和使用要求。

（三）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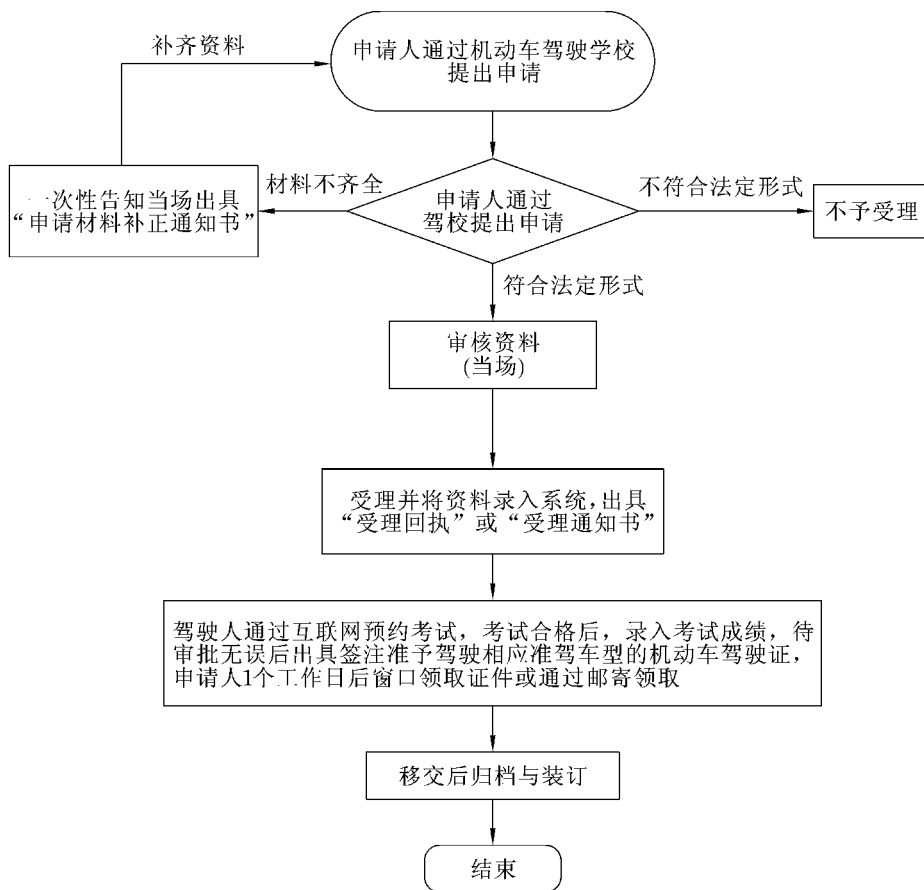
(四) 下列资料存入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档案：

1.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表”原件。
2. 出入境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非中文表述的，还需收存中文翻译文本复印件。
4. 年龄及身体条件符合中国驾驶许可条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参加有组织的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收存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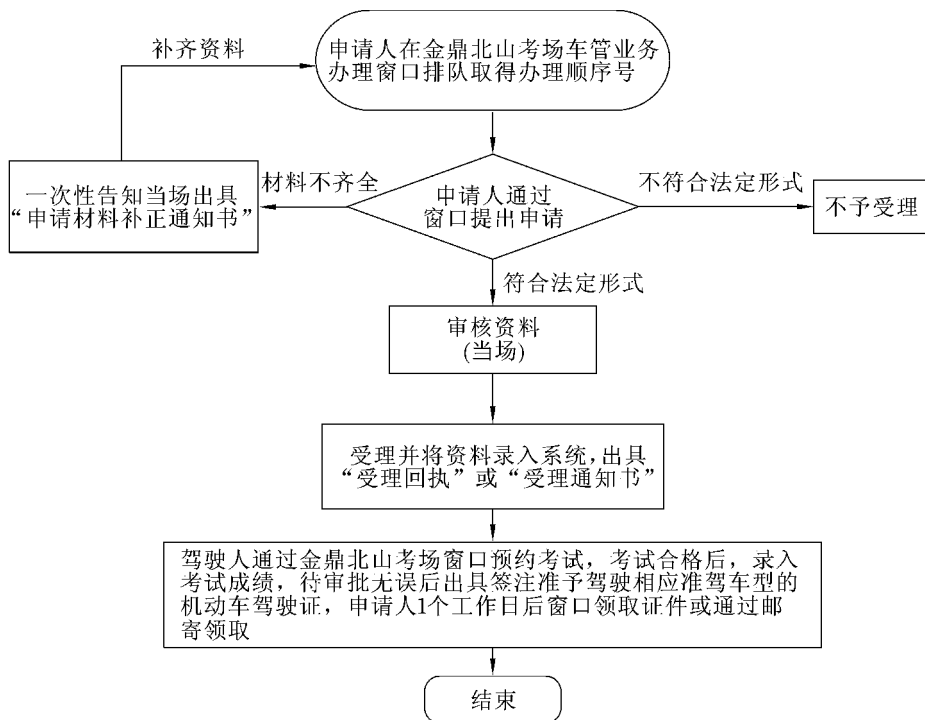
汽车驾驶证申领办事流程图

(该流程图来源于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网站)



摩托车驾驶证申领办事流程图

(该流程图来源于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网站)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人员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事流程图

(该流程图来源于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网站)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将驾驶资格取得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章》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章 驾驶资格

第七十九条 驾驶执照

一、依法具备驾驶机动车辆资格者，方可按补充法规的规定在公共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辆。

二、证明具备驾驶机动车辆资格的文件称为驾驶执照。

三、持有效学习驾驶准照的学习驾驶员或应考人，可分别在教练员或考核员

的陪同下，于许可学习驾驶或进行驾驶考试的公共道路上驾驶。

四、行车时，驾驶员应携带有效驾驶执照或临时替代驾驶执照的等同文件，又或在上款所指情况下应携带有效学习驾驶准照。

五、当驾驶员出示存有其驾驶执照资料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时，不适用上款的规定。

六、违反第四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八十条 证明驾驶资格的其他文件

一、除上条所指文件外，下列文件亦证明具备驾驶相应类型机动车辆的资格：

（一）澳门特别行政区依国际公约或条约而须认可的国际驾驶执照；

（二）获国际公约赋予等同上项所指国际驾驶执照效力的外国驾驶执照；

（三）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发出的驾驶执照采取互惠待遇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发出的驾驶执照；

（四）未有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发出的驾驶执照采取互惠待遇的内地、其他国家或地区发出的驾驶执照，但其持有人须通过由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的行政长官批示订定的特别驾驶考试，而通过该项考试的证明文件的式样及有效期亦由有关行政长官批示订定；

（五）外交驾驶执照；

（六）特别驾驶执照；

（七）学习驾驶准照，只要在通过驾驶实习考试后由签发实体延续有效期，并直至由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执照替代为止。

二、上款（一）项及（二）项所指执照的持有人，如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逗留超过 14 日，且拟在此 14 日期间之后于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则应前往治安警察局或补充法规指定的其他实体办理有关登记，但不影响下款的适用。

三、如外国驾驶执照的签发国家或地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有互惠待遇，且相关互惠制度规定免除登记，则第一款（二）项所指执照的持有人可豁免登记。

四、透过补充法规，可订定第一款（一）项至（三）项所指文件持有人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的期间上限。

第八十一条 获取驾驶执照的要件

一、为获取机动车辆驾驶执照，申请人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件：

（一）年满 18 岁，但获取重型汽车驾驶执照者，除补充法规订定的特别情况外，必须年满 21 岁；

- (二) 具备必要的体格及心理条件；
 - (三) 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或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合法逗留的证明文件；
 - (四) 懂阅读及书写澳门特别行政区其中一种正式语文；
 - (五) 并非正在接受禁止驾驶的处罚；
 - (六) 并非处于第一百零八条所指任一状况。
- 二、为获取驾驶执照，投考人尚须通过有关驾驶考试。
- 三、投考人能合理解释其无法符合第一款（四）项所指要件而申请豁免时，主管实体如具备条件以投考人懂阅读及书写的语言安排驾驶考试，则可豁免该项要件。
- 四、可按补充法规的规定，以被视为等同驾驶执照的文件换取驾驶执照。
《道路交通规章》：

第三章 驾驶人

第一节 指引规定

第五十九条 驾驶执照

- 一、根据驾驶证内之注明，驾驶证准许其权利人驾驶一项或多项下列类别之车辆：
- a) A类——重型摩托车；
 - b) B类——总质量不超过3 500 kg之汽车，不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之座位数目不超过8座；
 - c) C类——用作货运之汽车，总质量超过3 500 kg；
 - d) D类——用作客运之汽车，不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之座位数目超过8座；
 - e) E类——牵引车部分属于B、C或D类之铰接式车辆或车组，但铰接式车辆或车组本身并不纳入此等类别。
- 二、具有C类驾驶资格之驾驶证之权利人获赋予B类车辆之驾驶资格。
- 三、A类及D类分别包括下列小类：
- a) A1小类——汽缸容量等于或小于400 cm³之重型摩托车；
 - b) A2小类——汽缸容量超过400 cm³之重型摩托车；
 - c) D1小类——连驾驶员在内载客量等于或小于25个座位或车厢长度等于或小于8 m之重型客车；
 - d) D2小类——连驾驶员在内载客量超过25个座位或车厢长度超过8 m之

重型客车。

四、为第一款之效力，由B类牵引车辆及一挂车组成之车组，视为包括于B类：

- a) 总质量不超过750 kg之挂车；
- b) 挂车之总质量不超过汽车之自重且车组之总质量不超过3 500 kg。

五、为相同之效力，由C或D类汽车及一总质量不超过750 kg之挂车组成之车组，视为包括于有关类别之内。

六、E类包括下列小类：

a) 小类E+B——由B类牵引车辆及一总质量超过750 kg之挂车组成之车组，两者系于一起时，超过第四款b项规定之各项限度；

b) 小类E+C——由一属于C类之牵引车辆与一总质量超过750 kg之挂车组成之车组或属于C类之牵引车辆与一总质量超过750 kg之半挂车之铰接式车辆；

c) 小类E+D1——由一部D1小类牵引车及一部总质量超过750 kg之挂车组成之车组；

d) 小类E+D2——由一部D2小类牵引车及一部总质量超过750 kg之挂车组成之车组。

七、持有效E+C小类驾驶资格，同时具有D类或D2小类驾驶资格的驾驶执照者，获赋予E+D2小类铰接式重型客车的驾驶资格。

第六十条 获取驾驶执照之条件

获取下列类别驾驶执照，申请人必须至少达到相应类别规定之年龄：

- a) A、B及E+B——18岁；
- b) C、D1、D2、E+C、E+D1及E+D2——21岁。

65岁以下之驾驶员方可驾驶D及E+D类车辆。

第三节 驾驶考试

第六十五条 准予考试

一、符合法定要件且由驾驶学校或举办C或D类驾驶员职业培训课程之实体向澳门市政厅建议之人士，得接受驾驶考试。

二、非属强制性参与驾驶课之人士，得免除驾驶学校建议而以个人名义申请考试。

三、申请书应附同下列之文件：

- a) 居民身份证或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合法逗留之证明文件；
- b) 体格及健康证明。

四、凭出示上款 a 及 b 项所指文件而获学习驾驶执照之权利人，免除出示该等文件。

五、年满 21 岁、符合下列要件之人士经驾驶学校建议，或公共运输企业根据民政总署核准之大纲举办之驾驶员培训课程毕业并经该企业建议，获接纳参加 D1 及 D2 小类车辆之驾驶考试：

a) 持有效 C 类驾驶执照者或持有效 B 类驾驶执照至少 3 年者，如属考取 D1 小类驾驶执照之情况；

b) 持有效 C 类驾驶执照至少 1 年或持有效 D1 小类驾驶执照者，如属考取 D2 小类驾驶执照的情况。

六、在上款规定之情况，心理及生理健全应透过体格及健康特别检验以及心理技术测验之通过证明之。

七、具有 B、C 或 D 类驾驶资格之驾驶证之权利人，取得 E+B、E+C 或 E+D 小类之资格，经驾驶学校建议后，得接受为 E 类车辆之驾驶考试。

八、如投考人为葡萄牙政府接受之外交团成员，当其申请接受考试时，免除出示第三款所指任何文件及缴纳有关费用。

九、申请人被接受后，澳门市政厅应订定申请人出席应考之日期、时间及地点。

第六十六条 考试所包括之测验

一、考试包括下列之测验：

a) 理论测验，用以核实投考人对道路通行规则、交通讯号及道路安全规范，尤其有关预防事故之知识；

b) 驾驶实习测验，旨在审查投考人之镇定、谨慎及技巧，尤其是使用获驾驶类别车辆资格之原则及交通规则之遵守。

二、持有效的其他类别车辆驾驶证的投考人，在获得该证时已通过理论测验；持有效的农用拖拉机类驾驶执照者，在获得该类别资格时已通过交通事务局所作的理论笔试，可免除上款 a 项所指的理论测验。

三、农用拖拉机之驾驶考试，包括一项对拖拉机及已具适当负重之有关挂车之驾驶考试，以及一项关于交通规则、讯号及关于预防事故知识之讯问。

四、轻型摩托车之驾驶考试，包括一项得设有自动变速箱之两轮轻型摩托车之驾驶测验，及一项关于交通规则、讯号及关于预防事故知识之讯问。

五、缺席驾驶实习测验或该测验不合格的投考人，可自其通过理论测验之日起计 2 年内，藉缴付相应费用申请重考，而原先已通过的理论测验仍视为有效；

如申请人有合理解释且为交通事务局接受的不可抗力的原因而缺席驾驶实习测验，上述重考费用可获豁免。

六、当考试之其中一项测验，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之情况而中断，应另订复考日期，但无须重新缴纳费用。

七、下列人士所作之考试，视为无效及不生任何效力且不妨碍可能发生之刑事程序，已缴纳之费用概不退还：

- a) 被禁止驾驶者；
- b) 作虚假声明及出示虚假或被更改之文件者；
- c) 在驾驶考试时由他人替代或作其他之欺诈者。

八、澳门市政厅经考虑驾驶员及车辆之类别，得命令公布考试之大纲及规章。

九、通过考试之投考人获发给有关之驾驶证，澳门市政厅应给予每个驾驶员一个顺序编号，并进行有关登记。

十四、通过第一款所指的理论测验，有效期为2年，投考人应在该期间申请参加驾驶实习测验。

十五、第3/2007号法律生效前取得重型摩托车或轻型摩托车临时驾驶证明文件之驾驶员，在该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或之后，应其申请，获发给驾驶执照，但只限于该证明文件没有因其驾驶时实施犯罪被判刑或因实施违法行为被禁止驾驶而被取消的情况。

十六、在递交上款所指申请时，如重型摩托车或轻型摩托车临时驾驶证明文件仍然有效，则其持有人将获发给一份文件以替代有关证明文件，其有效期由签发实体订定。

十七、如在重型摩托车或轻型摩托车临时驾驶证明文件有效期内，或有效期届满后一年内，作出第十五款所指申请，则豁免有关发出驾驶执照之费用。

十八、持有效期已过之重型摩托车或轻型摩托车临时驾驶证明文件驾驶者，科处罚款澳门币1500元。

第六十七条 实习测验

一、驾驶实习测验，应由投考人以申请驾驶证之类别之车辆为之。

二、教练员得随同实习测验，并应坐于所使用轻型汽车后排座椅之左方座位。

四、禁止随同重型货车之实习测验。

五、得透过澳门市政厅主席之批示，禁止曾以任何方式妨碍或骚扰考试工作正常运作之教练员随同实习测验。

六、汽车驾驶员投考人之实习测验，仅得在有教练服务准照之车辆上进行，但非属强制性参与驾驶实习课之考车人或牵引车之驾驶员投考人而其私人汽车已按适用之法例投保者则除外。

七、重型摩托车驾驶员投考人之实习测验，得按投考人之申请在汽缸容积小于 400 cm^3 之车辆上进行，获通过之投考人不得驾驶汽缸容积超过该容积之重型摩托车。

八、重型货车及牵引车之挂车以及 E 类车辆之挂车，应按澳门市政厅之规定载重。

九、实习测验中，投考人须快捷及不犹豫地作出指定之操作。

十、在驾驶实习测验中，操作不熟练或不谨慎导致不获通过之原因，尤其为下列者：

- a) 碰撞任何障碍物；
- b) 在斜坡两次尝试均不能起动；
- c) 在斜坡尝试起动时，使车辆后退多于 1 m ；
- d) 因不熟练，致发动机熄火两次；
- e) 进入十字路口或视线不足之弯角时，态度不谨慎；
- f) 不作必要之讯号指示；
- g) 进行掉头操作时，欠缺快捷及熟练；
- h) 不懂得不用制动器辅助下坡之方式；
- i) 不认识与优先、讯号、起动时之小心、泊车或转换车道有关之交通规则；
- j) 不正确使用头盔（重型或轻型摩托车之考试）；
- l) 不能保持行进中车辆之平衡，尤其在进行掉头时（重型或轻型摩托车）。

十一、应投考人申请，可采用设有自动变速箱的机动车辆进行 A1 小类的重型摩托车、轻型汽车以及 D1 及 D2 小类的重型客车的驾驶实习测验。

十二、持有按上款规定获得的驾驶执照者，不得驾驶设有手动变速箱的车辆，而其驾驶执照应载明该项限制。

十三、为一切法定效力，违反上款规定者，视为不具备驾驶资格。

第四节 驾驶执照

第七十条 驾驶证

一、由澳门市政厅发出之驾驶证，不得在证内作任何附注、任何指示、盖上印章或钢印，但得由澳门市政厅为之。

二、发给需要特别改装车辆之伤残人士驾驶证，须说明对驾驶员所规定之一切限制及许可驾驶员驾驶之车辆之各项改装，属该等情况之人士驾驶无有关改装之车辆者，处罚款澳门币 1 500 至 7 500 元。

三、当驾驶员为超过一个驾驶证之权利人时，所有驾驶证应由一张驾驶证替代，并给予最旧之号码或在替换时所给予之号码，驾驶证内应载明其他驾驶证上已作之附注，被替代之驾驶证正本则送交原发证机关。

四、如更改居所，驾驶员必须在 60 日期限内通知澳门市政厅，违者罚款澳门币 100~500 元。

第七十一条 其他驾驶执照

一、轻型摩托车驾驶执照由民政总署发给通过有关考试且年满 18 岁之人士。

二、民政总署有权将农用牵引车驾驶执照发给通过有关考试且年满 18 岁之人士。

三、具 C 类车辆驾驶资格之有效驾驶证之权利人得驾驶农用拖拉机，具 B 类车辆驾驶资格之有效驾驶证之权利人得驾驶不附拖车且自重不超过 3 500 kg 之拖拉机或附挂车且车组总质量不超过 6 000 kg 之拖拉机。

四、经澳门市政厅许可在公共道路通行之农业或工业机械之驾驶，仅得由具 C 类车辆驾驶资格之有效驾驶证之权利人为之，如其总质量不超过 3 500 kg，具 B 类车辆驾驶资格之有效驾驶证或农用拖拉机驾驶执照之权利人亦得为之。

六、由有权限之军事或保安当局发出，且对驾驶属于保安部队并与第五十九条所指类别或小类相同之车辆为有效之文件之权利人，在其维持职务期间、休假、待安排工作、复员、转为后备役或退伍后 1 年内得申请发给同等类别或小类之有效驾驶证，申请书应送交澳门市政厅主席，并应附同其有关资格之文件之认证影印本。

第七十二条 驾驶之特别许可

一、澳门市政厅有权限对非葡萄牙人、在澳门无永久居所且经葡萄牙政府接受之外交团成员及职业领事或外国使节团之行政及技术职员，发给容许该等人士在澳门驾驶之驾驶执照，只要该等人士申请该执照并为具同等效力且仍有效之执照之权利人。

二、依上述情况发给之驾驶执照之有效期，与该外国证明文件上之有效期相同。

三、根据本条发给之驾驶执照之权利人，当其在澳门之外交任务完结时，应

交还驾驶执照予澳门市政厅以作取消。

四、澳门市政厅得按其主席以批示订定之规定，给予在澳门无永久居所之外国军事使节团成员或来自内地的救护车驾驶员发给特别驾驶许可。

五、澳门市政厅得按订定之规定及条件，给予在澳门无住所之外国人一个不超过6个月期限及不超过有关证明文件内之有效期之驾驶许可，该外国人须具有由其所属国家发出有驾驶资格之执照，而在该国境内为驾驶证权利人之葡萄牙人不得合法驾驶。

六、上款之规定不适用于按现行法例发给内地公民之特别驾驶执照。

七、如监察当局要求，以上六款所指证明文件应连同其权利人所持有之外国驾驶执照一并出示。

第七十三条 外国执照

一、《道路交通公约》加入方发给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之驾驶执照、因互惠制度而容许持驾驶执照之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其境内驾驶之国家或地区发给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之驾驶执照，又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外地获发之驾驶执照（国际驾驶执照除外），其持有人如同时符合下列规定，可自定居澳门特别行政区之日或取得上述驾驶执照后首次进入澳门特别行政区之日起计1年内，免试换领由民政总署发出之驾驶执照：

a) 递交所持外地驾驶执照之认证副本，如该执照之签发实体规定只准使用执照正本，则应递交执照正本；

b) 符合本规章第六十条及第3/2007号法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所指要件。

二、为申请换领执照，持有人应在申请书内声明其所持驾驶执照真实且有效，并声明其未有被禁止驾驶，此外，尚须证明其身心健康，以及递交一份证明其在执照签发地居住不少于6个月之文件，但主管实体可应利害关系人以适当理据提出之申请，免除其递交该文件。

三、对为换领目的而递交之证明文件之真实性或其附注有疑问，权利人应递交澳门市政厅要求之附加证明，但澳门市政厅得拒绝该换领，并得根据《道路法典》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利害关系人重新接受驾驶考试。

四、当执照并非以葡萄牙文、中文、法文或英文书写，则应附同葡萄牙文或中文之官方译本。

五、澳门市政厅应将作为换发对象之证明文件正本送交原发出实体，如发现该等文件并非真实或并非依法获得时，并附上给予通知之请求。

六、如被交换之执照载有职业驾驶员之类别，或权利人出示证明其在驾驶执照发出国从事司机职业之文件，则应在驾驶证上作职业驾驶员类别之附注。

七、当外国之执照并非凭通过考试而获得或考试对投考人能力之要求程度低于澳门现行法例所规定者，得拒绝该换领。

八、第3/2007号法律第八十条第一款（一）项至（三）项所指文件持有人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之期间上限为1年。

九、持前款所指文件于前款所指期间之后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者，科处罚款澳门币1500元。

十、前款之规定不适用于：

a) 已按本条之规定向主管实体申请换领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执照之驾驶员，直至其接获申请不予批准之通知之日为止，又或直至其获发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执照为止；

b) 证明在最近6个月期间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连续逗留不少于3个月之驾驶员。

十一、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发出之驾驶执照采取互惠待遇之其他国家或地区发出之驾驶执照之持有人，如相关互惠制度要求登记，则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逗留超过14日，且拟在此14日期间之后于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者，必须前往治安警察局办理有关登记。

十二、违反前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300元。

第七十四条 驾驶执照之有效性

一、驾驶证之有效期间附注于驾驶证内。

二、持有人应在驾驶执照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将证明其适合驾驶之医生证明及相关检验报告递交民政总署，以办理驾驶执照续期。

三、驾驶证有效期间之终止，原则上相应于权利人在下列年龄届满之日期：

a) 有A、B、E+B类附注之驾驶员——40岁、50岁、60岁、65岁、70岁及高于70岁者每两年为一阶段；

b) 载有C、D、D1、D2、E+C、E+D、E+D1、E+D2附注之驾驶员——35岁、45岁、50岁、55岁、60岁、65岁及自65岁起计每两年1个年龄段，但不影响第六十条第四款之适用；

c) 农用牵引车及轻型摩托车驾驶执照应按a项规定续期。

四、得透过医学或心理技术检验之决定，为驾驶员规定更短之重检期，如属

此情况，有关检验之证明，应在规定日期前1个月之最后1日或以前递交。

五、65岁以上驾驶员应经特别体格检验获得证明其适合驾驶之医生证明。

六、持有效期已过之驾驶执照驾驶者，科处罚款澳门币1500元，且不影响下款之适用。

七、为一切法律效力，下列人士仅得通过考试之测验后，其驾驶证才重新有效，违者被视为无驾驶资格：

a) 根据第一至第五款之规定，超过为重新有效所规定之1个年龄等级之人士，但能显示在此期间为其他有效驾驶执照之权利人，不在此限；

b) 体格及健康检验不获通过。

八、在第二款所指期限内递交驾驶执照续期申请时，驾驶执照持有人获发一份文件以替代驾驶执照，其有效期由签发实体订定，但不短于有关驾驶执照之剩余有效期。

第三节 驾驶证检验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驾驶证检验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道路运输条例》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应当给予记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其分值，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记分查询方式供机动车驾驶人查询。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2次以上达到12分的，除按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参加学习、接受考试外，还应当接受驾驶技能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接受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补发。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驾驶证；

(三)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第五十九条 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轮式自行机械车；持有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证明、凭证。

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第六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30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

（二）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

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30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30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六十二条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在一日内换发机动车驾驶证。对符合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在一日内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其中，对符合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还应当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

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向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办理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换证、补证业务时，应当同时按照第五十八条规定办理。

第五章 机动车驾驶人管理

第一节 记 分

第六十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2分、6分、3分、2分、1分五种。

第六十六条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与记分同时执行。

机动车驾驶人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记分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后，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的，相应记分分值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15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7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学习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20日内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两次以上达到12分或者累积记分达到24分以上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10日内对其进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接受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第二节 审 验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于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内容包括：

（一）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情况；

（二）身体条件情况；

（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及记满 12 分后参加学习和考试情况。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分的，以及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审验时应当参加不少于 3 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对交通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身体条件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的、未按照规定参加学习、教育和考试的，不予通过审验。

第七十二条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七十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参加审验时，应当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

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三)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 (四)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三)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驾驶人年审对照表

序号	是否参加	相关情形
1	不需参加年审驾驶人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持 C1、C2、C3、C4、C5、D、E、F、M、N、P 驾驶证的健康人士(但 1 个记分周期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除外)
2	免于年审驾驶人	持有 A1、A2、A3、B1、B2 驾驶证的,1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扣分的,免于本周期年审,第二年依此类推
3	需参加年审驾驶人	1. 持有 A1、A2、A3、B1、B2 驾驶证的,1 个记分周期内有扣分的。 2. 持有 C1、C2、C3、C4、C5、D、E、F、M、N、P 驾驶证的,1 个记分周期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 3. 校车驾驶人。 4. 残疾人持有 C5 驾驶证的。 5.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
记分周期的计算方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满分为 12 分,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例如:张三驾驶证的初次领证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12 日,2009 年 3 月 12 日至 2010 年 3 月 12 日为 1 个记分周期,第 2 个、3 个记分周期依此类推		

驾驶人年审方式对照表

序号	需参加年审的驾驶人	年审方式	年审内容
1	1. 持有 A1、A2、A3、B1、B2 驾驶证的,1 个记分周期内有扣分但未记满 12 分的。 2. 持有 C1、C2、C3、C4、C5、D、E、F、M、N、P 驾驶证的,记分周期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	交通法规学习	1. 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 30 日之内学习交通安全法规不少于 3 小时。 2. 现场填表如实申报身体条件,不需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条件证明
2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	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
3	残疾人持有 C5 驾驶证的	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每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提交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
4	校车驾驶人	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参加交通法规学习,并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
<p>1. 交通法规学习流程:本人携带驾驶证,一寸白底彩色照片,到辖区车辆管理所受理窗口填写“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情况申报表”,受理后持“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未记满 12 分安全警示教育通知书”参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不少于 3 个小时)。学习时间:上午 9 点开课,下午 3 点开课。</p> <p>2. 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流程:携带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到辖区车辆管理所受理窗口递交</p>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将驾驶证检验规定在《道路交通规章》中。

《道路交通规章》：

第二节 体格及健康检验

第六十一条 一般规定

一、体格及健康检验得为一般检验、特别检验及医学委员会检验。

二、每次体格及健康检验中，投考人应呈交适当更新之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及式样获澳门市政厅核准之健康及健全证明表格以及检验报告表格各一份，如特别检验或医学委员会检验前已作另一检验，则无须呈交检验报告表格。

三、受检人通过检验后，获发给一张健康及健全证明书，该证明书自检验日起计6个月有效。

四、卫生司规定之检验或澳门市政厅为澄清关于任何检验结果之疑问而向卫生司要求进行之检验属免费。

五、在任何检验中，医生或医学委员会得要求利害关系人接受专门检验或提供作为决定或意见之依据之其他必要资料。

六、检验通过之条件为必须配戴眼镜、隐形眼镜、辅助器，而驾驶之车辆须经特别改装、特别复验期或受其他限制者，该等条件应明文载于证明及驾驶证中。

八、当驾驶证权利人之驾驶证，系按第六款规定而获得者，不遵守驾驶证内缮写之条件驾驶，处罚款澳门币500至2500元。

第六十二条 一般体格检验

一、一般检验应由任何一位在澳门卫生司注册之医生进行。

二、当医生发现受检人有被认为可能使之无能力驾驶之任何情况，应在一般检验中不获通过。

三、不论医生作何判断，下列任一限制，均为不通过之限定原因：

a) 本条第四款列明之容忍度不包括持久性或进行性之伤害或变形，该等伤害或变形能导致驾驶能力之减低，尤其是四肢或脊柱之伤害或变形；

b) 导致相同效果之慢性或有进行性质之疾病；

c) 神经精神疾病、病变或表现在智力水平明显降低或以任何方式导致驾驶效能或安全减低之神经精神状态；

d) 严重之心血管病变；

e) 如有屈光缺陷，经使用适当调度之镶有光学玻璃之眼镜矫正，使双眼影像完全重合时，以世界标准量度之视力锐度数值，按情况而定，达不到本条第四款所指者；

f) 光感及色感显著错乱——色感仅与红、绿及黄色有关，斜视、眼球震颤、复视、无晶状体、一眼视觉丧失、双眼视觉缺失、深度感觉明显降低或双眼水平视野小于 150° ；

g) 视力惯常降至低于 e 项规定之限度或在恶化或并发时产生同样效果之慢性眼炎，尤其是颗粒状结膜炎；

h) 按情况而定，听力锐度之数值低于本条第四款所指之数值；

i) 连续或阵发之晕眩状态，不论其原因为何；

j) 酗酒或其他毒瘾。

四、有关上款 a、e 及 h 项规定之限制，下列为检查医生之一般容忍度权限：

a) 手并指或多指，只要双手均有足够之握力；

b) 缺失脚趾；

c) 按车辆级别及投考人拟驾驶之类别而特定之容限如下：

	双手	视力锐度	听力锐度
农用牵引车、重型摩托车、三轮车或轻型摩托车之驾驶员	缺失三指，只要一拇指完整且双手均有足够之握力	一眼为 2/10 及另一眼为 6/10	有或无经过辅助器矫正：每一耳听力锐度相当于距离 1m 处之低声或一耳听不到但另一耳之听力锐度相当于距离 2 m 处之低声
轻型汽车之驾驶员	缺失三指，只要两拇指完整并可与其他手指良好对触且双手均有足够之握力	双眼均为 6/10；一眼为 5/10 及另一眼为 7/10；或一眼为 4/10 及另一眼为 8/10	经或未经助听器矫正后，一耳能听到 1 m 距离之低声，而另一耳能听到 2 m 距离之低声
重型汽车（农用牵引车除外）之驾驶员	缺失两指，只要两拇指完整并可与其他手指良好对触且双手均有足够之握力	双眼均为 8/10；一眼为 7/10 及另一眼为 9/10；一眼为 6/10 及另一眼为 10/10	无辅助器矫正：双耳之听力锐度相当于距离 2 m 处之低声

五、一般体格检验结束而受检人合格通过检验，医生于填写检验报告及发出证明后，应将该等文件交予受检人，以便将之送交民政总署。

六、当检查医生对受检人合格资格存有疑问、认为投考人不合格资格或发现须接受特别检验时，不应发出证明，而应填具检验报告并在 48 小时内递交卫生司。

第六十三条 特别体格检验

一、有下列各项情况之一者，应在卫生司或官方认可之卫生中心进行特别检验：

- a) 经一般检验之医生建议；
- b) 应一般检验中不合资格之利害关系人之请求；
- c) 应利害关系人欲证明其使用隐形眼镜后之视力锐度之请求；
- d) 应利害关系人在特别检验不合格且欲得到重新判定之请求；
- e) 应 65 岁以上驾驶员申请；
- f) 应为获得 C 及 D 类资格之投考人，或有该等类别注录之外国驾驶执照且欲以该等执照换取驾驶证之权利人请求。

二、无上条第三款所指之其中一种情况及限制之受检人，得在特别检验中获通过，对于该款 a 及 e 项规定之限制，卫生司之医生得接受下列之容忍度：

	上肢	下肢	脊柱	
轻型汽车之驾驶员	部分缺失一肢，只要该肢具有有效之辅助器及另一肢完整	一肢全缺或完全残废又或两肢部分缺失或部分残废，只要车辆经有效改装以使驾驶员可以无须放开方向盘操纵车辆	不灵活或构造不良得由所指之车辆经有效改装补足	一眼无视力及另一眼为 8/10；如一眼之视力锐度等于或低于 1/10，则适用本条第四款
三轮车之驾驶员	除六十二条第四款所指之容忍度外，无其他容忍度	一肢全缺或完全残废又或两肢部分缺失或部分残废，只要座位以有手枕之座椅代替及车辆经有效改装以使驾驶员可以无须放开把手操纵车辆		
农用拖拉机、重型摩托车或轻型摩托车驾驶员，但三轮车之驾驶员除外	除六十二条第四款所指之容忍度外，无其他容忍度			

三、脊柱不灵活或构造不良又或缺失其中一肢或其中一肢之功能残废，不论完全或部分，且被卫生司宣告为合资格之受检人，除应受认为必要之其他设定条件约束外，按情况而定，并须受下列其中一或两项设定条件之约束：

- a) 强制性使用有效之辅助器；
- b) 禁止驾驶未经必要及有效改装之车辆。

四、轻型汽车类别之驾驶员或驾驶投考人如在特别体格检验中被证实视力锐度经隐形眼镜矫正后处于上条第四款、本条第二款及第五款所指容限以内，则通过该项特别体格检验。

五、其中一眼之视力锐度等于或低于 1/10 之受检人视为独眼者，如无眼科检验之良好结果以证明具有下列条件，不得被宣告为合格资格：

- a) 未经镶有光学玻璃之适当眼镜矫正，眼睛之视力锐度最小为 8/10；
- b) 光感、色感、深度感及距离评估之感觉适合驾驶；
- c) 视野、颞部及鼻部范围均正常。

六、通过上款规定之眼科检验之受检人，不得驾驶无固定挡风玻璃之车辆。

七、双眼患无晶状体症之轻型汽车之非职业驾驶员及驾驶投考人，经有框眼镜或隐形眼镜矫正后，只要经过不少于 3 个月之适应期，眼科检验证明每一眼睛之视力至少为 8/10 及心理检查良好，得在特别检验获通过。

八、按上款规定而获通过之受检人，应接受包括强制性眼科检验之每年体格复检。

九、特别检验结束时，卫生司之医生应在报告中记录检验之结果或须接受医学委员会检验之建议，并应遵守下列之规定：

a) 如发出其为合格资格之证明，该证明应交予利害关系人，其内应附有检验报告已被存盘之指示；

b) 如建议接受医学委员会检验，已填具之检验报告应由卫生司送交利害关系人。

十、根据本条第二款明定之任一容忍度而被卫生司认为合格资格之受检人，应直接向进行特别检验之地方要求将来须接受之体格检验。

十一、在特别检验中不获通过之受检人，其状况已改变，并达至可重新对其作出判定时，得在任何时间以有说明理由之申请书向卫生司要求复检。

十二、除上述各款所指设施及医生外，透过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之行政长官批示，可容许在其他设施或由在澳门卫生局注册之医生进行特别体格检验。

第六十四条 医学委员会

一、下列情况，得接受医学委员会检验：

a) 如受检人之缺陷不包括在一般及特别检验接受之容忍度内，并经为其进行特别检验之医生建议受检人接受医学委员会检验，以证明该等缺陷不致完全妨碍受检人之驾驶；

b) 于特别检验中不获通过之受检人，申请接受医学委员会检验。

二、医学委员会由卫生司之三名医生组成，并由有关司长任命。

三、接受医学委员会检验之受检人之档案，应附同有关检验报告副本，由此委员会送交卫生司作最后决定。

第四节 非机动车的驾驶人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对非机动车的驾驶人的相关内容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 km。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驶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驶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对非机动车的驾驶人的相关内容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四条 动物及由动物牵引的车辆

一、禁止动物及由动物牵引的车辆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但经补充法规准许或获主管实体许可，并按许可批示所订条件通行者除外。

二、违反前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七十一条 等 同

下列情况等同行入通行，但另有规定除外：

- (一) 推动手推车；
- (二) 以手推动两轮或三轮脚踏车、婴儿车或残疾人士车辆；
- (三) 轮椅通行。

第五节 两地间驾驶证的相互承认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对内地、香港、澳门三地间驾驶证的相互承认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公安机关公布的办事指南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八条 ……对机动车驾驶证有互相认可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签订有关协定涉及机动车驾驶证的，按照协定执行。

广东省公安厅网站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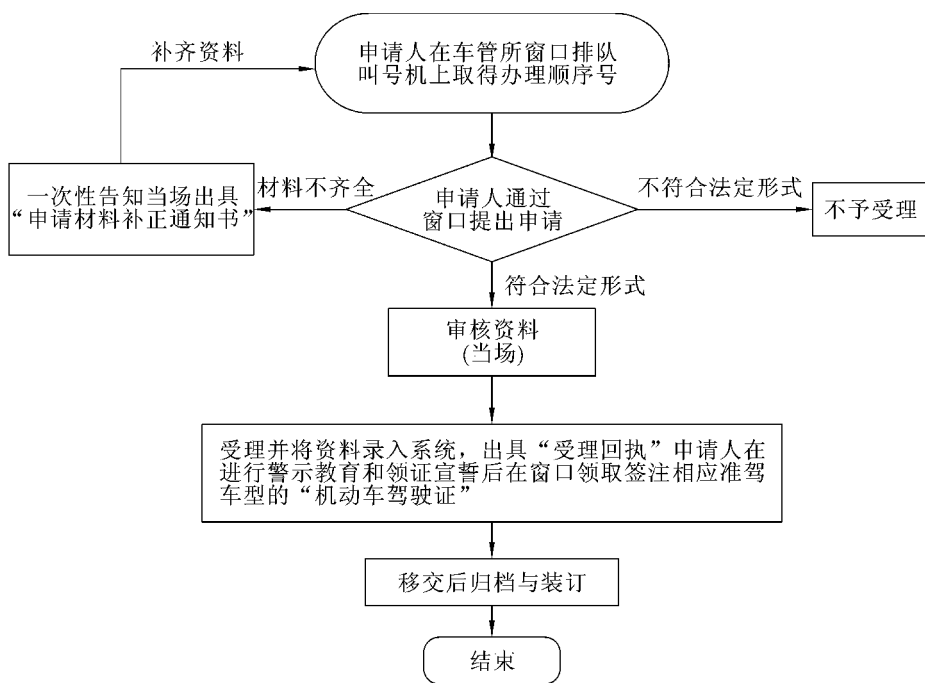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人员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受理条件：

1. 具备港、澳、台及外国人申领汽车驾驶证申请条件的个人。
2.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年龄条件：①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②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③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④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1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⑤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4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⑥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6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2) 身体条件：①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5 cm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0 cm以上；②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③辨色力：无红绿色盲；④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 cm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⑤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

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右手拇指缺失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⑥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 cm。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⑦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香港居民免试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办事流程图

(该流程图来源于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网站)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对内地、香港、澳门三地间驾驶证的相互承认规定在《调整在本澳行使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司机情况》中。

《调整在本澳行使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司机情况》：

第 67/84/M 号法令

1984 年 6 月 30 日

在澳门公共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辆运载乘客及货物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驾驶员，人数相当多并不断增长，虽然明显有利于本地区之发展，但该类驾驶员却不具有在本地区合法驾驶之资格。

为此，有必要在不妨碍每日两地大量人及货物往来之前提下，解决此驾驶资格问题。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加入《一九四七年国际道路交通公约》，使上述驾驶员不适用《道路法典》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d 项及 e 项之规定，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不能向该等驾驶员发出在澳门有效之驾驶执照。

然而，鉴于该等驾驶执照之存续并不稳定且在例外情况下发出，故所发出之驾驶执照不完全具备其他驾驶执照之效力。

鉴于上述情况并根据《道路法典》第七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经听取咨询会意见后，澳门总督行使经 2 月 17 日第 1/76 号宪法性法律颁布之《澳门组织章程》第十三条第一款所赋予之权能，命令制定在澳门地区具有法律效力之条文如下：

第一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驾驶资格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得免试而取得特别驾驶执照，以便根据下条之规定，在澳门地区驾驶车辆。

第二条

一、为获发特别驾驶执照，须提交下列文件：

- a) 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之身份证明文件；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出且未逾有效期之驾驶执照；
- c) 住所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公司之澳门合法代表之声明书。声明书中应承诺使驾驶员有良好行为，并承诺在不聘用驾驶员时，将驾驶执照交还发出执照之实体。

二、持有特别驾驶执照者，仅可驾驶载货或载客之轻型车辆或重型车辆。

三、执照持有人仅可驾驶本条第一款 c 项所指公司之车辆，且该等车辆必须挂有澳门及内地两地之注册号牌。

四、特别驾驶执照有效期为 1 年，可续期，续期时应遵守本条第一款 c 项之规定。

五、特别驾驶执照为蓝色，其式样载于本法规之附件，且该附件为本法规之组成部分。

六、发出特别驾驶执照之费用为澳门币 100 元。

七、为特别驾驶执照续期，上述第一款c项所指之公司代表应于驾驶执照有效期届满前30日将执照送交市政厅。

第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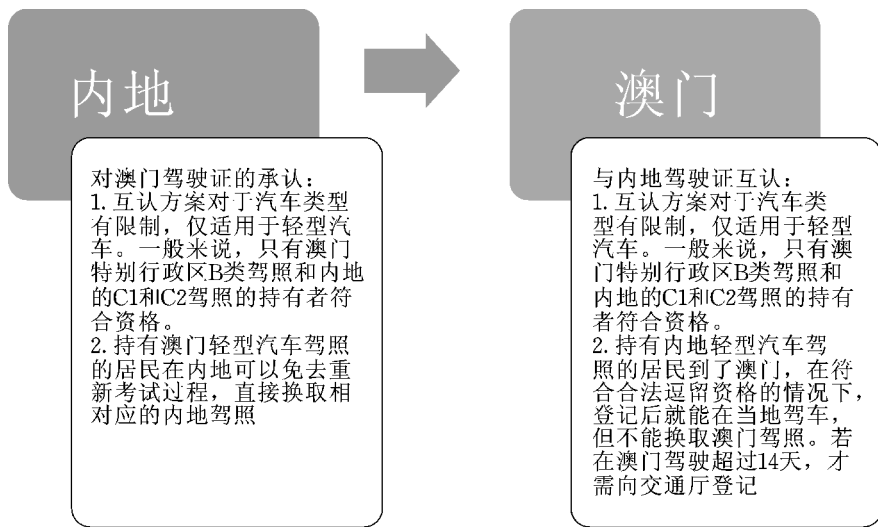
本法规自7月1日开始生效。

1984年6月28日签署。

命令公布。

总督 高斯达

澳门特区政府公报于2018年4月16日公布一项行政命令，行政长官授权运输工务司司长罗立文，代表澳门与国家公安部签署内地与澳门关于互认换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互认换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协议》将在不久后公布并实施。



内地、香港、澳门三地互认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澳门资料来源于澳门交通事务局网站的“粤澳小型汽车驾驶证互认之社会观点调查研究”报告及网站相关内容）

第五章 交通设施

第一节 交通信号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交通信号的相关内容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 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出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一百零五条 道路施工作业或者道路出现损毁，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设置或者应当及时变更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及时变更，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九条 交通信号灯分为：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车道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闪光警告信号灯、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信号灯。

第三十条 交通标志分为：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和辅助标志。道路交通标线分为：指示标线、警告标线、禁止标线。

第三十一条 交通警察的指挥分为：手势信号和使用器具的交通指挥信号。

第三十二条 道路交叉路口和行人横过道路较为集中的路段应当设置人行横道、过街天桥或者过街地下通道。

在盲人通行较为集中的路段，人行横道信号灯应当设置声响提示装置。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

(一)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二) 黄灯亮时, 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三) 红灯亮时, 禁止车辆通行。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 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

红灯亮时, 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 可以通行。

第三十九条 人行横道信号灯表示:

(一) 绿灯亮时, 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

(二) 红灯亮时, 禁止行人进入人行横道, 但是已经进入人行横道的, 可以继续通过或者在道路中心线处停留等候。

第四十条 车道信号灯表示:

(一) 绿色箭头灯亮时, 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

(二) 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 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 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 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 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 红灯熄灭时, 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在交通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中, 对于交通信号的控制系统, 又有如下的介绍。

控制方法: 可以分为定时控制、感应控制、自适应控制。

定时控制: 交叉口交通信号控制机均按事先设定的配时方案运行, 也称定周期控制。一天只用一个配时方案的称为单段式定时控制, 一天按不同时段交通流量采用几个配时方案的称为多段式定时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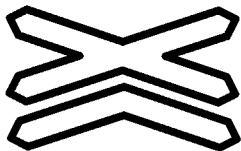
最基本的控制方式是单个交叉口的定时控制。线控制、面控制都可用定时控制的方式, 也叫静态线控系统、静态面控系统。

感应控制: 感应控制是在交叉口进口道上设置车辆检测器, 交通信号灯配时方案由计算机或智能化信号控制机计算, 可随检测器检测到的车流信息而随时改变。感应控制的基本方式是单个交叉的感应控制, 简称单点控制感应控制。单点感应控制随检测器设置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半感应控制和全感应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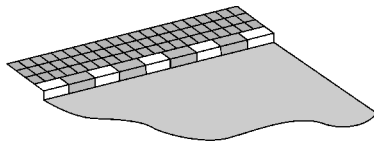
自适应控制: 把交通系统作为一个不确定系统, 能够连续测量其状态, 如车流量、停车次数、延误时间、排队长度等, 逐渐了解和掌握对象, 把他们与希望

的动态特性进行比较, 并利用差值以改变系统的可调参数或产生一个控制, 从而保证不论环境如何变化, 均可使控制效果达到最优或次优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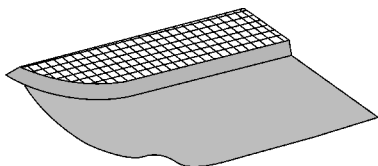
一些交通信号图例示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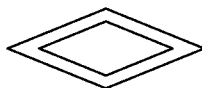
叉形符号(表示多股铁道与道路交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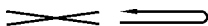
禁止路边长时停放车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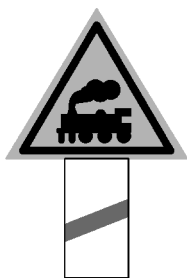
禁止路边临时或长时停放车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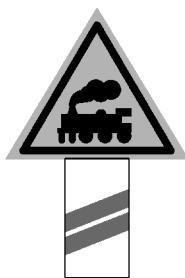
人行横道预告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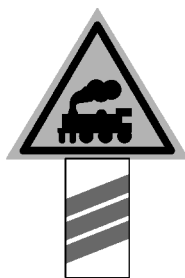
禁止调头标记



无人看守铁路道口



无人看守铁路道口



无人看守铁路道口

表示距铁道口的距离, 一道斜杠距离道口50 m, 二道斜杠距离道口100 m, 三道斜杠距离道口150 m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 将交通信号的相关内容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条 交通信号

一、在可能对交通构成危险的地点或应特别限制交通的地点，又或当有需要提供有用指示时，均应使用相关的交通信号，而信号的图文、含义、规格及使用条件由补充法规订定。

二、交通信号不得附有装饰图案或任何类别的广告。

三、在公共道路或其附近，不得放置可引致下列任一情况的牌匾、广告、海报、图文、任何宣传品或发光体：

- (一) 与交通信号相混淆；
- (二) 妨碍看见或辨别交通信号；
- (三) 影响在弯角、十字形交叉路口或T字形交叉路口的视线；
- (四) 令驾驶员目眩。

四、只可由主管实体或获其许可者在公共道路上安装交通信号。

五、违反第三款或第四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3 000元。

第九条 交通规则、交通信号及命令的等级

一、指挥交通的人员的命令优于交通信号的规定及交通规则。

二、交通信号的规定优于交通规则。

三、交通信号的规定按下列次序由高至低排列等级：

- (一) 临时放置且用于变更道路的正常规则的交通信号；
- (二) 交通灯；
- (三) 垂直标志；
- (四) 路面标记。

第二节 铁路道口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铁路道口的相关内容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

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机动车行经渡口，应当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照指定地点依次待渡。机动车上下渡船时，应当低速慢行。

二、澳门规定

澳门没有铁路，因而没有涉及铁路道口的交通法规。

第三节 行人过街设施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行人过街设施的相关内容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画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 道路交叉路口和行人横过道路较为集中的路段应当设置人行横道、过街天桥或者过街地下通道。

在盲人通行较为集中的路段，人行横道信号灯应当设置声响提示装置。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将行人过街设施的相关内容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 一般规定

一、行人应在行人道、供行人使用的路径、区域或信道上通行，如无该等途径，则应在顾及自身及他人安全的情况下沿路缘通行。

二、在下列情况下，行人可在车行道上通行，但以不影响车辆行驶为限：

- （一）按第七十条第五款的规定横过车行道；
- （二）无第一款所指途径或不可能使用该等途径时；
- （三）在禁止车辆通行的道路上；
- （四）在督导员引领下结队步行，又或巡游；
- （五）搬运因性质或尺寸而可能危及其他行人的物品时。

三、在上款（二）项、（四）项及（五）项所指情况下，只要交通状况容许，行人可在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所指特别路径上通行，但以不影响在该等路径上行驶的车辆为限。

四、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六十九条 道路上应占的位置

一、行人应在供其通行的路径靠左步行，但属上条第一款最后部分及第二款（三）项所指情况除外。

二、在上条第二款（二）项及（四）项所指情况下，行人应尽量靠车行道右侧路缘通行，但此举会危及其安全则除外。

三、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七十条 横过车行道

一、行人拟横过车行道时，应注意来车的距离及车速，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尽快横过。

二、行人应在有适当信号标明的人行横道上横过车行道，且不影响第五款规定的适用。

三、在装有交通灯的人行横道上，行人应遵守交通灯号的指示。

四、当交通灯或执法人员仅指挥车辆通行时，行人不应在车辆放行时横过车行道。

五、在 50 m 距离内没有经适当信号标明的人行横道时，行人在不影响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方可在人行横道以外的地方横过车行道，且应依循最短路线尽快横过。

六、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四节 占 道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占道的相关内容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公路法》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保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公路法》：

第七条 公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

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将占道的相关内容规定在《道路交通法》中。
《道路交通法》：

第十八条 道路上应占的位置

一、车辆应靠车行道左方通行，并尽量靠近路缘或行人道通行，但应与之保持足够的距离，以避免发生意外。

二、在可作两条或以上车道使用的单向行车车行道上，如最左侧车道已无位置，又或如驾驶员拟右转或超车，则不适用上款的规定。

三、在双向行车的车行道上，如已适当划有三条或以上车道，驾驶员不得使用相反行车方向的车道。

四、违反第一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四十条 超车操作

一、如驾驶员未能确定其超车操作不会引致其车辆与同向或对向行驶的车辆碰撞的危险，则不应开始超车。

二、驾驶员开始超车前尤应确定：

- (一) 车行道在安全超车所需的距离及宽度方面均畅通无阻；
- (二) 无其他驾驶员已开始进行超越己车的操作；
- (三) 同一车道的前车驾驶员并无示意拟超车或绕过障碍物；
- (四) 在正常情况下可驶回原车道。

三、超车完毕后，驾驶员应在不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况下尽早驶回原车道。

四、如同一行车方向有两条或以上的车道，而驾驶员超车完毕后拟立即再次超车，只要不阻碍其他车速较快且正驶近以超越己车的车辆，则可继续沿所占车道行驶。

五、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四十二条 禁止超车

一、禁止在下列地点或情况下超车：

（一）有信号标明的人行横道之前及之内；

（二）驼峰路、弯角或其他能见度不足的地点，但属适当划有供同一行车方向使用的两条或以上车道者除外；

（三）交汇处之前及之内；

（四）道路宽度不足。

二、在下列情况下，不适用上款（三）项的禁止规定：

（一）沿环形方向行车时；

（二）驾驶员在有信号标明其于交汇处优先行车的道路上通行时；

（三）超越两轮车辆时；

（四）交通由执法人员或交通灯指挥时；

（五）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指情况。

三、禁止超越正在超车的车辆。

四、如有超过一条供同一行车方向使用的车道，当车辆已占用所沿车行道的全部宽度，而车辆的速度又取决于前车的速度，则任何一条车道上的车辆速度高于其余车道上的车辆的速度，不视为超车。

五、在上款所指情况下，沿最左侧车道行车的驾驶员不得驶离其所在行列，但拟转向或停车者除外。

六、违反第一款（二）项、（三）项或（四）项、第三款或第五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七节 转向、掉头及倒车

第四十三条 转 向

一、驾驶员拟左转时，应预先及尽量驶近车行道左缘，并以最短路线左转。

二、驾驶员拟右转时，如所处道路属单向行车，应预先占用车行道右侧，如所处道路属双向行车，应预先及尽量驶近车行道中心线，然后，沿供其行车方向一侧驶进拟转入的车行道。

三、在上款所指情况下，如即将驶离的车道及拟驶入的车道均属双向行车，转向时，交汇处的中心部分应在驾驶员的右方，但有信号另作指示除外。

四、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五节 停 车 场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停车场的相关内容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九条 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将停车场的相关内容规定在《道路交通法》中。
《道路交通法》：

第四十六条 一般规定

一、车辆因上落乘客或短暂装卸货物而在必需的时间内不移动，视为停车。

二、车辆既非停车，亦非因交通状况所需而不移动，视为泊车。

三、只准在下列地点及按下列规定停车或泊车：

（一）在车行道上，尽量靠近车行道左侧的路缘或行人道，并以与之平行的方式停车或泊车，但根据特别信号、泊车位的布置或几何形状而应以其他方式停车或泊车除外；

(二)在车行道上专供停车或泊车的地点顺行车方向停泊；

(三)在车行道以外特别规划的或专供停车或泊车的地点。

四、驾驶员离开其停泊的车辆前，应预留足够空间让其他车辆驶离泊车位或泊进空出的泊车位，并应采取防止其车辆滑行所需的措施。

五、违反前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四十七条 禁止停车

一、禁止在下列地点停车：

(一)交汇处及距车行道相交处 5 m 以内；

(二)桥梁、行车天桥、隧道及其他能见度不足的地点；

(三)标示集体客运车辆停车处的信号前后 10 m 以内；

(四)有信号标明的人行横道；

(五)交通灯及不包括停车及泊车标志在内的垂直标志前 20 m 以内，但仅以车辆连同所载货物在内的高度可遮挡该等灯号或标志的情况为限；

(六)脚踏车路径、分隔设施、导向岛、环形交通圆形地的中央安全岛及专供行人通行的地点；

(七)车道之间划有纵向实线的车行道，但仅以该纵向实线与车辆之间的距离不足 3 m 的情况为限。

二、其他禁止停车的情况可由补充法规订定。

三、违法停车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四、在桥梁、行车天桥或隧道违法停车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但补充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八条 禁止泊车

一、除上条所指地点或情况外，亦禁止在下列地点或情况下泊车：

(一)在车行道上双排泊车；

(二)在单向行车道路上泊车而阻碍一排车辆通行，又或在双向行车道路上泊车而阻碍两排车辆通行；

(三)在阻碍其他已适当停泊的车辆离开的地点泊车；

(四)燃料供应站前后 5 m 以内；

(五)在车辆或行人进出建筑物或泊车位必经之处泊车而阻挡或妨碍车辆或行人进出该等建筑物或泊车位；

(六)有信号标明供特定车辆泊车的地方；

(七)行人道及行人区；

(八)工业机器车、未拴挂于牵引车的挂车或半挂车在非专供其泊车的地方。

二、其他禁止泊车的情况可由补充法规订定。

三、违法泊车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四、在桥梁、行车天桥或隧道违法泊车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但补充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五、违反第一款(八)项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

六、如违法者持续或重复在同一地点违法泊车,则视每 24 小时新查获的违法泊车为一项独立的行政违法行为。

澳门交通事务所网站资料:

咪表

泊车位及泊车处 供停泊的车辆类型	准许泊车的时间上限 (小时)	收费种类 [元(澳门币/小时)]	咪表柱身颜色
轻型汽车	1	10	红柱
	2	6	黄柱
	4	3	绿色
重型汽车	2	10	黄色
	5	5	灰色
重型及轻型摩托车	2	2	黄色
	4	1	绿色
<p>现时使用的咪表收费设备为“一管多”运作模式,可接受投币,及受澳门金融管理局监管的经营机构所发行的电子货币卡的付款方式。</p> <p>市民于使用咪表期间如有任何操作问题,可致电咪表公司联络电话查询,以便作出实时之处理,每一个咪表亦有注明其咪表编号</p>			

第六章 道路通行一般规定

第一节 车道划分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车道的划分规则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四条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第四十八条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

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二) 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
- (三) 在狭窄的坡路，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
- (四) 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
- (五) 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 150 m 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将车道的划分规则规定在《道路交通法》《道路交通规章》中。

《道路交通法》：

第十八条 道路上应占的位置

一、车辆应靠车行道左方通行，并尽量靠近路缘或行人道通行，但应与之保持足够的距离，以避免发生意外。

二、在可作两条或以上车道使用的单向行车车道上，如最左侧车道已无位置，又或如驾驶员拟右转或超车，则不适用上款的规定。

三、在双向行车的车行道上，如已适当划有三条或以上车道，驾驶员不得使用相反行车方向的车道。

四、违反第一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十九条 安全岛、避车处、隔离区及类似装置

一、车辆在十字形交叉路口、T 字形交叉路口及圆形地通行时，路面的中心部分应在驾驶员的右方；如车辆驶离的车行道的中心线设有安全岛、避车处、隔离区或其他类似装置，通行时该等装置应在驾驶员的右方。

二、在不影响上条规定的情况下，如车行道设有上款所指任一装置，通行时该装置应在驾驶员的右方，但如有关装置设于单向行车的道路或车行道上只供单向行车的路段，通行时该装置可在驾驶员的右方或左方，视乎何者较为合适而定。

三、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二十条 路缘及行人道

一、车辆因进出建筑物所需，方可横过路缘或行人道。

二、违反前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道路交通规章》：

第九条 标 线

一、本规章附表六刊载之道路标记用以管制通行及提醒以及指引公共道路用户，并可以其他讯号补足。

二、除有相反规定外，道路标记须为白色。

三、纵向标记为置于车行道内，用作分隔交通方向或车道之线段，其意义如下：

a) 实线（标记 M1）：对驾驶员之意义为禁止在其上行驶及越过，当该线用作分隔交通方向时，驾驶员有义务在其左方通行；

b) 虚线（标记 M2）：对驾驶员之意义为保持在所界定车道内行驶之义务，而在进行其他各项操作时，方可在其上行驶或越过；

c) 虚实线，由一实线邻接另一虚线组成（标记 M3）：对驾驶员之意义按照接近驾驶员之线段为实线或虚线，为 a 或 b 项所指者；

d) 通告虚线，由正常宽度之线段组成，线段间之距离短（标记 M4），指示接近实线或危险通道；

e) 可逆方向车道之界定线，由两条相邻之虚线组成（标记 M5），用以界定车道两侧之交通方向，其界定由其他讯号为之；

f) 减速或加速虚线，由宽阔线段组成（标记 M6 及 M6a），用以指示转至不同速度之车道。

四、由宽阔实线或宽阔虚线组成之界定车道标记，用以识别该车道系用作公共运输车辆之专用车道，而“BUS”符号应补足置于专用车道起点并重复置于十字路口或 T 形交叉路口（标记 M7 及 M7a）。

五、在接近对通行构成特殊危险之驼峰、十字交叉路口、T 形交叉路口或视线不足之地点，得例外使用两条相邻之实线，其意义与实线相同。

六、横向标记，在车行道宽阔之方向设置并得由一定符号补足，该等标记如下：

a) 停车线，为一条横实线（标记 M8）：指示由其他讯号规定强制性停车之地点，当停车由标志规定时，该线得由题记于路面之“STOP”符号补足（标记 M8a）；

b) 让先线，为一条横虚线（标记 M9）；当标志规定驾驶员应让先通过时，该线指示可能之停车地点，该线得由题记于路面之三角形符号补足，三角形之底线边应与横虚线平行（标记 M9a）；

c) 自行车横道，由正方形或平行四边形组成（标记 M10 及 M10a）：指示自行车应横越道路之地点；

d) 人行横道，由与道路中心线平行之斑马线或两条横实线组成（标记 M11 及 M11a）：指示行人应横越道路之地点。

七、下列为管制泊车及停车之黄色标记：

a) 置于车行道边缘之实线（标记 M12）或置于接近车行道之行人道旁之实线（标记 M12a）：指示车行道一侧及该线全部范围内禁止停车或泊车，该项禁止得根据标志所载之指示，仅在时间上或仅对一定种类车辆作限制；

b) 置于车行道边缘之虚线（标记 M13）或置于接近车行道之行人道旁之虚线（标记 M13a）：指示车行道一侧及该线全部范围内禁止泊车，该项禁止亦可根据标志所载之指示，仅在时间上或仅对一定种类车辆作限制；

c) 折线（标记 M14）：意义为该线所在之车行道一侧及该线全部范围内禁止泊车。

八、可使用与道路中心线平行、垂直或倾斜之虚线，定出长方形空间，以界定车辆泊车之地方。

九、可使用选择性之箭头（标记 M15 至 M17）指引十字交叉路口式 T 形交叉路口附近之交通方向，当该等选择性箭头置于实线界定之车道时，其意义是强制跟随箭头所指方向或跟随其中一个方向，该等箭头前可置同一形状，功能为预告之其他箭头或无出口道路之指示。

十、单向道路中，可使用与选择性箭头形状相同之箭头，目的为确定通行之方向。

十一、方向与道路中心线倾斜并且重复之偏向箭头（标记 M16 及 M16a），指示应适当转至箭头所指之车道或指示由于其他讯号之故而强制转至箭头所指之车道。

十二、得使用下列各标记以提供一定指示或重复已由其他讯号给予之指示：

a) 以实线界定之导流线（标记 M17 及 M17a）：意义是禁止进入其所包括之区；

b) 以虚线界定之导流线：意义为除作出明显无危险之操作外，禁止在其所包括之区泊车或进入此区；

c) 黄黑相间条纹（标记 M18）：显示存在可能构成危险之障碍物或建筑物。

十三、为清楚界定车行道，得在车行道边缘附近使用根据第三款之规定并不视为纵向标记线组成之导向线（标记 M19）。

十四、黄色标记（标记 M20）之使用，目的为显示十字交叉路口或 T 形交叉路口区域，当驾驶员得预见因交通流量而被迫停留在十字交叉路口或 T 形交叉路口内，而造成通过困难或妨碍通过时，即使有优先权或自动讯号许可其前进，仍不得进入该区。

十五、道路标记得以漆油、路石、小石、固定于路面之金属或其他物料使之实质化。

十六、不遵守本条道路标记之指示者，处下列罚款：

a) 违反第三款 b 或违反第三款 c 项之规定而最接近虚线之驾驶员，违反第六款 c 项或第七款 b 项，处罚款澳门币 100 至 500 元；

b) 违反第六款 b 项或停车时违反第七款 a 项之规定，违反第十二款 b 项之规定，处罚款澳门币 200 至 1 000 元；

c) 违反第三款 a 或违反第三款 c 项之规定而最接近实线之驾驶员，违反第五款或泊车时违反第七款 a 项，违反第七款 c 项、第九款或第十二款 a 项，处罚款澳门币 300 至 1 500 元。

第二节 交通管制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交通管制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做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四十一条 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将交通管制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节 一般原则

第六条 通行自由

一、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共道路上可自由通行，但须受本法律及补充法规的限制。

二、公共道路使用者不得作出任何可阻碍交通、影响其他使用者的安全或其他使用者造成不便的行为。

第七条 当局人员的命令

一、公共道路使用者应服从有职权指挥及监察交通且已适当表明身份的执法人员命令。

二、违反前款规定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600元。

第八条 交通信号

一、在可能对交通构成危险的地点或应特别限制交通的地点，又或当有需要提供有用指示时，均应使用相关的交通信号，而信号的图文、含义、规格及使用条件由补充法规订定。

二、交通信号不得附有装饰图案或任何类别的广告。

三、在公共道路或其附近，不得放置可引致下列任一情况的牌匾、广告、海报、图文、任何宣传品或发光体：

- (一) 与交通信号相混淆；
- (二) 妨碍看见或辨别交通信号；
- (三) 影响在弯角、十字形交叉路口或T字形交叉路口的视线；
- (四) 令驾驶员目眩。

四、只可由主管实体或获其许可者在公共道路上安装交通信号。

五、违反第三款或第四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3000元。

第九条 交通规则、交通信号及命令的等级

一、指挥交通的人员的命令优于交通信号的规定及交通规则。

二、交通信号的规定优于交通规则。

三、交通信号的规定按下列次序由高至低排列等级：

（一）临时放置且用于变更道路的正常规则的交通信号；

（二）交通灯；

（三）垂直标志；

（四）路面标记。

第二章 通行限制

第十条 中止或限制交通

一、只可由主管实体基于安全、重大紧急情况、工程或维修路面、设施或道路设施的理由命令中止或限制交通，而该等措施可仅针对道路的某部分或仅针对特定类别、重量或尺寸的车辆实施。

二、如有合理理由，亦可命令中止或限制某一道路的交通，但以能确保由该道路连贯的地点之间的交通者为限。

三、应预先公布中止或限制交通的措施，但遇重大紧急情况或须进行紧急工程除外。

第十一条 特别许可

一、工业机器人、超过法定重量或尺寸的车辆，又或运载超出车厢范围但属不可分拆的物品的车辆须经许可方准通行，并须按许可批订所订条件行车。

二、不可分拆的物品是指一经分拆即丧失其经济价值或功能的物品。

三、特别规格车辆必须符合补充法规的规定，方准通行。

四、为确保承担因第一款或第三款所指车辆导致的损害而产生的民事责任，可要求提供保证金、保险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五、作出第一款所指许可属土地工务运输局的职权。

六、违反第一款或第三款规定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

第十二条 禁止特定车辆通行

一、主管实体可临时或永久禁止或限制特定类别车辆或运载特定货物的车辆在全或部分公共道路上通行。

二、机动脚踏车、轻型四轮摩托车及重型四轮摩托车必须符合补充法规的规定，方准通行。

三、禁止装有 1 排 2 个以上车轮及超过 1 对脚蹬的脚踏车在公共道路上通

行，但属主管实体明示许可通行的地点除外。

四、禁止机动或非机动滑板车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但属主管实体明示许可通行的地点除外。

五、透过补充法规，可将上款所指的禁止规定适用于其他类似通行工具。

六、如违反第二款的规定，驾驶机动脚踏车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驾驶四轮摩托车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

七、违反第三款或第四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第十三条 公共道路的特别使用

一、使用公共道路以进行集会或示威，由专门法规规范。

二、在公共道路上举行可能影响正常交通的体育比赛、庆典或其他活动，须经主管实体按具体情况预先许可，并须按规定的条件举行。

《道路交通规章》：

第三节 执法人员之交通指挥讯号

第十条 执法人员之交通指挥讯号

一、本规章附表七刊载之执法人员交通指挥讯号如下：

- a) 前方交通停止：手臂垂直举起，掌心向前；
- b) 后方交通停止：讯号所指交通一侧之手臂水平伸出，掌心向前；
- c) 前、后方交通停止：a 及 b 项所指讯号同时作出；
- d) 前方交通前进讯号：手臂举起，掌心向后，小臂由前向后运动；
- e) 右方交通前进讯号：右臂举起，掌心向左，小臂由右向左运动；
- f) 左方交通前进讯号：左臂举起，掌心向右，小臂由左向右运动。

二、讯号应在最适当之时刻执行，以便交通获良好协调，并避免阻缓交通或使交通过度聚集且避免行人及驾驶员或动物之导引者对其意义产生疑问。

三、指挥交通之执法人员所在地点应被清楚看见，晚间则须有适当之照明。

第十一条 处 罚

一、车辆驾驶员或动物之导引者，不遵守上条规定之其中一种讯号时，处罚款澳门币 300 至 1 500 元。

二、不遵守有关讯号之行人，处罚款澳门币 50 至 250 元。

第四节 交通灯讯号

第十二条 交通灯讯号

一、得按下列各款所载之规定，以交通灯讯号指挥交通。

二、指挥车辆及动物交通之灯光讯号由三个圆灯之系统组成，灯不闪动，颜色为红、黄及绿色，其相应之意义如下：

a) 红灯：禁止通过，驾驶员必须在抵达讯号指挥之区前停车。

b) 黄灯：绿灯至红灯之过渡，禁止进入由讯号指挥之区，但该灯亮起时，驾驶员已非常接近该区且不能在安全情况下停定时则除外；已在受管制区内之驾驶员，必须继续行进，或红灯至绿灯之过渡，向驾驶员指示红灯快将过渡至绿灯。

c) 绿灯：许可通过，但在进入广场、十字交叉路口或T形交叉路口时，得预料由于地方之交通情况而在红灯出现后，将被迫停留在讯号指挥区内，则不得继续行进。

三、上款所指之交通灯讯号亦得以下列形状表现，分别为：

a) 红色圆底上有黑色箭头；

b) 黄色圆底上有黑色箭头；

c) 黑色圆底上有绿色箭头。

四、上款规定之情况，该等讯号给予之指示，仅应指箭头所指之一个或数个方向，向上垂直箭头之意义按情况而为禁止或许可向前行驶。

五、第二款所指之系统，得由一盏或多盏形状为黑色圆底上有箭头之补充性绿灯补足，在该情况，不论主系统之灯号发出之指示为何，驾驶员均可继续行进，并应按补充性绿灯箭头指示之一个或数个方向为之。

六、补充灯号应位于该系统绿灯附近且与之在同一水平。

七、绿灯不得与同一系统之其他灯号同时亮起，补充性绿灯之情况不在此限，不论主系统传达之讯号为何，亦得许可行进。

八、第二款所指系统之灯号，应依下列次序由上至下垂直排列：红、黄、绿，因地点之条件而不能如前述般安装时，该等灯号应依下列次序，由左至右水平排列：红、黄、绿。

九、由闪动、圆形或形状为黄色底黑色箭头之黄灯组成之讯号，许可驾驶员在特别谨慎下通过，其意义与两盏垂直放置交替亮起之黄灯组成之讯号相同。

十、由纵向线实际分成两条或多条车道之车行道之使用，得由安装于每一车道上方之两盏灯号系统，以下列方式指挥：

a) 形状为黑色圆底上有两条相交斜线条之红灯：禁止在有关车道通行；

b) 形状为黑色圆底上有箭尖垂直向下之绿灯：许可在有关车道通行。

十一、为指挥集体运输车辆之通行，得使用由白灯组成之讯号，其形状及意义如下：

a) 黑色圆底上有垂直线段：许可通过；

b) 黑色圆底上有水平线段：禁止通过。

十二、线段得由若干个圆替代，其方向与该线段相同。

十三、由一盏闪动红色圆灯或安装于单一支持物上同一高度、朝同一方向并交替亮起之两盏红色圆灯系统组成之讯号，对驾驶员之意义为强制性停车。该讯号为用作下列之指示：

a) 活动桥或港口之入口；

b) 消防车辆或救护车辆之通过；

c) 有须在车行道上空低飞之飞机接近。

十四、指挥行人通行之交通灯讯号，由红色及绿色之灯号系统组成，其意义如下：

a) 红灯：禁止行人开始横过车行道；

b) 绿灯：许可行人通过，闪动时，表示快将出现红灯。

十五、上款所指之灯号系统由上至下垂直安装，红灯在绿灯之上，红灯应显示不动之行人形状，绿灯应显示正步行之行人形状。

十六、指挥车辆或动物通行之交通灯讯号，一般应安装于有关道路交通方向之左侧，但在下列情况，得在车行道上方或右侧安装或重复安装：

a) 当地点之条件使装置于道路左侧之交通灯讯号不能在适当之距离看见时，应在右侧或在车行道上方重复安装；

b) 当车行道分成两条或多条相同方向之车道时，供最接近右方之一条或数条车道使用之交通灯讯号，得安装于此侧。

十七、交通灯讯号应以驾驶员或行人容易看到之方式安装。供行人使用之交通灯讯号，应以避免为驾驶员理解用作管制车辆或动物通行之形式设计及安装。

十八、当交通灯讯号安装于车行道旁时，其高度由地面至其底部，应为 2 m 至 3.5 m 之间，当安装于车行道上方，高度则为 5 m，供行人使用之交通灯讯号，离地面之高度为 1.7 m 至 2.2 m。

第十三条 处 罚

一、不遵守管制车辆及动物之红色交通灯讯号或上条第三款或第四款所指之绿灯箭头指示之方向又或上条第十一款 b 项规定之讯号，处罚款澳门币 300 至 1 500 元。

二、不遵守其他灯光讯号或上条第二款 c 项第二部分之规定，处罚款澳门币

200 至 1 500 元。

三、不遵守为行人而设之灯光讯号，处罚款澳门币 50 至 250 元。

第五节 驾驶员讯号

第十四条 一般要件

驾驶员讯号应提前显示，并以被清楚看见之方式及不导致其他道路使用者或指挥交通之执法人员对其意义造成疑问之方式为之。

第十五条 对公共道路用户之讯号

一、当驾驶员向其他公共道路用户发出讯号时，应根据下列各项为之：

- a) 减速：右臂平伸，掌心向地面，在垂直平面由上向下反复缓慢挥动；
- b) 让车：右臂平伸，向地面倾斜，掌心向前，从后向前及从前向后反复移动（任意性讯号）；
- c) 停车：右臂平伸，掌心向后；
- d) 左转弯：左臂平伸，掌心向后；
- e) 右转弯：右臂平伸，掌心向前。

二、方向盘在右方之轻型或重型汽车，以右手作出上款 a、b 及 c 项所指之讯号，方向盘在左方者，则以左手作出前述之讯号，该等车辆之驾驶员，应透过转向讯号灯作出 d 及 e 项所指之讯号，当转向讯号灯损坏时，应以下列方式为之：

- a) 汽车往方向盘所在之一边转弯：靠近方向盘一边之手臂平伸，掌心向前；
- b) 汽车往方向盘所在相反之一边转弯：举起靠近方向盘一边之手臂，使之由右向左及由左向右挥动，掌心倾向方向盘相反之一边。

三、驾驶员如须执行下条所指之讯号，则免除执行上款 a 及 b 项所指之讯号。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指挥交通之讯号

一、在执法人员指挥交通之地点，驾驶员应以下列方式，向执法人员表示前往之方向：

- a) 左转弯：手臂伸展指向左；
- b) 右转弯：手臂伸展指向右。

二、驾驶员无作任何上款所指之讯号，视为向前行驶。

三、当为轻型或重型汽车时，第一款所指之讯号，应以下列方式为之：

- a) 左转弯：讯号应以转向讯号灯为之，如该灯损坏，则以左臂平伸方式作出，在此情况，如方向盘在右方，手应伸向挡风玻璃之左上方；

b) 右转弯：讯号应以转向讯号灯为之，如该灯损坏，则以右臂平伸方式作出，在此情况，如方向盘在左方，手应伸向挡风玻璃之右上方。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非机动车通行规则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 km。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驭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 (一) 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 (二) 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
- (三) 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
- (四) 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 (五) 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

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三）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保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1.5 m，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 0.15 m，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 0.3 m；

（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2 m，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 0.2 m，长度不得超出车身 1 m；

（三）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2.5 m，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 0.2 m，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 1 m。

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

（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

（三）不得醉酒驾驶；

（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 2 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十) 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 16 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醉酒驾驭；

(二) 不得并行，驾驭人不得离开车辆；

(三) 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 4 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四) 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五) 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将非机动车通行规则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四条 动物及由动物牵引的车辆

一、禁止动物及由动物牵引的车辆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但经补充法规准许或获主管实体许可，并按许可批示所订条件通行者除外。

二、违反前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行人和乘车人的通行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 （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 （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五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第七十六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2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路段不受限制。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 （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 （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 （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 （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将行人和乘车人的通行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四节 行人通行

第六十八条 一般规定

一、行人应在人行道、供行人使用的路径、区域或信道上通行，如无该等途径，则应在顾及自身及他人安全的情况下沿路缘通行。

二、在下列情况下，行人可在车行道上通行，但以不影响车辆行驶为限：

- (一) 按第七十条第五款的规定横过车行道；
- (二) 无第一款所指途径或不可能使用该等途径时；
- (三) 在禁止车辆通行的道路上；
- (四) 在督导员引领下结队步行，又或巡游；
- (五) 搬运因性质或尺寸而可能危及其他行人的物品时。

三、在上款(二)项、(四)项及(五)项所指情况下，只要交通状况容许，行人可在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所指特别路径上通行，但以不影响在该等路径上行驶的车辆为限。

四、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六十九条 道路上应占的位置

一、行人应在供其通行的路径靠左步行，但属上条第一款最后部分及第二款(三)项所指情况除外。

二、在上条第二款(二)项及(四)项所指情况下，行人应尽量靠车行道右侧路缘通行，但此举会危及其安全则除外。

三、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七十条 横过车行道

一、行人拟横过车行道时，应注意来车的距离及车速，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尽快横过。

二、行人应在有适当信号标明的人行横道上横过车行道，且不影响第五款规定的适用。

三、在装有交通灯的人行横道上，行人应遵守交通灯号的指示。

四、当交通灯或执法人员仅指挥车辆通行时，行人不应在车辆放行时横过车行道。

五、在 50 m 距离内没有经适当信号标明的人行横道时，行人在不影响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方可在人行横道以外的地方横过车行道，且应依循最短路线尽快横过。

六、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七十一条 等 同

下列情况等同行人通行，但另有规定除外：

- (一) 推动手推车；
- (二) 以手推动两轮或三轮脚踏车、婴儿车或残疾人士车辆；
- (三) 轮椅通行。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高速公路通行的规则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速度低于 70 km/h 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速度不得超过 120 km/h。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 150 m 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第六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紧急公务除外。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 120 km/h,最低车速不得低于 60 km/h。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 120 km/h,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 100 km/h,摩托车不得超过 80 km/h。

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 100 km/h;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 110 km/h,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 90 km/h。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

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第八十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车速超过 100 km/h 时,应当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100 m 以上的距离,车速低于 100 km/h 时,与同车道前车距离可以适当缩短,但最小距离不得少于 50 m。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能见度小于 200 m 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 60 km/h,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100 m 以上的距离;

(二)能见度小于 100 m 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 40 km/h,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50 m 以上的距离;

(三)能见度小于 50 m 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 20 km/h,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遇有前款规定情形时,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显示屏等方式发布速度限制、保持车距等提示信息。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 (二)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 (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
-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 (五)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第八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人。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得载人。

第八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时，应当注意警示标志，减速行驶。

第八十五条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

二、澳门规定

澳门没有高速公路，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没有对高速公路通行的规定。

第七章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一节 行驶速度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机动车行驶速度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 (一)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 (二)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 (三) 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
- (四) 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 30 km/h，公路为 40 km/h；
-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 50 km/h，公路为 70 km/h。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30 km/h，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 15 km/h：

-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m 以内时；
-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方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第四十八条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二）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
- （三）在狭窄的坡路，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
- （四）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
- （五）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 150 m 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将机动车行驶速度规定在《道路交通法》《道路交通规章》中。

《道路交通法》：

第三十条 一般原则

- 一、驾驶员应根据道路的特征及状况、车辆的规格及状况、运载的货物、天

气情况、交通状况及其他特殊情况而调节车速，使其车辆可在前方无阻且可见的空间内安全停车，以及避开在正常情况下可预见的任何障碍物。

二、驾驶员如未能确定其突然减速不会对其他道路使用者，尤其不会对后随车辆的驾驶员构成危险，又或不会扰乱或阻塞交通，则不应突然减速，但因迫在眉睫的危险而有此需要除外。

三、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三十一条 一般车速限制

一、车辆必须遵守补充法规订定的一般最高车速限制，但亦须遵守因应交通状况而以适当信号另订的最高或最低车速限制。

二、驾驶员超过上款所指最高车速限制，视为超速。

第三十二条 减 速

一、尽管订有最高车速限制，驾驶员接近下列地点时尤应减慢车速：

(一) 车行道上标明供行人横过的通道；

(二) 以适当信号标明的学校、医院、托儿所及类似场所；

(三) 狭窄道路或路缘为建筑物的道路；

(四) 人群聚集处；

(五) 弯角、十字形交叉路口、T 字形交叉路口、圆形地、驼峰路及其他能见度不足的地点；

(六) 坡度大的下坡路段；

(七) 以危险信号标明的地点。

二、违反上款规定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三十三条 慢 驶

一、行车速度不应缓慢至无理阻碍其他道路使用者或违反规定的最低车速限制。

二、违反上款规定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道路交通规章》：

第二十条 一般最高速度限制

第 3/2007 号法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之一般最高速度限制如下：

车辆级别及类别	以 km/h 表示之速度
重型摩托车：	
两轮	60
设旁卡车	50
轻型汽车：	
客车及客货车：	
不附挂车	60
附挂车	50
货车：	
不附挂车	60
附挂车	50
重型汽车：	
客车	50
货车及客货车	50
牵引车：	
附挂车及不附挂车	30
轻型摩托车	40

内地、澳门两地机动车行驶速度对比

最高时速规定	内地	澳门
一般规定	<p>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p> <p>（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 30 km/h，公路为 40 km/h；</p> <p>（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 50 km/h，公路为 70 km/h</p>	<p>一般最高速度限制如下：双轮重型摩托车、轻型汽车类不附挂车的客车及客货车、货车的最高速度限制为 60 km/h。设旁卡车的重型摩托车、轻型汽车类附挂车的客车及客货车、货车、重型汽车类的客车、货车及客货车的最高速度限制为 50 km/h。附挂车及不附挂车的牵引车的最高速度限制为 30 km/h。轻型摩托车的最高速度限制为 40 km/h</p>

续表

最高时速 规定	内地	澳门
特殊规定	<p>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30 km/h,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 15 km/h:</p> <p>(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p> <p>(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p> <p>(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m 以内时;</p> <p>(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p> <p>(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p>	<p>尽管订有最高车速限制,驾驶员接近下列地点时尤应减慢车速:</p> <p>(一)车行道上标明供行人横过的通道;</p> <p>(二)以适当信号标明的学校、医院、托儿所及类似场所;</p> <p>(三)狭窄道路或路缘为建筑物的道路;</p> <p>(四)人群聚集处;</p> <p>(五)弯角、十字形交叉路口、T 字形交叉路口、圆形地、驼峰路及其他能见度不足的地点;</p> <p>(六)坡度大的下坡路段;</p> <p>(七)以危险信号标明的地点</p>

第二节 交叉路口处理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交叉路口的处理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2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1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

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第五十条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查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 （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 （二）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 （四）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
- （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 （六）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
- （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 （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 （四）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将交叉路口的处理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减 速

一、尽管订有最高车速限制，驾驶员接近下列地点时尤应减慢车速：

- (一) 车行道上标明供行人横过的通道；
 - (二) 以适当信号标明的学校、医院、托儿所及类似场所；
 - (三) 狭窄道路或路缘为建筑物的道路；
 - (四) 人群聚集处；
 - (五) 弯角、十字形交叉路口、T字形交叉路口、圆形地、驼峰路及其他能见度不足的地点；
 - (六) 坡度大的下坡路段；
 - (七) 以危险信号标明的地点。
- 二、违反前款规定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三节 机动车载物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机动车载物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 m，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 m；

（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 m；

（三）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 m，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 m。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 m；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 m，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 m。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 kg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三）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机动车行经渡口，应当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照指定地点依次待渡。机动车上下渡船时，应当低速慢行。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

(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 m。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 m。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 m。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 000 kg。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 000 kg;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 000 kg。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 000 kg;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 000 kg。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 000 kg。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 000 kg,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 000 kg。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两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 000 kg,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

2016)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

公路管理机构具体承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或者参与、配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与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治理超限运输联动工作机制。

第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建立相关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车辆超限管理信息系统、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联网，实现数据交换与共享。

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第七条 大件运输的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大型对象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承运，并在运单上如实填写托运货物的名称、规格、重量等相关信息。

第八条 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承运人应当按下列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的，向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递交申请书，申请机关需要列明超限运输途经公路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组织协调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联合审批，必要时可由交通运输部统一组织协调处理；

（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

（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市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

（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运输的，向该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

第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管理平台，实行网上办理许可手续，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承运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主要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 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 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 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

(二) 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三) 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m, 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m, 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m, 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 000 kg, 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 还应当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

护送方案应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承运人提出的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路管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 货物属于可分载物品的;

(二) 承运人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资质不包括大件运输的;

(三) 承运人被依法限制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未满限制期限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载运单个不可解体物品的大件运输车辆, 在不改变原超限情形的前提下, 加装多个品种相同的不可解体物品的, 视为载运不可解体物品。

第十二条 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后, 应当对承运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属于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车货总体外廓尺寸、总质量、轴荷等数据和护送方案进行核查, 并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属于统一受理、集中办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的, 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审查。

第十三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公路超限运输申请, 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 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承运人提出的加固、改造措施方案进行审查, 并组织验收。

承运人不具备加固、改造措施的条件和能力的, 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 委托公路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 由公路管理机构进行加固、改造, 或者由公路管理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改造。

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运人承担。相关收费标准应当公开、透明。

第十四条 采取加固、改造措施应当满足公路设施安全需要，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优先采取临时措施，便于实施、拆除和可回收利用；

（二）采取永久性或者半永久性措施的，可以考虑与公路设施的技术改造同步实施；

（三）对公路设施采取加固、改造措施仍无法满足大件运输车辆通行的，可以考虑采取修建临时便桥或者便道的改造措施；

（四）有多条路线可供选择的，优先选取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高和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所需费用低的路线通行；

（五）同一时期，不同的超限运输申请，涉及对同一公路设施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由各承运人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分担有关费用。

第十五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在下列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m、总宽度未超过 3 m、总长度未超过 20 m 且车货总质量、轴荷未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属于统一受理、集中办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大件运输的，办理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二）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m、总宽度未超过 3.75 m、总长度未超过 28 m 且总质量未超过 100 000 kg 的，属于本辖区内大件运输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属于统一受理、集中办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大件运输的，办理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三）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m，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m，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m，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 000 kg 的，属于本辖区内大件运输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属于统一受理、集中办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大件运输的，办理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六条 受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超限运输申请后，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途经公路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转送其受理的申请资料。

属于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的，途经公路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转送的申请材料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属于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在收到转送的申请材料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

行政许可决定，并向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反馈。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由相关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执行；上下游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路线或者行驶时间调整的，应当及时告知承运人和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协调处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一）采用普通平板车运输，车辆单轴的平均轴荷超过 10 000 kg 或者最大轴荷超过 13 000 kg 的；

（二）采用多轴多轮液压平板车运输，车辆每轴线（一线两轴八轮胎）的平均轴荷超过 18 000 kg 或者最大轴荷超过 20 000 kg 的；

（三）承运人不履行加固、改造义务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公路超限运输申请的，根据大件运输的具体情况，指定行驶公路的时间、路线和速度，并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其中，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颁发。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式样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定，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印制和管理。申请人可到许可窗口领取或者通过网上自助方式打印。

第十九条 同一大件运输车辆短期内多次通行固定路线，装载方式、装载物品相同，且不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承运人可以根据运输计划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行驶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运输计划发生变化的，需按原许可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取有效措施固定货物，按照有关要求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保证运输安全。

（二）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

（三）车货总质量超限的车辆通行公路桥梁，应当匀速居中行驶，避免在桥上制动、变速或者停驶。

（四）需要在公路上临时停车的，除遵守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规定外，还应当在车辆周边设置警告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需要较长时间停车或者遇有恶劣天气的，应当驶离公路，就近选择安全区域停靠。

（五）通行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公路设施，承运人应当提前通知该公路设施的养护管理单位，由其加强现场管理和指导。

（六）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而出现公路通行状况异常致使大件

运输车辆无法继续行驶的，承运人应当服从现场管理并及时告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公路管理机构，由其协调当地公路管理机构采取相关措施后继续行驶。

第二十一条 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主动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大件运输车辆，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组织护送。

承运人无法采取护送措施的，可以委托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公路管理机构协调公路沿线的公路管理机构进行护送，并承担所需费用。护送收费标准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规定制定，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三条 行驶过程中，护送车辆应当与大件运输车辆形成整体车队，并保持实时、畅通的通讯联系。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的大件运输车辆途经实行计重收费的收费公路时，对其按照基本费率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但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与辖区内重大装备制造、运输企业的联系，了解其制造、运输计划，加强服务，为重大装备运输提供便利条件。

大件运输需求量大的地区，可以统筹考虑建设成本、运输需求等因素，适当提高通行路段的技术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等设施进行检测和评定，并为社会公众查询其技术状况信息提供便利。

公路收费站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设置超宽车道。

第三章 违法超限运输管理

第二十七条 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未超过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限定标准，但超过相关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不得在该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

第二十八条 煤炭、钢材、水泥、砂石、商品车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

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在货物装运场（站）安装合格的检测设备，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确保出场（站）货运车辆合法装载。

第二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合法运输。

道路运输企业是防止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车辆装载及运行全过程监控，防止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第三十条 货运车辆驾驶人不得驾驶违法超限运输车辆。

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通过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督促其落实监督车辆合法装载的责任，制止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出场（站）。

第三十二条 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纳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驾驶人诚信考核，实行违法超限运输“黑名单”管理制度，依法追究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超限检测可以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

第三十四条 采取固定站点检测的，应当在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

第三十五条 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利用移动检测设备，开展流动检测。经流动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应当就近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处理。

流动检测点远离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并公布的执法站所、停车场、卸载场等具有停放车辆及卸载条件的地点或者场所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自行采取卸载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当事人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第三人或者公路管理机构协助消除违法状态。

属于载运不可解体物品，在接受调查处理完毕后，需要继续行驶公路的，应当依法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对车辆进行超限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或者停放接受调查处理的超限运输车辆，不得收取停车保管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协助卸载、分装或者保管卸载货物的，超过保管期限经通知当事人仍不

领取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对车辆进行超限检测；未定期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其检测数据不得作为执法依据。

第三十九条 收费高速公路入口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检测设备，对货运车辆进行检测，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其他收费公路实行计重收费的，利用检测设备发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时，有权拒绝其通行。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将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公路管理机构有权查阅和调取公路收费站车辆称重数据、照片、视频监控等有关资料，经确认后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保护公路的需要，在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处等普通公路以及开放式高速公路的重要路段和节点，设置车辆检测等技术监控设备，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行为。

第四十一条 新建、改建公路时，应当按照规划，将超限检测站点、车辆检测等技术监控设备作为公路附属设施一并列入工程预算，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运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依照《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 m、总宽度未超过3 m且总长度未超过20 m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 m、总宽度未超过3.75 m且总长度未超过28 m的，处200元以上1 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 m、总宽度超过3.75 m或者总长度超过28 m的，处1 000元以上3 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 000 kg的，予以警告；超过1 000 kg的，每超1 000 kg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 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 000元。

第四十四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违法超限运输案件处理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

应当将与案件相关的下列信息通过车辆超限管理信息系统抄告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一) 车辆的号牌号码、车型、车辆所属企业、道路运输证号信息；
- (二) 驾驶人的姓名、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编号、驾驶人所属企业信息；
- (三) 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单信息；
- (四) 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
- (五) 与案件相关的其他资料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不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2016)，或者与行驶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不符的，应当予以记录，定期抄告车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

第四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 (一) 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 (二) 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 (三) 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 (四) 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第四十八条 承运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除依法给予处理外，并在1年内不准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 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法行为地或者车籍所在地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资料，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依法给予处罚，并提供适当方式，供社会公众查询违法超限运输记录。

第五十一条 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五十二条 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现象严重，造成公路桥梁垮塌等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公路受损严重、通行能力明显下降的，交通运输部、省级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职责权限，在1年内停止审批该地区申报的地方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第五十三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因军事和国防科研需要，载运保密物品的大件运输车辆确需行驶公路的，参照本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将机动车载物规定在《道路交通法》中。
《道路交通法》：

第四十九条 一般规定

一、车辆未完全停稳时，禁止任何人进出车辆或装卸货物。

二、在不对其他道路使用者构成危险或阻碍的情况下，方可上落乘客或装卸货物，且应尽快进行，但车辆已适当停泊或所装卸的货物不占用车行道除外。

三、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600元。

第五十二条 装卸货物

一、在公共道路上装卸货物应从车辆停泊时靠近的路缘或行人道一方进行，又或从车辆后方进行。

二、如载荷车辆因载货而可能对其他道路使用者构成危险或阻碍，又或可能损毁路面、基础设施、道路设施或沿途路边建筑物，则禁止通行，但不影响适用于供特别运输的车辆的规定。

三、安放及整理货物时，应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确保车辆在不移动或行车时保持平衡；

（二）确保货物不掉落路上，又或不因摇曳而使运输变得危险或给其他使用者造成不便或导致碎屑或物料散落在公共道路上；

（三）确保货物不阻碍驾驶员的视线；

（四）确保货物不在路面拖曳；

（五）确保货物不超出从地面起计4 m的高度；

（六）如属客车，确保货物不妨碍正确识别信号装置、灯光装置及注册号牌，以及不超出车辆外廓；

- (七) 如属货车, 确保货物长度及宽度不超出车厢。
- 四、与车辆各端点相交的垂直平面, 视为车辆外廓。
- 五、禁止车辆运载货物重量超过法定上限。
- 六、违反第一款规定者, 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 七、违反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规定者, 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且不影响下款的规定。
- 八、如车辆运载货物重量超过法定上限 20%或以上, 科处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

第四节 机动车载人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 将机动车载人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运输条例》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 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 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 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 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 10%。

(二) 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 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 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 1~5 人; 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 货物上不得载人。

(三) 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 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道路运输条例》: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 (二) 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

同一线路有 3 个以上申请人时，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客运市场供求状况。

第十四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 4~8 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 30 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第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车，遵守乘车秩序，讲究文明卫生，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第十八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十九条 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从事旅游客运的，应当在旅游区域按照旅游线路运输。

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 000元以上3 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一)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 (二)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 (三)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四)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 (五)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将机动车载人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九条 一般规定

- 一、车辆未完全停稳时，禁止任何人进出车辆或装卸货物。
- 二、在不对其他道路使用者构成危险或阻碍的情况下，方可上落乘客或装卸货物，且应尽快进行，但车辆已适当停泊或所装卸的货物不占用车行道除外。
- 三、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600元。

第五十条 载 客

- 一、载客人数不得超过车辆的载容量，并禁止以危及乘客或驾驶安全的方式载客。
- 二、除非符合补充法规所定的例外条件，禁止以座位以外的位置载客，但在后座手抱儿童不在此限。

三、乘客应尽可能从车辆停泊时靠近的路缘或人行道一方进出。

四、禁止在汽车前座运载未满 12 岁的儿童，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除外：

（一）汽车本身并无后座；

（二）运载时使用适合儿童的体形及重量的安全束缚设备。

五、禁止驾驶员及乘客：

（一）在车辆未完全停稳时开启车门或让车门继续敞开；

（二）在未确定不会对其他道路使用者构成危险或阻碍的情况下开启车门、让车门继续敞开或离开车辆。

六、关于提供有报酬的客运服务，尤其是从事有关行业的条件，由补充法规规范。

七、驾驶员违反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的规定，按每名违法运载的乘客计算，向驾驶员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八、驾驶员违反第五款的规定，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九、乘客违反第三款或第五款的规定，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五十一条 安 全 带

一、轻型汽车的驾驶员及前座乘客必须使用安全带。

二、强制使用安全带的规定可由补充法规延伸适用于后座乘客或其他类别汽车。

三、不使用或不正确使用安全带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且不影响下款的适用。

四、轻型汽车驾驶员以前座运载未满 16 岁的乘客时，如容许其不使用或不正确使用安全带，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且不影响上条第四款的适用。

第五节 货运车运营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货运车运营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条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 (二) 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三)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 (二) 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 (三)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信工具；
- (四)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第二十七条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将货运车运营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 运载危险物品

一、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应以适当信号标明。

二、前款所指车辆只可在专供其泊放的地点泊车，但按补充法规所订例外条件泊车者除外。

三、车厢内不得兼载乘客及危险物品。

四、危险物品的分类、其他通行条件、泊车条件及相关信号由补充法规订定。

五、违反第一款至第三款任一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

第五十四条 运载特别物品

一、只准以密封式车厢的车辆并在完全符合卫生条件的情况下运载食用肉类。

二、只准以密封式车厢的车辆，又或在开放式车厢的车辆上以密封容器运载动物尸体、生皮、废渣、不卫生物品、恶臭物品或肥料。

三、如运载粉末状物品的车辆没有配备密封式车厢，则须先以尺寸足够的油布、帆布或其他合适物料完好覆盖所载物品以免其散于空气或地上，方准通行。

四、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六节 特种车和作业车的特别权利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特种车和作业车的特别权利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约束，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五十四条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遇交通受阻时，可以断续使用警报器，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在禁止使用警报器的区域或者路段使用警报器；
- (二) 夜间在市区不得使用警报器；
- (三) 列队行驶时，前车已经使用警报器的，后车不再使用警报器。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将特种车和作业车的特别权利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五条 优先通行车辆

一、基于任务所需，优先通行车辆驾驶员可不遵守交通规则及信号，但须遵守指挥交通的人员发出的信号。

二、在任何情况下，前款所指驾驶员均不得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尤应在下列情况下中止行车：

（一）遇指挥交通的红灯信号，但采取适当措施后，无须待灯号转变便可继续前进；

（二）在交汇处遇强制停车信号。

三、紧急行车时，应以特别信号显示。

四、如非执行警务、紧急救援任务或紧急公益任务，禁止优先通行车辆使用识别其行车的特别信号。

五、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五十六条 遇优先通行车辆时的处理方法

一、遇优先通行车辆时，公共道路使用者均应让路，并于必要时中止行车，以便该等车辆通行。

二、为使优先通行车辆可在交通堵塞的道路上通行，驾驶员应让出其行车方向的车行道的右侧。

三、如有专用车道，驾驶员应方便优先通行车辆驶入该车道。

四、可能阻碍优先通行车辆通过的任何车辆，包括在公共道路上合法泊车的车辆，均可由监察实体的执法人员移走。

五、遇有用于运载严重伤病者的、以适当信号尤其是以危险警示闪光信号显示正在紧急行进的私人车辆者，亦应遵守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订规则。

第八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一节 处理程序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交通事故处理的程序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

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签名。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七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在记录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对方当事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驾驶证号、保险凭证号、碰撞部位，并共同签名后，撤离现场，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

第八十七条 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

第八十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通信等设施损毁的，驾驶人应当报警等候处理，不得驶离。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事故有关情况通知有关部门。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对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并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对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

对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要勘验、检查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勘查现场工作规范进行。现场勘查完毕，应当组织清理现场，恢复交通。

第九十七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理。

车辆、行人与火车发生的交通事故以及在渡口发生的交通事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第四条 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财产损失事故可以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但法律法规及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交通警察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可以处理适用简易程序的道路交通事故。

处理伤人事故，应当由具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初级以上资格的交通警察主办。

处理死亡事故，应当由具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级以上资格的交通警察主办。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交通管理信息系统。

鼓励应用先进的科技装备和先进技术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第七条 交通警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执法记录设备。

第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与司法机关、保险机构等有关部门间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提高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九条 道路交通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未设立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条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两个以上管辖区域的，由事故起始点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指定管辖前，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报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先行处理。

第十一条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案件管辖权发生转移的，处理时限从案件接收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人员、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按照本规定处理。依法应当吊销、注销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以及对现役军人实施行政拘留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部门处理。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按照本规定处理。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对拖拉机驾驶人依法暂扣、吊销、注销驾驶证或者记分处理的，应当将决定书和记分情况通报有关的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吊销、注销驾驶证的，还应当将驾驶证送交有关的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发生死亡事故、伤人事故的，或者发生财产损失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

（一）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

（二）驾驶人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

（三）驾驶人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嫌疑的；

（四）机动车无号牌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的；

（五）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

（六）一方当事人离开现场的；

（七）有证据证明事故是由一方故意造成的。

驾驶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立即组织车上人员疏散到路外安全地点，避免发生次生事故。驾驶人已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或者受伤无法行动的，车上其他人员应当自行组织疏散。

第十四条 发生财产损失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应当组织车上人员疏散到路外安全地点，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采取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等方式固定证据，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后报警：

（一）机动车无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无保险标志的；

（二）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

第十五条 载运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车辆发生事故的，当事人应当立即报警，危险物品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应当按照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及其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警的，应当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记录下列内容：

（一）报警方式、时间，报警人姓名、联系方式，电话报警的，还应当记录报警电话；

（二）发生或者发现道路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

(三) 人员伤亡情况;

(四) 车辆类型、车辆号牌号码,是否载有危险物品以及危险物品的种类、是否发生泄漏等;

(五) 涉嫌交通肇事逃逸的,还应当询问并记录肇事车辆的车型、颜色、特征及其逃逸方向、逃逸驾驶人的体貌特征等有关情况。

报警人不报姓名的,应当记录在案。报警人不愿意公开姓名的,应当为其保密。

第十七条 接到道路交通事故报警后,需要派员到现场处置,或者接到出警指令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

第十八条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未报警,在事故现场撤除后,当事人又报警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记录内容予以记录,并在3日内作出是否接受案件的决定。

经核查道路交通事故事实存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经核查无法证明道路交通事故事实存在,或者不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以下道路交通事故,但有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犯罪嫌疑的除外:

(一) 财产损失事故;

(二) 受伤当事人伤势轻微,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伤人事故。

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处理。

第二十四条 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在固定现场证据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当事人无法及时移动车辆影响通行和交通安全的,交通警察应当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具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处理。

撤离现场后,交通警察应当根据现场固定的证据和当事人、证人陈述等,认定并记录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驾驶证号或者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种类和号牌号码、保险公司、保险凭证号、道路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等,并根据本规定第六十条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当场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不具备当场制作条件的,交通警察应当在3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由当事人签名,并现场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

名或者接收的，交通警察应当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注明情况。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进行调解，并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记录调解结果，由当事人签名，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交通警察可以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载明有关情况后，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当事人：

- （一）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
- （二）当事人拒绝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签名的；
- （三）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

第二十七条 除简易程序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调查时，交通警察不得少于2人。

交通警察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人员出示“人民警察证”，告知被调查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向当事人发送联系卡。联系卡载明交通警察姓名、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交通警察调查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

第二十九条 对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开展深度调查；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道路交通事故，可以开展深度调查。具体程序另行规定。

第二节 现场处置和调查

第三十条 交通警察到达事故现场后，应当立即进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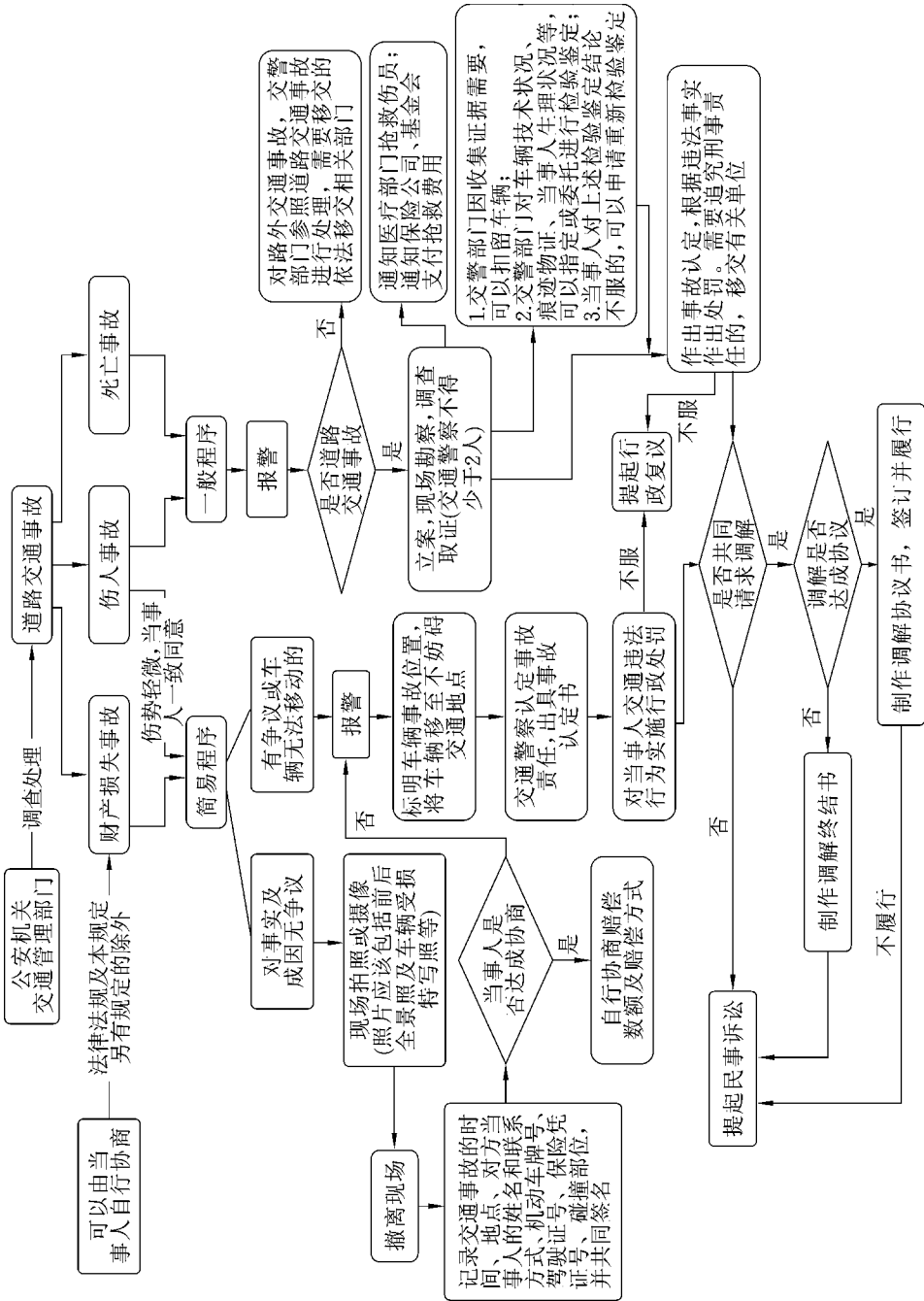
（一）按照事故现场安全防护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划定警戒区域，在安全距离位置放置发光或者反光锥筒和警告标志，确定专人负责现场交通指挥和疏导。因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交通中断或者现场处置、勘查需要采取封闭道路等交通管制措施的，还应当视情在事故现场来车方向提前组织分流，放置绕行提示标志。

（二）组织抢救受伤人员。

（三）指挥救护、勘查等车辆停放在安全和便于抢救、勘查的位置，开启警示灯，夜间还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和示廓灯。

（四）查找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和证人，控制肇事嫌疑人。

（五）其他需要立即开展的工作。



内地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将交通事故处理的程序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 适用的制度

一、因公共道路交通事故或触犯本法律的行为而产生的民事、刑事或轻微违反责任，由一般法及本章的特别规定规范。

二、对行政违法行为，适用本章规定的特别制度，以及补充适用10月4日第52/99/M号法令订定的制度。

第一百一十二条 适用的制度

一、追究因公共道路交通事故或触犯本法律的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民事、刑事或轻微违反责任的程序，由相关程序规定及本章的特别规定规范。

二、针对行政违法行为提起的程序，适用本章规定的特别制度，并补充适用10月4日第52/99/M号法令订定的制度及《行政程序法典》。

三、在不影响下条适用的情况下，除《行政程序法典》所定的通知方式外，亦可透过补充法规增加其他通知方式，但以不减少利害关系人的权利及保障为限。

第一百一十三条 通知

一、除本章第四节所指通知外，在行政处罚程序中，凡按下列地址以单挂号信寄出的通知，推定自信件挂号日起计第3日作出，如第3日并非工作日，则推定在紧接该日的首个工作日作出：

（一）车辆所有权登记所载的常居所或法人住所，如应被通知人为车辆所有人；

（二）签发驾驶执照实体的档案所载的常居所，如应被通知人为驾驶员；

（三）应被通知人指定的地址。

二、如利害关系人身处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上款所指期间于《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条所定延期期间届满后方起计。

三、仅在因可归咎于邮政服务的事由而令被通知人在推定作出通知的日期之后才收到通知的情况下，方可由被通知人推翻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推定。

四、在轻微违反程序中，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行政实体在将笔录移交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之前作出的通知。

五、本章第四节所指通知，按《行政程序法典》的规定作出。

第一百二十条 交通事故笔录

一、有职权监察公共道路交通的执法人员，如知悉发生任何交通事故，应制作笔录，当中除载有驾驶员、受害人、车辆及其所有人的识别资料外，尚应记载下列资料：

(一) 事故发生的过程、原因、后果、日期、时间及地点的详细描述；

(二) 各车辆位置及受害人位置，并指出该等位置与任何定点之间的准确距离；

(三) 各车辆的行车方向、车轮痕迹的位置及描述或其他应可显示行车路线的痕迹的位置及描述，以及刹车起点或转向起点；

(四) 各车辆的制动、转向、声响信号及车灯信号等装置的运作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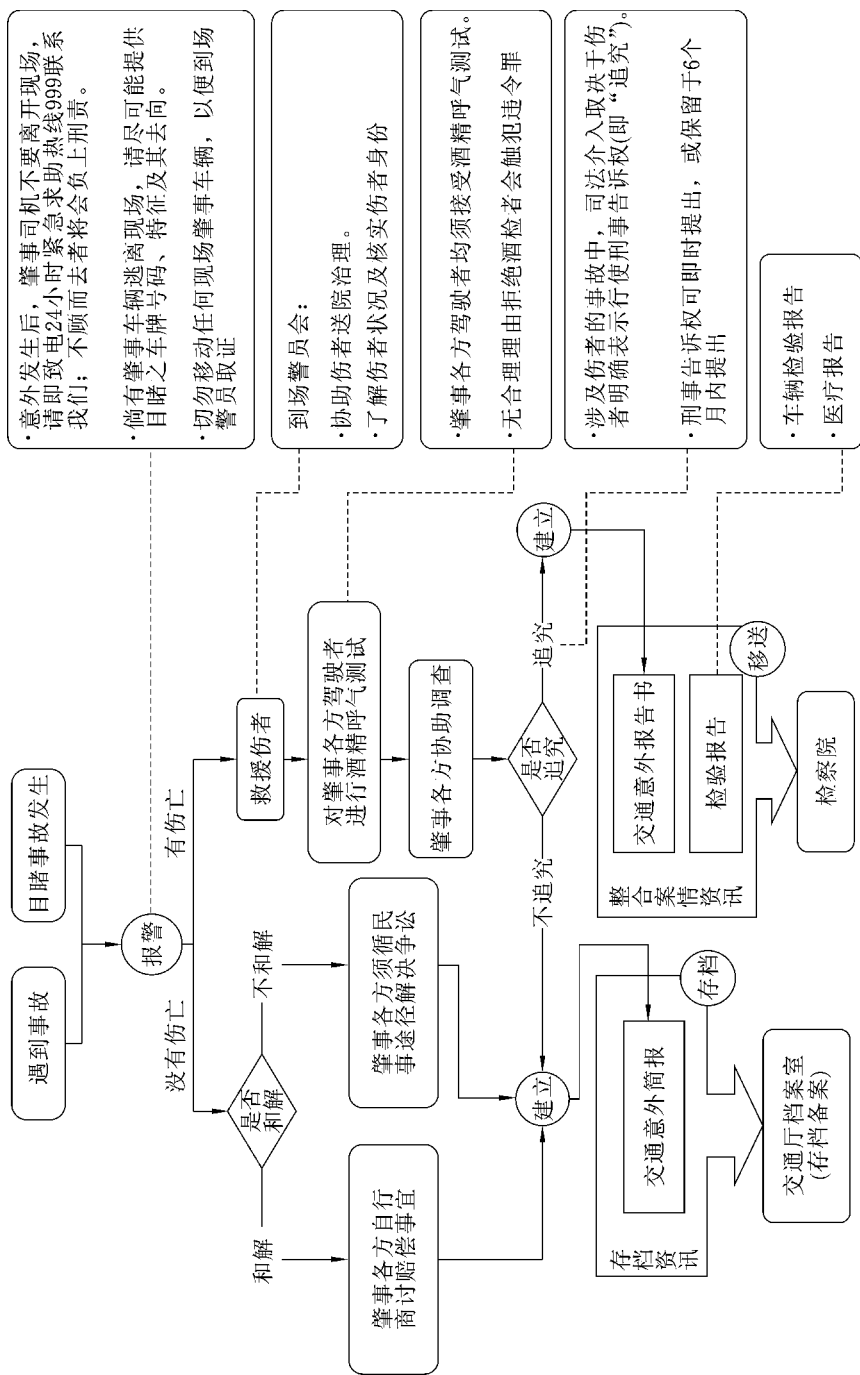
(五) 有助查明事故原因或确定责任的所有情节；

(六) 伤者接受观察或留医的医护场所；如涉事者已投保，亦应记载保险公司、保险单编号及保险类别；

(七) 制作笔录者是否目睹事故发生的记述，以及目睹事故发生者或向制作笔录者提供笔录所载事故详情者的身份资料。

二、在可能的情况下，且基于事故的严重性所需，制作笔录者应将观察所得的细节绘成草图，又或拍摄可反映该等细节的对象或痕迹。

三、按上款规定编制的资料，如有可能，应立即附于笔录内。



澳门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该流程图来源于澳门治安警察局网站)

第二节 责任认定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对交通事故中的责任认定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十二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

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10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之日起5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九十四条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对交通事故致死的，调解从办理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致伤的，调解从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从

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

第九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期限为10日。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送交各方当事人。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再受理调解申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期间，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调解终止。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第五十九条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责任划分公正、程序合法。

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三）各方均无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

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担全部责任：

（一）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二）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为逃避法律责任追究，当事人弃车逃逸以及潜逃藏匿的，如有证据证明其他当事人也有过错，可以适当减轻责任，但同时有证据证明逃逸当事人有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不予减轻。

第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现场调查之日起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在查获交通肇事车辆和驾驶人后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报告、鉴定意见确定之日起五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有条件的地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试行在互联网公布道路交通事故认

定书，但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六十三条 发生死亡事故以及复杂、疑难的伤人事故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证明前，召集各方当事人到场，公开调查取得的证据。

证人要求保密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当事人不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记录。

第六十四条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
- (二)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 (三)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 (四) 当事人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 (五) 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名称和日期。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由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

第六十五条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在制作后3日内分别送达当事人，并告知申请复核、调解和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期限。

当事人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后，可以查阅、复制、摘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证据材料，但证人要求保密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复制的证据材料应当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事故处理专用章。

第六十六条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尚未侦破，受害一方当事人要求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当事人书面申请后10日内，根据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确定各方当事人责任，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送达受害方当事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受害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以及受害方当事人的责任。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后，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重新确定责任，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分别送达当事人。重新制作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除应当载明本规定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內容外，还应当注明撤销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六十七条 道路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无法查清、成因无法判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分别送达当事人，并告知申请复核、调解和

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期限。

第六十八条 由于事故当事人、关键证人处于抢救状态或者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取证，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时限可中止计算，并书面告知各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但中止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0日。

当中止认定的原因消失，或者中止期满受伤人员仍然无法接受调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5日内，根据已经调查取得的证据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第六十九条 伤人事故符合下列条件，各方当事人一致书面申请快速处理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自当事人申请之日起5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 （一）当事人不涉嫌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犯罪的；
- （二）道路交通事故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当事人无异议的。

第七十条 对尚未查明身份的当事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中予以注明，待身份信息查明以后，制作书面补充说明送达各方当事人。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或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送达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当事人逾期提交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同一事故的复核以一次为限。

第七十二条 复核申请人通过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的，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2日内将复核申请连同道路交通事故有关材料移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复核申请人直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交案卷材料。

第七十三条 除当事人逾期提交复核申请的情形外，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即为受理之日。

第七十四条 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查，并作出复核结论：

- （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是

否正确、责任划分是否公正；

(二)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及认定程序是否合法；

(三) 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是否符合规定。

复核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形式，但当事人提出要求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各方当事人到场，听取各方意见。

办理复核案件的交通警察不得少于2人。

第七十五条 复核审查期间，申请人提出撤销复核申请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终止复核，并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

受理复核申请后，任何一方当事人就该事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人民法院受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受理当事人复核申请的有关情况告知相关人民法院。

受理复核申请后，人民检察院对交通肇事犯罪嫌疑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受理当事人复核申请的有关情况告知相关人民检察院。

第七十六条 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责任划分公正、程序合法的，应当作出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

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调查及认定程序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在责令原办案单位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后，可以作出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

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责令原办案单位重新调查、认定的复核结论：

(一) 事实不清的；

(二) 主要证据不足的；

(三) 适用法律错误的；

(四) 责任划分不公正的；

(五) 调查及认定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

第七十七条 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查原道路交通事故证明后，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认为事故成因确属无法查清，应当作出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的复核结论；

(二) 认为事故成因仍需进一步调查的，应当作出责令原办案单位重新调查、认定的复核结论。

第七十八条 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复核结论后3日内将复核结论送达各方当事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应当召集各方当事人，当场宣布复核结论。

第七十九条 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责令重新调查、认定的复核结论后，原办案单位应当在10日内依照本规定重新调查，重新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撤销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原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重新调查需要检验、鉴定的，原办案单位应当在检验报告、鉴定意见确定之日起5日内，重新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重新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原办案单位应当送达各方当事人，并报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十条 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设立道路交通事故复核委员会，由办理复核案件的交通警察会同相关行业代表、社会专家学者等人员共同组成，负责案件复核，并以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名义作出复核结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

（四）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第二条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依照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请求由机动车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具有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三条 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条 被多次转让但未办理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最后一次转让并交付的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条 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套牌的，应当与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拼装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或者依法禁止行驶的其他机动车被多次转让，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由所有的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接受机动车驾驶培训的人员，在培训活动中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驾驶培训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机动车试乘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试乘人损害，当事人请求提供试乘服务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试乘人有过错的，应当减轻提供试乘服务者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道路管理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道路管理者能够证明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维护义务的除外。

依法不得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行人，进入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自身损害，当事人请求高速公路管理者承担赔偿责任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条 因在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物品等妨碍通行的行为，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道路管理者不能证明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设计、施工，致使道路存在缺陷并造成交通事故，当事人请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机动车存在产品缺陷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依照侵权责任法第五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当事人请求多个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区分不同情况，依照侵权责任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确定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按份责任。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对交通事故中的责任认定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逃避责任

牵涉交通事故者意图以其可采用的法定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使自己免于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科处最高1年徒刑或最高120日罚金。

第三节 受伤人员抢救和费用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对交通事故中受伤人员的抢救和费用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条 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保险公司。

抢救受伤人员需要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第四十二条 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书面通知保险公司。

抢救受伤人员需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书面通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需要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送达尸体处理通知书的同时，告知受害人亲属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垫付申请。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对交通事故中受伤人员的抢救和费用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八条 遗弃受害人

一、导致交通事故发生后遗弃交通事故受害人者，科处最高3年徒刑或罚金。

二、行为人确定受害人如被遗弃可能会产生的结果，但仍接受或漠视该等结果而遗弃受害人，科处与不作为犯的故意犯罪相应的刑罚。

三、如第一款所指行为是由行为人的过失导致，则科处最高1年徒刑或最高120日罚金。

同时澳门治安警察局对于交通意外处理中有关伤者的及时救治，有进一步规定。

(1) 涉及伤者。

和解的处理方法：

- ①警员到场后，会协助伤者送院治理；
- ②肇事各方驾驶者须向警员出示驾驶所需文件；
- ③肇事各方驾驶者须依法接受酒精呼气测试；
- ④伤者出院后须前往交通厅跟进事件；
- ⑤倘肇事各方达成和解，伤者须签署声明书以表示放弃追究刑事责任。

不和解的处理方法：

- ①警员到场后，会协助伤者送院治理；
- ②肇事各方驾驶者须向警员出示驾驶所需文件；
- ③肇事各方驾驶者须依法接受酒精呼气测试；

- ④伤者出院后须前往交通厅跟进事件；
- ⑤倘肇事各方未能达成和解，伤者可提出追究刑事责任；
- ⑥警方会整合案情资讯制作意外报告并移送检察院，由检察院领导侦查。

(2) 涉及死者。

处理方法：

- ①警员到场后，会协助处理死伤者；
- ②肇事各方驾驶者须向警员出示驾驶所需文件；
- ③肇事各方驾驶者须依法接受酒精呼气测试；
- ④警方会通知司法警察局，及通知死者亲属到交通厅跟进事件；
- ⑤其他伤者出院后须前往交通厅跟进事件；
- ⑥警方会整合案情资讯制作意外报告并移送检察院，由检察院领导侦查。

第四节 交通事故赔偿责任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对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条 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保险公司。

抢救受伤人员需要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十二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

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10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之日起5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民法通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2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

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1. 停止侵害；2. 排除妨碍；3. 消除危险；4. 返还财产；5. 恢复原状；6. 修理、重做、更换；7. 赔偿损失；8. 支付违约金；9.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10. 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侵权责任法》：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明或者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需要支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采取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等方式固定证据后，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但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情形的除外。

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

第二十条 发生可以自行协商处理的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可以通过互联网在线自行协商处理；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可以通过互联网共同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线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当事人报警的，交通警察、警务辅助人员可以指导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当事人要求交通警察到场处理的，应当指派交通警察到现场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自行协商达成协议的，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协议书，并共同签名。道路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协议书应当载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驾驶证号或者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种类和号牌号码、保险公司、保险凭证号、事故形态、碰撞部位、当事人的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自行协商达成协议的，可以按照下列方式履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一）当事人自行赔偿；

（二）到投保的保险公司或者道路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服务场所办理损害赔偿事宜。

当事人自行协商达成协议后未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 (一) 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
- (二) 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
- (三)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挂车不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牵引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由牵引车方和挂车方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人身伤亡”，是指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生命权、健康权等人身权益所造成的损害，包括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损害。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财产损失”，是指因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财产权益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
- (二) 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
- (三) 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
- (四) 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同时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者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规则确定赔偿责任：

- (一) 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 (二) 不足部分，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
- (三) 仍有不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 and 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由侵权人予以赔偿。

被侵权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优先赔偿精神损害的，人

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投保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致使投保人遭受损害，当事人请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投保人为本车上人员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二) 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三) 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

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追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保险公司实际赔偿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条 具有从事交强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违法拒绝承保、拖延承保或者违法解除交强险合同，投保义务人在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后，请求该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损失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的，由各保险公司在各自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损失未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当事人请求由各保险公司按照其责任限额与责任限额之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依法分别投保交强险的牵引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当事人请求由各保险公司在各自的责任限额范围内平均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其中部分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当事人请求先由已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公司就超出其应承担的部分向未投保交强险的投保义务人或者侵权人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同一交通事故的多个被侵权人同时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各被侵权人的损失比例确定交强险的赔偿数额。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所有权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变动，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以该机动车未办理交强险合同变更手续为由主张免除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机动车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改装、使用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情形，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款情形下，保险公司另行起诉请求投保义务人按照重新核定后的保险费标准补足当期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主张交强险人身伤亡保险金请求权转让或者设定担保的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主要情形损害赔偿比例（试行）

机动车与行人 (非机动车)之间		公安机关 认定责任	全责	主责		同责	次责		无责
		损害赔偿 责任比例	100%	80%		60%	40%		10%
机动车之间	两 机 动 车	公安机关 认定责任	全责； 无责	主责； 次责	同责				
		损害赔偿 责任比例	100%； 0%	70%； 30%	50%； 50%				
	三 机 动 车	公安机关 认定责任	全责； 无责； 无责	主责； 主责； 次责	共同主责； 次责	同责	主责； 次责； 次责	主责； 共同次责	主责； 次责； 无责
		损害赔偿 责任比例	100%； 0%； 0%	40%； 40%； 20%	70%； 30%	各 1/3	60%； 20%； 20%	70%； 30%	70%； 30%； 0%
备注	1. 上述损害赔偿比例为一般性原则，个案存在特殊情形的可以适当调整。2. 涉案电动车是否属于机动车由公安机关认定。3. 商业保险合同约定了免赔率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来源于广东省公安厅网站）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将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 适用的制度

一、因公共道路交通事故或触犯本法律的行为而产生的民事、刑事或轻微违反责任，由一般法及本章的特别规定规范。

二、对行政违法行为，适用本章规定的特别制度，以及补充适用10月4日第52/99/M号法令订定的制度。

第八十九条 逃避责任

牵涉交通事故者意图以其可采用的法定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使自己免于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科处最高1年徒刑或最高120日罚金。

第五节 事故的调解或起诉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交通事故的调解或起诉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四条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

调解申请。

对交通事故致死的，调解从办理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致伤的，调解从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

第九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期限为10日。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送交各方当事人。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再受理调解申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期间，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调解终止。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第八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解决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

- （一）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 （二）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
- （三）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当事人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自人民调解委员会作出终止调解之日起3日内，一致书面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调解。

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10日内一致书面申请。

当事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进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应当公开进行，但当事人申请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八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当事人约定调解的时间、地点，

并于调解时间3日前通知当事人。口头通知的，应当记入调解记录。

调解参加人因故不能按期参加调解的，应当在预定调解时间1日前通知承办的交通警察，请求变更调解时间。

第八十九条 参加损害赔偿调解的人员包括：

- (一)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 (二)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 (三) 承保机动车保险的保险公司人员；
- (四)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人员。

委托代理人应当出具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参加损害赔偿调解的人员每方不得超过3人。

第九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调解申请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日期开始调解：

- (一) 造成人员死亡的，从规定的办理丧葬事宜时间结束之日起；
- (二) 造成人员受伤的，从治疗终结之日起；
- (三) 因伤致残的，从定残之日起；
- (四) 造成财产损失的，从确定损失之日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调解申请时已超过前款规定的时间，调解自受理调解申请之日起开始。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调解开始之日起10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

第九十一条 交通警察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 (一) 告知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
- (二) 听取各方当事人的请求及理由；
- (三)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当事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 (四) 计算损害赔偿的数额，确定各方当事人承担的比例，人身损害赔偿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执行，财产损失的修复费用、折价赔偿费用按照实际价值或者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计算；

(五) 确定赔偿履行方式及期限。

第九十二条 因确定损害赔偿的数额，需要进行伤残评定、财产损失评估

的，由各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但财产损失数额巨大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

当事人委托伤残评定、财产损失评估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九十三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制作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由各方当事人签字，分别送达各方当事人。

调解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调解依据；
- （二）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基本事实和损失情况；
- （三）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数额；
- （四）各方的损害赔偿责任及比例；
- （五）赔偿履行方式和期限；
- （六）调解日期。

经调解各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终止调解，制作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送达各方当事人。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终止调解，并记录在案：

- （一）调解期间有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
- （二）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的；
- （三）一方当事人调解过程中退出调解的。

第九十五条 有条件的地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联合有关部门，设置道路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服务场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应当将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但该保险公司已经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且当事人无异议的除外。

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请求将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二十六条 被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无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明，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死亡赔偿金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侵权人以已向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支付死亡赔偿金为理由，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被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无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明，支付被侵权人医

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法院应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但有相反证据推翻的除外。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将交通事故的调解或起诉公示在澳门治安警察局——交通意外处理信息中。

澳门治安警察局——交通意外处理信息：

没有伤者：可把事件交由各自保险公司或通过民事途径解决事件。

就民事赔偿问题，可透过轻微民事途径或一般民事途径处理；轻微民事案件法庭仅受理利益值不高于第一审法院的法定上诉利益限额（现时为澳门币 50 000 元）的案件。

涉及伤者：

一、和解：倘肇事各方达成和解，伤者须签署声明书以表示放弃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和解：倘肇事各方未能达成和解，伤者可提出追究刑事责任；警方会整合案情资讯制作意外报告并移送检察院，由检察院领导侦查。

涉及死者：警方会整合案情资讯制作意外报告并移送检察院，由检察院领导侦查。

第六节 道路外交通事故处理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道路外交通事故的处理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七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七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理。

车辆、行人与火车发生的交通事故以及在渡口发生的交通事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引发的损害赔偿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解释的规定。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将道路外交通事故的处理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二条 留用道路及专用车道

一、透过信号，可将车行道保留予特定类别车辆通行或特定运输之用，亦可在车行道上设立具相同用途的专用车道。

二、禁止其余车辆的驾驶员使用上款所指车行道及专用车道，但优先通行车辆除外。

三、如信号或路面标记准许车辆为转向、进出车房或私人建筑物而横过专用车道，则可使用及横过专用车道。

四、违反第二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六十三条 特别路径

一、如有专供特定类别车辆使用的特别路径，该等车辆应在特别路径上通行，其余车辆的驾驶员一律禁止使用该等路径。

二、因进出建筑物或泊车处所需，可横过上款所指路径。

三、违反第一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九章 交通违法行为一般规定

第一节 处罚种类

一、内地规定

交通违法行为的一般规定包括行政处罚和与交通违法行为有关的刑事处罚。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处罚种类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八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零九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六条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 （一）扣留车辆；
- （二）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三）拖移机动车；
- （四）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 （五）收缴物品；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 15 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四）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

（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实施，并在 24 小时内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可以制作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人只有一种违法行为，依法应当并处两个以上处罚种类且涉及两个处罚主体的，应当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四十九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罚决定；处以吊销机动车驾

驶证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或者听证程序结束之日起7日内作出处罚决定，交通肇事构成犯罪的，应当在人民法院判决后及时作出处罚决定。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没有将交通违法行为的种类集中表述，而是表述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各条款中，处罚的种类以罚款为主，还有禁止驾驶、吊销驾驶执照、承担刑事责任等。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条 当局人员的命令

一、公共道路使用者应服从有职权指挥及监察交通且已适当表明身份的执法人员命令。

二、违反前款规定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600元。

第十四条 动物及由动物牵引的车辆

一、禁止动物及由动物牵引的车辆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但经补充法规准许或获主管实体许可，并按许可批示所订条件通行者除外。

二、违反前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900元。

第二十五条 灯光信号

一、车辆因能见度不足而亮灯通行时，可按下列规定以灯光信号替代声响信号：

（一）在照明良好的地点，间歇使用近光灯；

（二）在其余情况下，交替使用远光灯及近光灯，但不得令人目眩。

二、晚间行车时，必须按前款的规定以灯光信号替代声响信号，但属下列车辆或情况除外：

（一）优先通行车辆；

（二）遇有迫在眉睫的危险而需避免发生意外。

三、警车、执行救援或紧急公益任务的车辆方可使用特别灯光警示装置。

四、车辆因进行与其专用用途相符的作业而须在公共道路上停车或慢驶时，应使用特别灯光警示装置，其规格及使用条件由补充法规订定。

五、违反第二款或第四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300元。

六、违反第三款规定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

币 3 000 元，且可将所使用的特别灯光警示仪器或装置扣押，并宣告归澳门特别行政区所有。

第三节 各种犯罪

第八十八条 遗弃受害人

一、导致交通事故发生后遗弃交通事故受害人者，科处最高 3 年徒刑或罚金。

二、行为人确定受害人如被遗弃可能会产生的结果，但仍接受或漠视该等结果而遗弃受害人，科处与不作为犯的故意犯罪相应的刑罚。

三、如第一款所指行为是由行为人的过失导致，则科处最高 1 年徒刑或最高 120 日罚金。

第九十六条 受酒精影响下驾驶

一、禁止在受酒精影响下于公共道路上驾驶，而为适用本法律的规定，“受酒精影响下”是指驾驶员的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于或超过 0.5 g，又或根据本法律或补充法规的规定进行测试后按医生的报告，驾驶员被视为受酒精影响。

二、在公共道路上驾驶车辆者的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于或超过 0.5 g 但低于 0.8 g 处罚金澳门币 2 000~10 000 元。

三、在公共道路上驾驶车辆者的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于或超过 0.8 g 低于 1.2 g 处罚金澳门币 6 000~30 000 元及禁止驾驶 2 个月~6 个月。

四、累犯者，处罚如下：

（一）如实施第二次违法行为时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低于 0.8 g 处罚金澳门币 4 000~20 000 元及禁止驾驶 6 个月~1 年；

（二）如实施第二次违法行为时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于或超过 0.8 g 低于 1.2 g 处最高 6 个月徒刑或罚金澳门币 12 000~60 000 元，以及禁止驾驶 1~3 年。

五、按法院命令进行鉴定检测后，被宣告为惯常酗酒者，科处禁止驾驶 1~3 年。

六、前款规定的禁止驾驶期间可延续，直至驾驶员痊愈为止。

第一百零八条 吊销驾驶执照

一、如驾驶员自首次判罚其禁止驾驶的判决转为确定之日起计五年内已两次被判罚禁止驾驶，而又实施另一可科处禁止驾驶的违法行为，法院应裁定吊销其驾驶执照或第八十条第一款（四）项所指文件，且不影响第九十二条的适用。

二、在不影响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如驾驶员所实施的重过失犯罪符合第九十三条第三款所定的任一要件，法院可裁定吊销其驾驶执照或第八十条第一款

(四) 项所指文件。

三、在吊销驾驶执照的情况下，驾驶员自判罚吊销其驾驶执照的判决转为确定之日起计一年后，方可申请再参加驾驶考试；但如上一次判决所科的禁止驾驶期间在该一年期间届满之后才终结，则仅在该禁止驾驶期间届满之后，方可申请再参加驾驶考试。

四、在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所指情况下，上款所指不得申请再参加驾驶考试的一年期间中断，并自判罚驾驶员加重违令罪的判决转为确定之日重新开始计算该期间。

第二节 对违法非驾驶人的处罚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对违法非驾驶人的处罚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罚。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将对违法非驾驶人的处罚规定在《道路交通法》《道路交通规章》中。

《道路交通法》：

第十四节 行人通行

第六十八条 一般规定

一、行人应在行人道、供行人使用的路径、区域或信道上通行，如无该等途

径，则应在顾及自身及他人安全的情况下沿路缘通行。

二、在下列情况下，行人可在车行道上通行，但以不影响车辆行驶为限：

- (一) 按第七十条第五款的规定横过车行道；
- (二) 无第一款所指途径或不可能使用该等途径时；
- (三) 在禁止车辆通行的道路上；
- (四) 在督导员引领下结队步行，又或巡游；
- (五) 搬运因性质或尺寸而可能危及其他行人的物品时。

三、在上款(二)项、(四)项及(五)项所指情况下，只要交通状况容许，行人可在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所指特别路径上通行，但以不影响在该等路径上行驶的车辆为限。

四、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六十九条 道路上应占的位置

一、行人应在供其通行的路径靠左步行，但属上条第一款最后部分及第二款(三)项所指情况除外。

二、在上条第二款(二)项及(四)项所指情况下，行人应尽量靠车行道右侧路缘通行，但此举会危及其安全则除外。

三、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七十条 横过车行道

一、行人拟横过车行道时，应注意来车的距离及车速，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尽快横过。

二、行人应在有适当信号标明的人行横道上横过车行道，且不影响第五款规定的适用。

三、在装有交通灯的人行横道上，行人应遵守交通灯号的指示。

四、当交通灯或执法人员仅指挥车辆通行时，行人不应在车辆放行时横过车行道。

五、在 50 m 距离内没有经适当信号标明的人行横道时，行人在不影响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方可在人行横道以外的地方横过车行道，且应依循最短路线尽快横过。

六、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七十一条 等 同

下列情况等同行行人通行，但另有规定除外：

- (一) 推动手推车；
- (二) 以手推动两轮或三轮脚踏车、婴儿车或残疾人士车辆；

(三) 轮椅通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一条 处 罚

一、车辆驾驶员或动物之导引者,不遵守上条规定之其中一种讯号时,处罚款澳门币 300 至 1 500 元。

二、不遵守有关讯号之行人,处罚款澳门币 50 至 250 元。

第三节 证牌不当的处理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对证牌不当的处理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一)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的;

(二) 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嫌疑的;

(三)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四) 公路客运车辆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载的;

- (五) 机动车有被盗抢嫌疑的；
- (六) 机动车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
- (七)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 (八)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

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收集证据需要的，可以依法扣留事故车辆。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八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对证牌不当的处理规定在《道路交通法》中。

《道路交通法》：

第七十七条 车辆的识别

一、每部已注册机动车辆均获发注册证明文件，当中载明可识别有关车辆的规格资料。

二、车辆在公共道路上通行时，其驾驶员应携带上款所指车辆识别文件及车辆所有权登记凭证，又或该等文件的认证缮本。

三、上条第三款所指车辆的驾驶员只须携带进口准照。

四、每部已注册车辆应按补充法规的规定装有注册号牌。

五、违反第二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六、如车辆识别文件的认证缮本或车辆所有权登记凭证的认证缮本所载资料有别于正本所载的更新资料，当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对车辆的所有人、保留所有权的取得人、用益权人或以任何名义实际占有车辆的人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七、驾驶装有非依法获给予的注册号码的车辆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

第七十八条 取消注册

一、车辆的注册可应利害关系人申请或依职权取消。

二、如证实车辆报废或下落不明，又或在补充法规所定的其他情况下，可依职权取消该车辆的注册。

三、车辆的所有人应在其车辆报废后 30 日内申请取消该车辆的注册，但不影响上款的适用。

四、经取消注册而仍在公共道路上停泊或通行的车辆视为未注册车辆，其所有人须接受本法律规定的处罚。

五、如保险公司曾参与因车辆报废而进行的行为，须自其参与之日起计 30 日内，将该事实通知有职权取消注册的实体。

六、如法院、交通监察实体或其他当局知悉第二款所指情况，应通知有职权取消注册的实体。

七、违反第三款或第五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四节 伪造行为的处理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对伪造行为的处理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2 000 元以上 5 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1 000 元以上 3 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 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三十七条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应当予以收缴，依法处罚后予以销毁。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应当予以收缴，依法处罚后转至机动车登记地车辆管理所。

第六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应当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由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机动车登记。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驾驶许可的，应当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由驾驶证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

非本辖区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需要撤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收缴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以及相关证据材料，及时转至机动车登记地或者驾驶证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依法拘留，并处2 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对伪造行为的处理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四条 因犯罪而被禁止驾驶

因下列犯罪而被判刑者，按犯罪的严重性，科处禁止驾驶2个月至3年，但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一) 驾驶时实施的任何犯罪；
- (二) 第八十九条所指的逃避责任；
- (三) 伪造、移走或掩蔽车辆识别资料；
- (四) 伪造驾驶执照、其替代文件或等同文件；
- (五) 盗窃或抢劫车辆；
- (六) 窃用车辆；
- (七) 任何故意犯罪，只要继续持有驾驶执照可为其持有人提供特别有利于再犯罪的机会或条件。

第五节 道路施工管理不当的责任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道路施工管理不当的责任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路法》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第一百零五条 道路施工作业或者道路出现损毁，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设置，或者应当及时变更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及时变更，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

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违法行为人送达排除妨碍通知书，告知履行期限和不履行的后果。违法行为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强制排除妨碍。

《公路法》：

第三十二条 改建公路时，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安全标志。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在绕行路口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必须修建临时道路，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没有道路施工管理不当的相关责任规定，对道路施工管理不当的责任规定在其他机构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范中。

第六节 罚款管理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对罚款的管理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七条 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200元以下罚款，交通警察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处罚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对行人、乘车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罚款，当事人无异议的，可以当场予以

收缴罚款。

罚款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零九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五十一条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交通警察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对罚款的管理规定在《道路交通法》、第3/2008号行政法规《交通事务局的组织及运作》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四十二条 罚款归属

一、对触犯本法律的行政违法行为科处的罚款所得，属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收入，但下款所指罚款除外。

二、在检验车辆、驾驶教学及驾驶考试的事宜上征收的罚款所得，属民政总署的收入。

第3/2008号行政法规《交通事务局的组织及运作》：

第二十九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收入

下列属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收入：

- (一) 由交通事务局收取的费用或价金，尤其是来自发出准照或提供服务所得；
- (二) 由交通事务局收取的罚款。

第七节 运输单位和生产厂家的管理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运输单位和生产厂家的管理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

三款的规定处罚。

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违法行为，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扣留的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将运输单位和生产厂家的管理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 检 验

- 一、机动车辆、挂车及半挂车获准通行之前，须接受主管实体的初次检验。
- 二、汽车、重型摩托车、轻型摩托车、挂车、半挂车及工业机械车须接受定期检验。
- 三、在下列情况下，上款所指车辆另须接受特别检验：
 - (一) 载于车辆识别文件的规格有所变更，但下款所指情况除外；
 - (二) 为检定车辆是否符合安全条件或本法律及补充法规所定的要件，由主管实体主动或应监察实体的提议而决定进行特别检验；
 - (三) 车辆的结构或功能规格，尤其是主结构、悬挂系统、制动系统或转向系统因事故而受影响。
- 四、如属须接受每年强制检验的车辆，经利害关系人申请，并获主管实体许可，则可进行上款（一）项所指的车辆规格变更而无须接受特别检验。
- 五、通过定期或特别检验的车辆将获发证明文件，而车辆在公共道路上通行

时应备有该证明文件。

六、本条所指检验须按补充法规的规定进行。

七、违反第三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1 500 元。

八、违反第五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八节 执法监督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交通执法的监督管理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十四)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

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建立警风警纪监督员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办理机动车登记，发放号牌，对驾驶人考试、发证，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越权执法，不得延迟履行职责，不得擅自改变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并及时调查核实，反馈查处结果。

第一百零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执法责任制度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防止和纠正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中的错误或者不当行为。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五十五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随身携带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指挥规范。

交通警察查处违法行为时应当使用规范、文明的执法用语。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交警队、车管所及重点业务岗位应当建立值日警官和法制员制度，防止和纠正执法中的错误和不当行为。

第五十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本单位及

其所属民警的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

执法档案可以是电子档案或者纸质档案。

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交通民警执勤执法考核评价标准，不得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不得以处罚数量作为考核民警执法效果的依据。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部门可以依法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进行现场督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错误应当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建立警风警纪监督员制度，并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严格公正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其他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查处。

第一百零五条 在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时，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检验、鉴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检验、鉴定人员需要回避的，由本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或者检验、鉴定人员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需要回避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

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2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审理、审查道路交通事故案件，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有关证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调卷公函之日起3日内，或者按照其时限要求，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调查材料正本移送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

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接到协查通报不配合协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九十七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谋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的；

（七）收取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申请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财物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二、澳门规定

在澳门的交通法律体系中，对交通执法的监督管理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 处罚职权

一、下列实体按其组织法或补充法规的规定有处罚职权：

（一）土地工务运输局局长；

（二）治安警察局局长；

（三）民政总署管理委员会；

（四）海关关长。

二、上款所指职权属可转授他人的职权。

第十章 机动车驾驶人违法处罚

第一节 对违法机动车驾驶人的处罚

一、内地规定

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行为的界定和处罚，内地的法律体系中主要由《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

(五)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 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

第九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一)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 (二) 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五条规定的；
- (三) 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
- (四)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一)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 (二)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 (三) 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有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机动车驾驶证。

《刑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七条 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第八条 在实行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第一

百三十三条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办理。

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驾驶机动车辆或者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致使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等规定定罪处罚。

二、澳门规定

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行为的界定和处罚，澳门的法律体系中主要由《道路交通安全法》予以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六条 禁止使用流动电话

- 一、禁止驾驶员于驾驶时使用流动电话，但利用免提功能通话除外。
- 二、透过补充法规，可将前款所指的禁止规定适用于其他视听或电信工具。
- 三、违反第一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第十七条 开始行车

- 一、驾驶员于开始行车或重新起步前，必须预先示意及采取预防意外所需的措施。
- 二、违反前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第二十一条 车辆间的安全距离

- 一、驾驶员行车时，应与前车保持足够距离，以免因前车突然停车或减速而发生意外。
- 二、驾驶员行车时，应与在同一车行道上同向或对向行驶的车辆保持足够的侧面距离，以避免发生意外。
- 三、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第二节 驾驶员发出的信号

第二十三条 操作信号

- 一、驾驶员拟减速、停车、泊车或进行任何使车辆侧移的操作，尤其是转向、转线、超车或掉头，应预先以相应信号向其他道路用户清楚示意。
- 二、信号于操作过程中应当持续，并于完成操作后立即停止。
- 三、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第二十四条 声响信号

- 一、声响信号应短促，且应尽量避免使用。

二、为避免意外，又或为预先将超车意图通知拟超越的车辆驾驶员时，方可使用声响信号。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警车、执行救援或紧急公益任务的车辆所使用的声响信号。

四、警车、执行救援或紧急公益任务的车辆方可使用特别声响警示装置。

五、特别声响信号装置的规格由补充法规订定。

六、违反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七、违反第四款规定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且可将所使用的特别声响警示仪器或装置扣押，并宣告归澳门特别行政区所有。

第二十五条 灯光信号

一、车辆因能见度不足而亮灯通行时，可按下列规定以灯光信号替代声响信号：

(一) 在照明良好的地点，间歇使用近光灯；

(二) 在其余情况下，交替使用远光灯及近光灯，但不得令人目眩。

二、晚间行车时，必须按上款的规定以灯光信号替代声响信号，但属下列车辆或情况除外：

(一) 优先通行车辆；

(二) 遇有迫在眉睫的危险而需避免发生意外。

三、警车、执行救援或紧急公益任务的车辆方可使用特别灯光警示装置。

四、车辆因进行与其专用用途相符的作业而须在公共道路上停车或慢驶时，应使用特别灯光警示装置，其规格及使用条件由补充法规订定。

五、违反第二款或第四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六、违反第三款规定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且可将所使用的特别灯光警示仪器或装置扣押，并宣告归澳门特别行政区所有。

第三节 照明

第二十七条 使用示宽灯

一、示宽灯是指用于在 150 m 范围内显示车辆的存在及宽度的车灯。

二、晚间或在能见度不足的情况下，停车或进行泊车操作时应使用示宽灯，但配备专供停泊时使用的灯光装置的车辆除外。

三、在下列地点停车或进行泊车操作时，不适用上款的规定：

- (一) 在照明良好的道路；
- (二) 在车行道以外地点；
- (三) 在住宅区道路或交通疏落的道路。

四、违反第二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第二十八条 使用近光灯

一、近光灯是指光束能有效照射前方 30 m 距离内的地面而不令人目眩的车灯。

二、晚间或在能见度不足的情况下，应使用近光灯，但不影响下款的适用。

三、晚间在照明良好的道路上行车，可使用示宽灯替代近光灯。

四、违反第二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第二十九条 使用远光灯

一、远光灯是指用于照亮前方至少 100 m 距离内的道路的车灯。

二、在下列地点或情况下，不得使用远光灯：

- (一) 照明状况可让驾驶员的能见距离至少达 100 m 的道路；
- (二) 与对向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交会时；
- (三) 行车时与前车的距离少于 100 m；
- (四) 桥梁、行车天桥及隧道；
- (五) 停车或泊车时；
- (六) 车辆不移动或中止行车时。

三、违反上款（一）项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四、违反第二款（二）项至（六）项任一规定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1 500 元。

第三十八条 一般规定

一、应从车辆右方超车。

二、违反上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三十九条 例外

一、如拟超越的车辆驾驶员已表明其右转操作，且在车行道最左侧让出空间，则应从该车左方超车。

二、违反上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四十条 超车操作

一、如驾驶员未能确定其超车操作不会引致其车辆与同向或对向行驶的车辆

碰撞的危险，则不应开始超车。

二、驾驶员开始超车前尤应确定：

- (一) 车行道在安全超车所需的距离及宽度方面均畅通无阻；
- (二) 无其他驾驶员已开始进行超越已车的操作；
- (三) 同一车道的前车驾驶员并无示意拟超车或绕过障碍物；
- (四) 在正常情况下可驶回原车道。

三、超车完毕后，驾驶员应在不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况下尽早驶回原车道。

四、如同一行车方向有两条或以上的车道，而驾驶员超车完毕后拟立即再次超车，只要不阻碍其他车速较快且正驶近以超越已车的车辆，则可继续沿所占车道行驶。

五、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四十一条 方便他人超车的义务

一、如无障碍物阻挡，驾驶员应方便他人超车，并应尽量靠左行驶，或在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指情况下应尽量靠右行驶，而在未被超越的情况下不应加速。

二、如车行道的可用宽度、凹凸程度或保养状况不容许安全超车，重型汽车、工业机器车及慢驶车辆应减速或停车，以方便他人超车。

三、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第四十二条 禁止超车

一、禁止在下列地点或情况下超车：

- (一) 有信号标明的人行横道之前及之内；
- (二) 驼峰路、弯角或其他能见度不足的地点，但属适当划有供同一行车方向使用的两条或以上车道者除外；
- (三) 交汇处之前及之内；
- (四) 道路宽度不足。

二、在下列情况下，不适用上款（三）项的禁止规定：

- (一) 沿环形方向行车时；
- (二) 驾驶员在有信号标明其于交汇处优先行车的道路上通行时；
- (三) 超越两轮车辆时；
- (四) 交通由执法人员或交通灯指挥时；
- (五)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指情况。

三、禁止超越正在超车的车辆。

四、如有超过一条供同一行车方向使用的车道，当车辆已占用所沿车行道的全部宽度，而车辆的速度又取决于前车的速度，则任何一条车道上的车辆速度高于其余车道上的车辆的速度，不视为超车。

五、在上款所指情况下，沿最左侧车道行车的驾驶员不得驶离其所在行列，但拟转向或停车者除外。

六、违反第一款（二）项、（三）项或（四）项，第三款或第五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七节 转向、掉头及倒车

第四十三条 转 向

一、驾驶员拟左转时，应预先及尽量驶近车行道左缘，并以最短路线左转。

二、驾驶员拟右转时，如所处道路属单向行车，应预先占用车行道右侧，如所处道路属双向行车，应预先及尽量驶近车行道中心线，然后，沿供其行车方向一侧驶进拟转入的车行道。

三、在上款所指情况下，如即将驶离的车道及拟驶入的车道均属双向行车，转向时，交汇处的中心部分应在驾驶员的右方，但有信号另作指示除外。

四、违反本条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四十四条 掉 头

一、在不危及交通安全或不阻碍交通的情况下方可掉头。

二、禁止在下列地点掉头：

（一）桥梁、行车天桥及隧道；

（二）驼峰路；

（三）弯角及能见度不足的交汇处；

（四）因能见度或其他道路条件而不宜掉头的地点。

第四十五条 倒 车

一、倒车只可作为辅助或援助操作，并应在不阻碍交通的情况下以最短路线缓慢进行。

二、禁止在上条第二款所指地点倒车。

三、违反第一款规定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

第八十八条 遗弃受害人

一、导致交通事故发生后遗弃交通事故受害人者，科处最高 3 年徒刑或罚金。

二、行为人确定受害人如被遗弃可能会产生的结果，但仍接受或漠视该等结

果而遗弃受害人，科处与不作为犯的故意犯罪相应的刑罚。

三、如第一款所指行为是由行为人的过失导致，则科处最高1年徒刑或最高120日罚金。

第八十九条 逃避责任

牵涉交通事故者意图以其可采用的法定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使自己免于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科处最高1年徒刑或最高120日罚金。

第二节 酒驾处理

酒后驾车是一种危险的驾驶行为，内地、香港、澳门三地交通法规均将酒驾列为违法行为，分别对定性、取证、处罚、承担刑事责任作出规定。

一、内地规定

内地法律体系中，对于酒驾由《道路交通安全法》作出原则规定，查处酒驾的具体程序由公安部发布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规定。由于酒驾可能涉及刑事责任，《刑法》作了相应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两个针对酒驾的司法解释：《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15日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 (一) 扣留车辆；
- (二)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三) 拖移机动车；
- (四) 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 (五) 收缴物品；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 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15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四) 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

(五) 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实施，并在24小时内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一)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第三十条 交通警察应当在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后24小时内，将被扣留机动车驾驶证交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具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至作出处罚决定之日；处罚决定生效前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

1日折抵暂扣期限1日。只对违法行为人作出罚款处罚的，缴纳罚款完毕后，应当立即发还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项情形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至考试合格之日。

第三十三条 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 （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的；
- （二）涉嫌饮酒、醉酒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
- （三）涉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车辆的；
- （四）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

对酒后行为失控或者拒绝配合检验的，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第三十四条 检验车辆驾驶人人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 （一）由交通警察将当事人带到医疗机构进行抽血或者提取尿样；
- （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抽取的血液或者提取的尿样及时送交有检验资格的机构进行检验，并将检验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人。

检验车辆驾驶人人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的，应当通知其家属，但无法通知的除外。

《刑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一、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mg/100mL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以危险驾驶

罪定罪处罚。

前款规定的“道路”“机动车”，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一）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

（二）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200 mg/100 mL 以上的；

（三）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驾驶的；

（四）驾驶载有乘客的营运机动车的；

（五）有严重超员、超载或者超速驾驶，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机动车牌证等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的；

（六）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

（七）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

（八）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三、醉酒驾驶机动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又构成妨害公务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四、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应当根据被告人的醉酒程度、是否造成实际损害、认罪悔罪态度等情况，确定与主刑相适应的罚金数额。

五、公安机关在查处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犯罪嫌疑人时，对查获经过、呼气酒精含量检验和抽取血样过程应当制作记录；有条件的，应当拍照、录音或者录像；有证人的，应当收集证人证言。

六、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鉴定意见是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醉酒的依据。犯罪嫌疑人经呼气酒精含量检验达到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醉酒标准，在抽取血样之前脱逃的，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

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为逃避法律追究，在呼气酒精含量检验或者抽取血样前又饮酒，经检验其血液酒精含量达到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醉酒标准的，应当认定为醉酒。

七、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应当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在法定诉讼期限内及时侦查、起诉、审判。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根据案件情况，可以拘留或者取保候审。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对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 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一) 死亡1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 (二) 死亡3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 (三) 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

交通肇事致1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 (一) 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 (二) 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
- (三) 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 (四) 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 (五) 严重超载驾驶的；
- (六) 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二、澳门规定

对于酒驾的界定和处罚，澳门的法律体系中由《道路交通安全法》予以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醉酒驾驶或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质影响下驾驶

一、任何人在公共道路上驾驶车辆而其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于或超过1.2 g，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最高1年徒刑及禁止驾驶1~3年。

二、任何人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质的影响下在公共道路上驾驶车辆而其服食行为依法构成犯罪者，亦科处上款所定的刑罚。

三、过失者，亦予处罚。

第九十三条 过失犯罪的处罚

一、对驾驶时实施的过失犯罪，科处一般法规定的刑罚，而其法定刑下限则

改为原下限加上限的1/3，但其他法律规定订定较重处罚除外。

二、如属重过失，则其法定刑下限改为原下限加上限的一半，但其他法律规定订定较重处罚除外。

三、驾驶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则属重过失：

（一）醉酒驾驶或受酒精影响下驾驶；

（二）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质的影响下驾驶，只要其服食行为依法构成犯罪。

第九十六条 受酒精影响下驾驶

一、禁止在受酒精影响下于公共道路上驾驶，而为适用本法律的规定，“受酒精影响下”是指驾驶员的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于或超过0.5 g，又或根据本法律或补充法规的规定进行测试后按医生的报告，驾驶员被视为受酒精影响。

二、在公共道路上驾驶车辆者的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于或超过0.5 g，但低于0.8 g，科处罚金澳门币2 000元至10 000元。

三、在公共道路上驾驶车辆者的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于或超过0.8 g，但低于1.2 g，科处罚金澳门币6 000元至30 000元及禁止驾驶2个月至6个月。

四、累犯者，处罚如下：

（一）如实施第二次违法行为时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低于0.8克，科处罚金澳门币4 000元至20 000元及禁止驾驶6个月至1年；

（二）如实施第二次违法行为时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于或超过0.8克，但低于1.2克，科处最高6个月徒刑或罚金澳门币12 000元至60 000元，以及禁止驾驶1~3年。

五、按法院命令进行鉴定检测后，被宣告为惯常酗酒者，科处禁止驾驶1~3年。

六、前款规定的禁止驾驶期间可延续，直至驾驶员痊愈为止。

第一百一十五条 酒精测试

一、执法人员可对驾驶员进行呼气酒精测试。

二、牵涉人员伤亡事故的驾驶员或其他人，在其状况容许的情况下，必须接受前款所指测试。

三、如不可能进行呼气酒精测试，官方或依法指定的医护场所的医生应向送检的涉事者收集血液样本，供嗣后诊断检测其受酒精影响的状况。

四、基于医学原因或受检者的拒绝而无法进行血液酒精测试时，应由医生进

行检查，以诊断受检者受酒精影响的状况。

五、无合理理由而拒绝接受本条所指呼气酒精测试或医生检查者，以违令罪处罚。

六、如出现前款所指的拒绝情况，尚可科处第九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禁止驾驶的处罚。

内地、澳门两地对酒驾醉驾的相关处罚

地区	呼气、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	最短停牌期		罚款		行政/刑事处罚		备注	
		首次定罪	第二次/再次定罪	首次定罪	第二次/再次定罪	首次定罪	第二次/再次定罪		
内地	酒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6个月	吊销	1 000~2 000元	1 000~2 000元	—	10日以下拘留	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 mg/100 mL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的规定，从重处罚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吊销，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		5 000元	—	15日拘留			
	醉驾(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 mg/100 mL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吊销，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		—	—	追究刑事责任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吊销，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	—	追究刑事责任			

续表

地区	呼气、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	最短停牌期		罚款		行政/刑事处罚		备注
		首次定罪	第二次/再次定罪	首次定罪	第二次/再次定罪	首次定罪	第二次/再次定罪	
澳门	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于或超过 0.5 g, 但低于 0.8 g	—	禁止驾驶 6 个月至 1 年	澳门币 2 000 元~10 000 元	澳门币 4 000 元~20 000 元	—	—	按法院命令进行鉴定检测后, 被宣告为惯常酗酒者, 科处禁止驾驶 1~3 年
	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于或超过 0.8 g, 但低于 1.2 g	禁止驾驶 2 个月至 6 个月	禁止驾驶 1~3 年	澳门币 6 000 元~30 000 元	澳门币 12 000 元~60 000 元	—	6 个月徒刑	
	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于或超过 1.2 g	禁止驾驶 1~3 年	—	—	最高 1 年徒刑	—	—	

第三节 超载处罚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 对超载的处罚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超过额定乘员 20% 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 处 500 元以上 2 000 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零六条 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四) 公路客运车辆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载的。

第二十六条 交通警察应当在扣留车辆后24小时内，将被扣留车辆交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的，不得扣留车辆所载货物。对车辆所载货物应当通知当事人自行处理，当事人无法自行处理或者不自行处理的，应当登记并妥善保管，对容易腐烂、损毁、灭失或者其他不具备保管条件的物品，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在拍照或者录像后变卖或者拍卖，变卖、拍卖所得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乘员、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消除违法状态：

(一) 违法行为人可以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的，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自行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

(二) 违法行为人无法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的，对超载的乘车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部门联系转运；对超载的货物，应当在指定的场地卸载，并由违法行为人与指定场地的保管方签订卸载货物的保管合同。

消除违法状态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法状态消除后，应当立即退还被扣留的机动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 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一) 死亡1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二) 死亡3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

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五）严重超载驾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澳门规定

澳门法律将对超载的处罚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条 载 客

- 一、载客人数不得超过车辆的载容量，并禁止以危及乘客或驾驶安全的方式载客。
- 二、除非符合补充法规所定的例外条件，禁止以座位以外的位置载客，但在后座手抱儿童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条 装 卸 货 物

一、在公共道路上装卸货物应从车辆停泊时靠近的路缘或行人道一方进行，又或从车辆后方进行。

二、如载荷车辆因载货而可能对其他道路使用者构成危险或阻碍，又或可能损毁路面、基础设施、道路设施或沿途路边建筑物，则禁止通行，但不影响适用于供特别运输的车辆的规定。

三、安放及整理货物时，应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 确保车辆在不移动或行车时保持平衡；
- (二) 确保货物不掉落路上，又或不因摇曳而使运输变得危险或给其他使用者造成不便或导致碎屑或物料散落在公共道路上；
- (三) 确保货物不阻碍驾驶员的视线；
- (四) 确保货物不在路面拖曳；
- (五) 确保货物不超出从地面起计 4 m 的高度；
- (六) 如属客车，确保货物不妨碍正确识别信号装置、灯光装置及注册号牌，以及不超出车辆外廓；
- (七) 如属货车，确保货物长度及宽度不超出车厢。

四、与车辆各端点相交的垂直平面，视为车辆外廓。

五、禁止车辆运载货物重量超过法定上限。

六、违反第一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600 元。

七、违反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且不影响下款的规定。

八、如车辆运载货物重量超过法定上限 20%或以上，科处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

第四节 违法泊车

一、内地规定

在内地交通法律体系中，将违法泊车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可以将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

拖移机动车的，现场交通警察应当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违法事实和证据。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拖移机动车查询电话，并通过设置拖移机动车专用标志牌明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可以通过电话查询接受处理的地点、期限和被拖移机动车的停放地点。

二、澳门规定

澳门法律将违法泊车规定在《道路交通法》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六条 一般规定

一、车辆因上落乘客或短暂装卸货物而在必需的时间内不移动,视为停车。

二、车辆既非停车,亦非因交通状况所需而不移动,视为泊车。

三、只准在下列地点及按下列规定停车或泊车:

(一)在车行道上,尽量靠近车行道左侧的路缘或行人道,并以与之平行的方式停车或泊车,但根据特别信号、泊车位的布置或几何形状而应以其他方式停车或泊车除外;

(二)在车行道上专供停车或泊车的地点顺行车方向停泊;

(三)在车行道以外特别规划的或专供停车或泊车的地点。

四、驾驶员离开其停泊的车辆前,应预留足够空间让其他车辆驶离泊车位或泊进空出的泊车位,并应采取防止其车辆滑行所需的措施。

五、违反前款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第四十七条 禁止停车

一、禁止在下列地点停车:

(一)交汇处及距车行道相交处 5 m 以内;

(二)桥梁、行车天桥、隧道及其他能见度不足的地点;

(三)标示集体客运车辆停车处的信号前后 10 m 以内;

(四)有信号标明的人行横道;

(五)交通灯及不包括停车及泊车标志在内的垂直标志前 20 m 以内,但仅以车辆连同所载货物在内的高度可遮挡该等灯号或标志的情况为限;

(六)脚踏车路径、分隔设施、导向岛、环形交通圆形地的中央安全岛及专供行人通行的地点;

(七)车道之间划有纵向实线的车行道,但仅以该纵向实线与车辆之间的距离不足 3 m 的情况为限。

二、其他禁止停车的情况可由补充法规订定。

三、违法停车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四、在桥梁、行车天桥或隧道违法停车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但补充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八条 禁止泊车

一、除上条所指地点或情况外,亦禁止在下列地点或情况下泊车:

(一)在车行道上双排泊车;

(二) 在单向行车道路上泊车而阻碍一排车辆通行，又或在双向行车道路上泊车而阻碍两排车辆通行；

(三) 在阻碍其他已适当停泊的车辆离开的地点泊车；

(四) 燃料供应站前后 5 m 以内；

(五) 在车辆或行人进出建筑物或泊车位必经之处泊车而阻挡或妨碍车辆或行人进出该等建筑物或泊车位；

(六) 有信号标明供特定车辆泊车的地方；

(七) 行人道及行人区；

(八) 工业机器车、未拴挂于牵引车的挂车或半挂车在非专供其泊车的地方。

二、其他禁止泊车的情况可由补充法规订定。

三、违法泊车者，如其他法律规定无订定较重处罚，则科处罚款澳门币 300 元。

四、在桥梁、行车天桥或隧道违法泊车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900 元，但补充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五、违反第一款（八）项规定者，科处罚款澳门币 3 000 元。

六、如违法者持续或重复在同一地点违法泊车，则视每 24 小时新查获的违法泊车为一项独立的行政违法行为。

泊车位及泊车处 供停泊的车辆类型	准许泊车的时间上限 (小时)	收费种类 [元 (澳门币) /小时]	咪表柱身颜色
轻型汽车	1	10	红色
	2	6	黄色
	4	3	绿色
重型汽车	2	10	黄色
	5	5	灰色
重型及轻型摩托车	2	2	黄色
	4	1	绿色

现时使用的咪表收费设备为“一管多”运作模式，可接受投币，及受澳门金融管理局监管的经营机构所发行的电子货币卡的付款方式。

市民于使用咪表期间如有任何操作问题，可致电咪表公司联络电话查询，以便作出即时之处理，每一个咪表亦有注明其咪表编号

(澳门交通事务局网站资料)

第五节 扣留车辆

一、内地规定

内地交通法律将扣留车辆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依照前款缴纳的罚款全部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一)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的；

(二) 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嫌疑的；

(三)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四) 公路客运车辆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载的；

(五) 机动车有被盗抢嫌疑的；

(六) 机动车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

(七)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八)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

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收集证据需要的，可以依法扣留事故车辆。

第二十六条 交通警察应当在扣留车辆后24小时内，将被扣留车辆交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的，不得扣留车辆所载货物。对车辆所载货

物应当通知当事人自行处理，当事人无法自行处理或者不自行处理的，应当登记并妥善保管，对容易腐烂、损毁、灭失或者其他不具备保管条件的物品，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在拍照或者录像后变卖或者拍卖，变卖、拍卖所得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乘员、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消除违法状态：

（一）违法行为人可以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的，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自行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

（二）违法行为人无法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的，对超载的乘车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部门联系转运；对超载的货物，应当在指定的场地卸载，并由违法行为人与指定场地的保管方签订卸载货物的保管合同。

消除违法状态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法状态消除后，应当立即退还被扣留的机动车。

第二十八条 对扣留的车辆，当事人接受处理或者提供、补办的相关证明或者手续经核实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退还。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日；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 15 日。核实时间自车辆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提供被扣留车辆合法来历证明，补办相应手续，或者接受处理之日起计算。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收集证据需要扣留车辆的，扣留车辆时间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扣留的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二、澳门规定

澳门法律将扣留车辆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规章》《确定在刑事诉讼程序内所扣押之车辆，被宣告归本地区所有，或遗弃之车辆》（第 24/93/M 号法令）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扣 押 车 辆

一、如机动车辆、挂车、半挂车或三轮车类型的脚踏车在公共道路上处于下

列状况，可被扣押：

- (一) 装有非依法获给予或获准使用的注册号码；
- (二) 未装有注册号牌或未经注册；
- (三) 装有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内不具通行效力的注册号码；
- (四) 其注册已被取消；
- (五) 其车辆识别文件已被扣押；
- (六) 未依法购买民事责任保险而行车；
- (七) 未依法使车辆的所有权登记符合规定。

二、如有强烈迹象显示机动车辆用作提供有别于获许可或注册用途且有报酬的服务，则将车辆扣押。

三、如在刑事方面作出第一款（一）项至（三）项所指扣押，则按刑事程序的规定处理。

四、在第一款（四）项及（五）项所指情况下，可指定车辆所有人为车辆的保管人。

五、在第二款所指情况下，一经自愿缴交罚款或提供相当于罚款金额的保证金，又或作出归档或宣告不存在违法行为的决定，又或一经缴交处罚决定所科的罚款，扣押立即终止。

六、在未有开展刑事程序而进行第一款（一）项至（三）项所指扣押的情况中，又或在同一款（四）项至（七）项所指情况中，如车辆持续被扣押是因其所有人的过失而未使车辆状况符合规定所致，持续扣押车辆的时间不得超过90日；如车辆基于上述原因而持续被扣押超过90日，则视为被弃置并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先占取得。

七、当出现第五款所述终止扣押车辆的情况，则应自接获通知领回车辆之日起计90日内将车辆领回；如逾期不领回车辆，则视该车辆被弃置并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先占取得。

八、如已依法购买民事责任保险，又或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如已就该事故作出赔偿或已提供金额相等于最低强制保险额的保证金，则第一款（六）项所指扣押立即终止。

九、车辆的所有人、保留所有权的取得人、用益权人或以任何名义实际占有车辆的人，须负责缴付因车辆被扣押而产生的费用。

《道路交通规章》：

第十九条 锁 车

一、自任何有权限之当局张贴锁车指示通告或使用阻止车辆移动之适当设备起，车辆视为已被锁上。

二、如属前款规定之情况，车辆之开锁仅得由有权限之当局为之，其他人士开锁者，处罚款澳门币 500 至 2 500 元。

《确定在刑事诉讼程序内所扣押之车辆，被宣告归本地区所有，或遗弃之车辆》（第 24/93/M 号法令）：

3. 车辆之扣押。

除因登记折、产权登记证、缴纳保险费证明、缴纳通行准照证明等不合规范的行为而引起扣押车辆之类情况外，政府可以依据法律确定的标准与条件，移走明显遗弃之车辆，任意停放的车辆及危及交通的车辆。

如果被移走和保管的车辆内能够找到车主的姓名和地址，政府应通知其有关情况事，以便领回。为此，车主需在法定期间内缴付罚款、移走费用及保管费用，逾期不取，将丧失其对车辆的所有权，车辆则被视为弃车而为政府以“先占”所有。

有权扣押车辆之当局为：澳门市政府厅交通处、治安警察、市政警察。在有些场合，刑事预审法院与司法警察也享有此权。

附录一

《澳门与内地两地交通法规对接初探（第二卷）》

内地交通法规汇集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机动车登记规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办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的通知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直通港澳车辆管理工作问题的通知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附录二

《澳门与内地两地交通法规对接初探（第三卷）》

澳门交通法规汇集

目 录

道路交通法

车辆使用牌照税

通过《机动车辆税规章》

规范澳门特别行政区车辆的一般原则

订定车辆在道路上停泊之管制措施

核准澳门运输法律制度的一般基础

道路交通规章

确定在刑事诉讼程序内所扣押之车辆，被宣告归本地区所有，或遗弃之车辆

核准汽车登记制度

修正汽车民事责任之强制性保险制度

核准汽车行业之保险费及条件

制定汽车保险之一般及特殊条件

核准《驾驶学校及教学规章》

陆路跨境客运

公共泊车服务

车辆进出澳门特别行政区陆路边境的监管

驾驶学习暨考试中心使用规章

核准《交通事务费用及价金表》

澳门与内地两地交通法规对接初探

(全三册)

芦海滨

赖崇斌

麦桂霞◎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经济出版社

主编简介

李国强，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历史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人选，获得“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中组部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称号、国家海洋局等部委颁发的“2010年度十大海洋人物”等称号。主要学术方向是中国海疆问题、“一带一路”研究。主持和参与完成各类课题60多项，出版专著3部，先后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重要报刊发表学术论文80多篇。

策 划：李 鹏 杨亚基


主 编：李国强

副 主 编：杨允中 应中伟

特约编辑：翟新焯

责任编辑：毛一飞 高文彪

责任技编：陆俊帆

封面设计：视觉传达
310-51264077



ISBN 978-7-5454-7087-1



9 787545 470871 >

定价：268.00元
(全三册)